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 (1)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 (2)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份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63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4至6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66至88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7樓702-7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其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hope.com/>)發佈。

無論閣下是否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64
嘉林資本函件 .....	66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	III-1
附錄三A — BITTRADE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	IIIA-1
附錄四 — 本集團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IV-1
附錄五 —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V-1
附錄六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VI-1
附錄七 —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估值報告 .....	VII-1
附錄七A —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報告 .....	VIIA-1
附錄八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 .....	V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舉行的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三年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宣佈認購157,000,000股股份並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完成；
「該等協議」	指	英屬處女群島協議及BitTrade協議的統稱；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Avenir Asset」	指	Avenir Asset Investment Pte. Ltd. (前稱Huobi Asset Investments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Avenir Cayman」	指	Avenir Cayman Holding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先生；
「Avenir Investment」	指	Avenir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BitTrade」或「目標公司」	指	BitTrade Inc.，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Avenir Asset、Goldenway、東海及FPG擁有約84.62%、約7.69%、約3.845%及3.844%；
「BitTrade協議」	指	本公司與Goldenway就銷售及購買BitTrade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的協議(經BitTrade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

---

## 釋 義

---

「BitTrade集團」	指	BitTrade及其附屬公司；
「BitTrade HK」	指	Bittrade (HK)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BitTrade的全資附屬公司；
「BitTrade買方」	指	本公司；
「BitTrade銷售股份」	指	BitTrade 5,210,000股普通股，佔BitTrade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69%；
「BitTrade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與Goldenway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契據，以修訂及補充BitTrade協議；
「BitTrade賣方」	指	Goldenway；
「BitTrade Wallet」	指	Bittrade Wallet (HK)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BitTrade HK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日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辦理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或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英屬處女群島賣方就銷售及購買英屬處女群島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的協議(經英屬處女群島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指	Avenir Asse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銷售股份」	指	49,995股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股份，佔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 釋 義

---

「英屬處女群島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與英屬處女群島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契據，以修訂及補充英屬處女群島協議的條款；
「英屬處女群島賣方」	指	FCCR、Lightening Pay、Sky Fort、Tekne、Vision Leader、Hong Jia、Zhen Partners、HSG、Avenir Investment、宋先生、胡先生及杜先生的統稱；
「本公司」	指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1）；
「條件」	指	本通函內「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規定完成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代價股份A及代價股份B的統稱；
「代價股份A」	指	將由本公司於完成英屬處女群島協議時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協議向英屬處女群島賣方償付收購英屬處女群島銷售股份代價而發行最多108,992,786股的新股份；
「代價股份B」	指	將由本公司於完成BitTrade協議時根據BitTrade協議向Goldenway償付收購BitTrade銷售股份代價而發行最多9,908,988股的新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債務償還協議」	指	海南樂朋及Avenir Cayman（作為債權人）與BitTrade（作為債務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的債務償還協議；

---

## 釋 義

---

「債務償還延期函件」	指	Avenir Cayman與BitTrade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債務償還延期函件(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以(其中包括)延長債務償還協議項下的原還款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i)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i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iv)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份；及(v)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及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
「經擴大集團」	指	經目標集團於完成後擴大的本集團；
「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之間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FCCR」	指	FCCR Fund,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FPG」	指	株式会社FPG，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金融廳」	指	日本金融廳；
「FTX」	指	FTX Trading Ltd.；
「Goldenway」	指	Goldenway Japan Co., Ltd為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Goldenway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海南樂朋」	指	海南樂朋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ong Jia」	指	Hong J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SG」	指	HSG CV IV HOLDCO, LT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立旨在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以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Avenir Investment、杜先生、Tekne、Vision Leader、Hong Jia、Zhen Partners、胡先生及彼等聯繫人（涉及建議收購事項或於其擁有權益）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2.18港元；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釋 義

---

「Lightening Pay」	指	Lightening Pay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濟產業省」	指	日本經濟產業省；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大綱及細則的統稱；
「杜先生」	指	杜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關先生」	指	關磊先生；
「胡先生」	指	胡東海先生；
「李先生」	指	李林先生，非執行董事；
「宋先生」	指	宋瑛先生；
「鍾先生」	指	鍾庚發先生；
「張女士」	指	張麗女士，執行董事及BitTrade董事；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由本公司採納；
「原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之間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英屬處女群島銷售股份及BitTrade銷售股份的建議收購事項；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釋 義

---

「計劃授權限額」	指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釐定及當時存續的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將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修訂，並經不時進一步修訂（及（如適用）獲股東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而其先前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批准；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ky Fort」	指	Sky Fort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集團」	指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BitTrade及彼等附屬公司；
「Tekne」	指	Tekne Private Ventures IX, LP，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 釋 義

---

「東海」	指	東海東京フィナンシャル・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会社，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師」	指	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
「VASP」	指	虛擬資產服務供應商；
「Vision Leader」	指	Vision Leader I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Zhen Partners」	指	Zhen Partners Fund I,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貨幣換算採用1.00美元兌7.8港元及1.00日圓兌0.006681美元的匯率(倘適用)。該等匯率僅用作說明目的，並不代表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等匯率兌換任何港元、美元或日圓金額。

本通函所載若干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所示的數字未必為該等數字的算術總和。本通函所載任何列表內總額與總和金額的任何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新火科技**  
**SINOHOPE**

**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非執行董事：  
李林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杜均先生(首席執行官)  
張麗女士(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傑先生  
葉偉明先生  
林家禮博士 *BBS JP*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7樓702-3室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BVI VG 1110

敬啟者：

- (1)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 (2)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份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i)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

---

## 董事會函件

---

股份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長原最後截止日期。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資料(其中包括)(i)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進一步詳情；(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進一步詳情；(ii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份的進一步詳情；(iv)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進一步詳情；(v)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函件；(vi)嘉林資本函件(載有其就建議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vii)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v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x)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 (1) 建議收購事項及該等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英屬處女群島買方)與 FCCR、Lightning Pay、Sky Fort、Tekne、Vision Leader、Hong Jia、Zhen Partners、HSG、Avenir Investment、宋先生、胡先生及杜先生(統稱英屬處女群島賣方)訂立英屬處女群島協議，據此，英屬處女群島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英屬處女群島銷售股份(佔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0,462,086.38美元(相當於約237,604,273.76港元)，須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18港元向英屬處女群島賣方(或彼等代名人)通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A的方式償付。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BitTrade買方)與Goldenway(作為BitTrade賣方)訂立BitTrade協議，據此，Goldenway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BitTrade銷售股份，佔BitTrade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69%，代價為2,769,435.22美元(相當於約21,601,594.72港元)，須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18港元向Goldenway(或其代名人)通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B的方式償付。

因此，收購目標公司92.31%權益的總代價為33,231,521.60美元(相當於約259,205,868.48港元)，包括(i)收購英屬處女群島銷售股份之代價30,462,086.38美元(相當於約237,604,273.76港元)；及(ii)收購BitTrade銷售股份之代價2,769,435.22美元(相當於約21,601,594.72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緊隨完成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BitTrade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BitTrade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協議及BitTrade協議，完成建議收購事項須待於原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之間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所有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達成該等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需要額外時間，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各該等協議的訂約方訂立英屬處女群島補充契據及BitTrade補充契據，據此，訂約方同意將原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方之間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 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

#### A. 英屬處女群島協議

英屬處女群島協議(經英屬處女群島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日期

英屬處女群島協議：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英屬處女群島補充契據：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

- (a) 英屬處女群島賣方：FCCR、Lightening Pay、Sky Fort、Tekne、Vision Leader、Hong Jia、Zhen Partners、HSG、Avenir Investment、宋先生、胡先生及杜先生
- (b) 英屬處女群島買方：本公司

#### 主要事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協議，英屬處女群島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收購英屬處女群島銷售股份(佔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0,462,086.38美元(相當於約237,604,273.76港元)，須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18港元向英屬處女群島賣方(或彼等代名人)通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A的方式償付。

### 代價

收購英屬處女群島銷售股份之代價為30,462,086.38美元(相當於約237,604,273.76港元)，須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股份2.18港元向英屬處女群島賣方通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A(包括最多108,992,786股新股份)的方式償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英屬處女群島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估值師所評估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評估為約36,127,000美元的目標集團經評估公允價值；(ii)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基於估值約5,40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36,079,000美元)計算，於目標公司92.31%權益的股權價值；(iii)目標集團的過往及預計財務業績；(iv)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v)於本通函「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因素；及(vi)本通函「債務償還交易其後成為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應付Avenir Cayman的未償還貸款餘額。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信納對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結果；
- (b) 英屬處女群島賣方已就訂立英屬處女群島協議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需取得的所有必要授權、批准、許可、協議、同意及豁免，且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並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 (c) 上市委員會授予批准代價股份A上市及買賣；
- (d) 英屬處女群島賣方及本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或承諾於英屬處女群島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的整個期間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且英屬處女群島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並無違約；
- (e) 已取得當地法律顧問就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發出的法律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 (f) 已自獨立專業估值師取得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信納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估值報告；
- (g)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英屬處女群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向英屬處女群島賣方及／或彼等代名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A)；
- (h) 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完成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登記；
- (i) 英屬處女群島賣方已根據涉及英屬處女群島賣方或任何目標集團的任何適用法律或協議以及就英屬處女群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第三方同意、批准及通知；及
- (j) 目標集團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營運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涉及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

本公司可隨時全部或部分及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惟條件(b)、(c)、(g)及(h)不得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b)、(e)及(f)已獲達成。

各英屬處女群島賣方及本公司謹此承諾將盡最大努力於英屬處女群島協議簽署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促使(只要在其能力範圍內)上述條件儘快達成。

倘上述條件於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英屬處女群島協議將終止，其後訂約方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即時終止，且除英屬處女群島協議項下具持續效力的義務外，概無訂約方須承擔英屬處女群島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及責任。

### 完成

英屬處女群島協議的完成將於緊隨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當日後第十(10)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英屬處女群島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發生。

緊隨完成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B. BitTrade 協議

BitTrade 協議（經 BitTrade 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日期

BitTrade 協議：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BitTrade 補充契據：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

(a) BitTrade 賣方：Goldenway

(b) BitTrade 買方：本公司

### 主要事項

根據 BitTrade 協議，Goldenway 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 BitTrade 銷售股份（相當於 BitTrade 已發行股本約 7.69%），代價為 2,769,435.22 美元（佔約 21,601,594.72 港元），須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 2.18 港元向 Goldenway（或其代名人）通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B 的方式償付。

### 代價

收購 BitTrade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 2,769,435.22 美元（相當於約 21,601,594.72 港元），須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股份 2.18 港元向 Goldenway 通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B（包括最多 9,908,988 股新股份）的方式償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 Goldenway 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 估值師所評估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評估為約 36,127,000 美元的目標集團經評估公允價值；(ii)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基於估值約 5,400,000,000 日圓（相當於約 36,079,000 美元）計算，於目標公司 92.31% 權益的股權價值；(iii) 目標集團的過往及預計財務業績；(iv) 目標集團的業務前



景；(v)本通函「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因素；及(vi)於本通函「債務償還交易其後成為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應付Avenir Cayman的未償還貸款餘額。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信納對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結果；
- (b) Goldenway已就訂立BitTrade協議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需取得的所有必要授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經濟產業省、金融廳及關東財務局所授出的批准)、許可、協議、同意及豁免，且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並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 (c) 上市委員會授予批准代價股份B上市及買賣；
- (d) Goldenway及本公司根據BitTrade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或承諾於BitTrade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整個期間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且BitTrade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並無違約；
- (e) 已取得當地法律顧問就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發出的法律意見；
- (f) 已自獨立專業估值師取得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信納的BitTrade估值報告；
- (g)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BitTrad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向Goldenway及／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B)；
- (h) 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完成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登記；

---

## 董事會函件

---

- (i) Goldenway已根據涉及Goldenway或任何目標集團的任何適用法律或協議以及就BitTrade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第三方同意、批准及通知；及
- (j) 目標集團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營運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涉及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

本公司可隨時全部或部分及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惟條件(b)、(c)、(g)及(h)不得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b)、(e)及(f)已獲達成。

各BitTrade賣方及本公司謹此承諾將盡最大努力於BitTrade協議簽署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促使(只要在其能力範圍內)上述條件儘快達成。

倘上述條件於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BitTrade協議將終止，其後訂約方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即時終止，且除英屬處女群島協議項下具持續效力的義務外，概無訂約方須承擔BitTrade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及責任。

### 完成

除非同時完成收購英屬處女群島銷售股份，否則本公司並無義務完成收購BitTrade銷售股份。

BitTrade協議的完成將於緊隨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當日後第十(10)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Goldenway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發生。

緊隨完成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BitTrade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BitTrade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包括最多(i)英屬處女群島協議項下的108,992,786股代價股份A；及(ii)BitTrade協議項下的9,908,988股代價股份B，將按發行價每股2.18港元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

發行價佔：

- (i)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即該等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91港元溢價約14.14%；
- (ii) 於緊接該等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91港元溢價約14.14%；及
- (iii) 於緊接該等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83港元溢價約19.13%；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66港元溢價約31.33%；及
- (v)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約0.605港元溢價約260.33%。

發行價乃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的總面值為118,901.774港元。

代價股份合共最多佔(i)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5.48%；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約20.31%(假設(i)建議收購事項項下的代價並無調整；及(ii)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無其他變動)。

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須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已作出或將作出的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代價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授出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英屬處女群島賣方的資料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英屬處女群島賣方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英屬處女群島賣方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股權及資料載列如下：

英屬處女 群島賣方	股份數目	% (概約)	資料
(i) FCCR	66	0.132%	FCCR Fund,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FCCR Fund GP, LLC管理及營運，FCCR Fund GP, LLC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Charles Reim先生。FCCR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ii) Lightning Pay	350	0.700%	Lightning Pay Technology Limited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Anthony Wong先生為Lightning Pay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Lightning Pay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iii) Sky Fort	405	0.810%	Sky Fort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根據塞舌爾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Anthony Wong先生為Sky For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Sky Fort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iv) Tekne	437	0.874%	Tekne Private Ventures IX, LP，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Tekne Capital Management LLC管理及營運，而Tekne Capital Management LLC的普通合夥人為Tekne Partners GP LLC。Tekne Partners GP LLC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Beeneet Kothari先生。Tekne主要從事私人投資。

---

## 董事會函件

---

英屬處女 群島賣方	股份數目	%	(概約) 資料
(v) <i>Vision Leader</i>	983	1.966%	<i>Vision Leader I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i> 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戴志康先生為 <i>Vision Leader</i>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i>Vision Leader</i>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vi) <i>Hong Jia</i>	1,277	2.554%	<i>Hong J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i> 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陳偉星先生為 <i>Hong Jia</i>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i>Hong Jia</i> 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物業管理及投資顧問業務。
(vii) <i>Zhen Partners</i>	1,696	3.3923%	<i>Zhen Partners Fund I, L.P.</i> 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 <i>Zhen Partners Management (MTGP) I, L.P.</i> 管理及營運，而 <i>Zhen Partners Management (MTGP) I, L.P.</i> 的普通合夥人為 <i>Zhen Partners Management (TTGP) I, Ltd.</i> (為 <i>R&amp;H Trust Co. (Singapore) Pte. Limited</i> (即徐曉平先生的家族信托之信托人) 的一家間接附屬公司)。 <i>Zhen Partners</i> 主要從事風險資本投資。

---

## 董事會函件

---

英屬處女 群島賣方	股份數目	% (概約)	資料
(viii) HSG	6,666	13.333%	HSG CV IV HOLDCO, LTD. 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Hong Shan Capital Venture Fund IV, L.P. 間接全資擁有，而 HSG Venture IV Management, L.P. 為 Hong Shan Capital Venture Fund IV, L.P. 的普通合夥人。HSG Venture IV Management,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 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HSG Holding Limited。沈南鵬先生為 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持有人。HSG 主要從事私人公司權益投資。
(ix) <i>Avenir Investment</i>	36,388	72.783%	Avenir Investment Limited 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 90,990,474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9.50%），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Avenir Investment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因此，Avenir Investment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Avenir Investment 由非執行董事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x) 宋先生	122	0.244%	宋瑛先生，主要從事投資活動。
(xi) 胡先生	759	1.518%	胡東海先生，主要從事投資活動。

---

## 董事會函件

---

英屬處女 群島賣方	股份數目	% (概約)	資料
(xii) 杜先生	846	1.692%	杜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於83,682,3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杜先生為80,682,305股股份及3,000,000份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彼於行使所有該等購股權時有權認購3,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杜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i)除上文所披露的Avenir Investment及杜先生外，以及除本通函所披露，Tekne、Vision Leader、Hong Jia、Zhen Partners、Avenir Investment、胡先生及杜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外，其他英屬處女群島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除Anthony Wong先生為Lightning Pay及Sky Fort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外，英屬處女群島賣方彼此之間並無關連。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股份分派完成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約72.783%股權已分派予Avenir Investment，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約1.692%股權則已由Avenir Asset分派予杜先生。於該股份分派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英屬處女群島賣方收購Avenir Asset 100%股權(李先生及杜先生分別持有其中已發行股本約72.783%及1.692%，而於關鍵時間持有目標公司約75%股權)，代價約50,000,000.00美元。

### 有關GOLDENWAY的資料

Goldenway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Goldenway營運一個提供投資諮詢、線上交易分析、外匯及報稅服務的交易平台，並為透過網絡為一般投資者進行線上場外衍生交易的專家。其自二零一七年起於金融廳及日本農林水產省註冊，作為各種產品(包括外匯及商品)的經紀及交易商為當地客戶提供服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Hao Tang先生為Goldenway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可行日期，Goldenway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即英屬處女群島買方及BitTrade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虛擬資產生態系統中的各類服務(如資產管理、信託及託管業務及加密貨幣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加密貨幣交易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年內加密貨幣交易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1,520,345,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96.9%。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英屬處女群島公司間接持有BitTrade已發行股本約84.62%。

Avenir Asset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Avenir Asset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擁有BitTrade已發行股本約84.62%。

BitTrade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加密貨幣交易業務。此外，BitTrade為持牌虛擬貨幣兌換服務供應商(暗號資產交換業-關東財務局長第00007號牌照及第一種金融商品取引業-關東財務局長(金商)第3295號牌照)。上述BitTrade註冊並無有效期，故無需更新。

此外，BitTrade已成功加入獲金融廳正式認可的三大自律協會，包括日本暗号資産取引業協会(「JVCEA」)及日本暗号資産ビジネス協会，該等協會具備制定及執行日本加密貨幣交易規則及標準的能力，以及日本セキュリティトークン協会，其可促進日本證券型代幣系統引入及發展。BitTrade作為該等協會的成員，不僅增強公眾的信任及信賴，亦獲得參與政策制定討論及制定行業標準的途徑。該途徑就潛在監管變化為BitTrade提供深入見解，令BitTrade可及時應對變幻莫測的監管環境。



---

## 董事會函件

---

BitTrade亦為日本加密資產行業兩個協會(包括日本セキュリティトークン協会及Fintech協会)的會員。BitTrade作為該等行業協會的活躍會員，已整裝待發，把握行業最新趨勢並與其他傑出會員探索商業機會，以鞏固其於日本加密貨幣市場的地位。

除該等業務外，BitTrade亦提供與虛擬貨幣業務有關的支持及配套服務。BitTrade主要透過加密貨幣交易平台獲取客戶，並透過虛擬貨幣交易業務(即其主要收入來源)獲利。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itTrade加密貨幣交易確認的收益為14,300,314,000日圓(約776,106,641港元)，佔BitTrade收益約97.63%。BitTrade的主要收益來源來自加密貨幣交易，與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一致。

BitTrade HK及BitTrade Wallet為BitTrade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根據目標集團的業務計劃，BitTrade HK的主要業務將涉及於香港提供虛擬資產服務。而BitTrade Wallet(作為BitTrade HK的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將涉及為將由BitTrade HK營運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所有客戶的資產提供託管服務。為開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經營虛擬資產交易、分銷虛擬資產相關產品、提供買賣服務及顧問服務)BitTrade HK須根據新發牌制度向證監會申請VASP牌照。已遞交申請，惟隨後因開支高昂而撤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BitTrade分別由Avenir Asset、Goldenway、東海及FPG擁有約84.62%、約7.69%、約3.845%及約3.844%。東海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TYO: 8616)，從事證券買賣、證券經紀、證券包銷、銷售、公開發行及私募發行、其他金融產品交易業務及金融產品相關業務，以及為海外市場客戶提供融資及基金管理服務。FPG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TYO: 7148)，主要從事基金及金融服務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租賃基金、房地產基金、金融科技、保險及併購)以及航空服務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FPG的控股股東為HT Holdings Co., Ltd，其持有FPG已發行股本約27.28%。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英屬處女群島賣方收購Avenir Asset 100%股權(於關鍵時間持有目標公司約75%股權)，代價約50,000,000.00美元。隨後，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Avenir

---

## 董事會函件

---

Asset通過現金出資約19,793,537.00美元收購BitTrade額外9.61%股權，導致總收購成本為69,793,537.00美元，且Avenir Asset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增加至約84.62%。

於最後可行日期，關先生為BitTrade的董事及授權代表、BitTrade HK唯一董事及BitTrade Wallet唯一董事。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關先生並非本公司股東或董事。

### 目標公司的潛在股份購回

誠如目標公司所告知，倘李先生不再為目標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倘Avenir Investment出售目標公司50%以上股份，FPG及東海可要求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指定的第三方，購回彼等於目標公司的股權。目標公司、FPG及東海同意，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購回FPG及東海於目標公司的股份，代價相當於彼等的最初投資成本1,000,000,000日圓。

### 目標公司的商業模式

目標公司於單一分部營運，即虛擬資產生態系統。目標公司商業模式主要專注於加密貨幣交易業務，較少專注於其他虛擬資產業務（「其他虛擬資產業務」），包括提供自動化加密貨幣交易、加密貨幣上市及加密貨幣錢包相關服務。

就加密貨幣交易業務而言，目標公司向對手方轉售加密貨幣前持有加密貨幣。彼主要負責向對手方交付加密貨幣，面臨向對手方交付前加密貨幣市價波動所產生的風險及存貨風險，並可自行決定向對手方收取的價格。目標公司通過以較低價格買入虛擬資產並於其後以相對較高價格售出以獲取利潤。

就其他虛擬資產業務而言，目標公司業務範圍如下：

- (a) 目標公司通過其自有平台提供自動化加密貨幣交易服務，向客戶提供最受歡迎加密貨幣的多種選擇（即42種）。根據該等安排，客戶之間於平台上進行交易，而目標公司僅提供便利服務以配合彼等交易。佣金以每筆交易金額計算固定加成百分比得出，並於每筆交易完成時確認；

- (b) 目標公司於其加密貨幣交易平台向上市加密貨幣提供服務。目標公司協助加密貨幣供應商準備並向JVCEA提交加密貨幣上市申請。於獲得JVCEA批准後，目標公司將代表加密貨幣供應商向金融廳提交另一份申請。上市費用收入於完成向JVCEA或金融廳提交的每份申請後確認；及
- (c) 目標公司於客戶通過其虛擬貨幣交易平台提取存款或虛擬貨幣時收取手續費。手續費收入於提款完成時的時間點確認。

目標公司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其營運業務產生的現金流、股東權益及其他借款。目標公司一旦實現盈利，營運淨收益及現金流預計將轉化為留存收益，亦將作為額外資金來源。

### 目標公司的客戶及收益產生模式

目標公司已基於其加密貨幣交易業務建立廣泛且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包括日本高淨值個人及專業投資者以及跨國企業及組織。目標公司亦向多個全球Web3.0開發人員及金融機構收取上市費用，該等開發人員及金融機構現尋求彼等的加密貨幣於日本的交易平台上市。

目標公司的加密貨幣交易平台的用戶基礎包括日本國民、居住在日本的外國人、全球跨國企業及金融機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的加密貨幣交易平台擁有龐大的用戶基礎，註冊用戶約188,800名，其中超過117,000名已完成了解你的客戶驗證。該等註冊用戶於平台上從事各種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數字貨幣交易、加密貨幣上市服務以及存取款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過去六個月，註冊用戶基礎已增加約28,500名用戶。整體而言，交易平台用戶基礎呈現持續上升趨勢。

目標公司從其加密貨幣交易業務產生的收益於每筆交易完成後的時間點確認。從對手方獲得的銷售金額按總額基準計入加密貨幣交易業務收益，以及相關成本計入直接成本。

加密貨幣交易產生的收益佔：(i)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98.03%，金額約46.2億日圓；(ii)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92.78%，金額約45.9億日圓；(iii)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

97.63%，金額約143.0億日圓；及(iv)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約99.05%，金額約78.0億日圓。

目標公司亦從其他虛擬資產業務產生收益，包括提供加密貨幣交易服務而收取的佣金，以及目標公司加密貨幣交易平台產生的上市費用及手續費。

其他虛擬資產業務產生的收益總計為：(i)約92.66百萬日圓，佔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1.97%；(ii)約357.55百萬日圓，佔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7.22%；(iii)約347.30百萬日圓，佔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2.37%；及(iv)約74.64百萬日圓，佔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約0.95%。

於最後可行日期，BitTrade HK及BitTrade Wallet並無產生收益。

### 銷售及營銷策略

自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開展業務以來，目標公司加密貨幣交易平台一直維持穩定發展，並以其可靠及安全的平台於加密貨幣市場贏得良好聲譽。目標公司致力於通過口碑相傳及精準營銷方式不斷擴大用戶及客戶基礎。

目標公司主要依靠其營銷團隊向潛在用戶推廣其加密貨幣交易平台，方式為：(i)安排線上線下活動，以提高目標公司品牌知名度；(ii)與第三方(包括金融機構、行業標準制定機構及區塊鏈公司)建立戰略關係；及(iii)推廣目標公司的產品並制定產品相關策略以支持營銷活動。

為增加用戶註冊量，目標公司已簡化客戶註冊及初始交易設定流程，使新用戶能免費快捷完成賬戶申請。此外，目標公司已開展用戶推薦等推廣活動，由現有用戶推介新客戶註冊及交易。成功推薦後，新舊用戶均可獲得特別獎勵。

為促進交易活動，目標公司不時於其交易平台上推出不同的激勵計劃，且不收取任何賬戶維護費或託管費。目標公司的平台亦通過向主要交易組合收取較低的交易費以保持競爭力及吸引力。

---

## 董事會函件

---

為將註冊用戶轉變為其加密貨幣交易業務的活躍客戶，目標公司交易平台讓新註冊用戶以最少初始投資額購買比特幣及以太坊。此外，目標公司已於其加密貨幣交易網頁顯眼位置提供一鍵落單功能，並由其自動落單平台提供協助。該等策略旨在通過創造便捷的交易環境及改善用戶整體體驗以便利用戶轉變。

### 目標公司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未來商業發展計劃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持續專注於其既定的業務策略，收入主要來源為加密貨幣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收益。目標公司亦將繼續向其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加密貨幣交易服務、首次代幣發行服務及與加密貨幣錢包有關的服務。

在本集團的支持下，目標公司擬開展以下新業務投資，並透過其加密貨幣交易平台擴大產品種類，旨在大幅提高其盈利能力：

- (a) 多元化產品組成：除專注於當前的加密貨幣交易業務及透過其加密貨幣交易平台提供自動交易服務外，目標公司將盡其商業上合理的努力，透過增加更具吸引力的交易貨幣對及實施加密貨幣衍生品交易服務（亦稱保證金交易服務）來豐富其產品組成。
- (b) 加密貨幣基金：利用本集團在建立及管理加密貨幣基金方面的經驗，目標公司擬探索在日本設立加密貨幣投資基金的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比特幣ETF。
- (c) RWA／STO：於二零二五年中左右，目標公司將提供與現實世界資產代幣化（「RWA」）及證券型通證發行（「STO」）有關的服務。RWA代幣化涉及創建由現實世界資產支持的數字代幣，其後可於加密貨幣交易平台交易或用於去中心化金融（DeFi）應用。STO指的是一種籌資機制，其涉及發行代表現實世界資產或公司的所有權或投資的數字代幣。該等數字代幣被視為證券，因其體現為一種投資合約，通常為持有者提供財務回報，如股息、利潤分享及投票權。目標公司認為，提供相關服務可能會吸引更多新老客戶，並開闢新的收入來源。
- (d) 香港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於建議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BitTrade 92.31%。因此，倘有足夠的資源支付申請VASP牌照的費用，本集團將考慮

促使BitTrade HK重新提交申請以取得在香港的VASP牌照。這將使經擴大集團在香港探索機會以經營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於該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確認VASP牌照申請提交的預期時間表。

展望未來，目標公司將繼續投資技術及人才，以保持其競爭優勢，並促進未來業務發展計劃的執行。

股東應注意，預期時間表內指定之期間僅供參考，並可能予以變動。倘出現任何特別情況，目標公司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延長或調整時間表。

### 對目標集團的盡職調查

董事會從商業、財務、法律以及人力資源角度對目標集團相關的建議收購事項展開多項評估及盡職審查，詳情載列如下：

- (i) 從商業角度而言，本公司已與目標集團管理團隊召開多次會議，深入研究市場定位及競爭格局。此外，本公司已查閱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表現以了解其未來發展及業務策略。
- (ii) 從財務角度而言，本公司代表對目標集團已開展財務及現場盡職調查。尤其是，彼等已完成對目標集團的兩次實地考察，於該期間，彼等與目標集團管理層進行管理討論及分析，並研究目標集團的主要財務狀況，以詳細了解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二四年四月與目標集團進行內部控制會談，委聘其核數師對已總結為真實公平的目標集團經審核過往財務數據進行審閱，以及審閱估值報告，並諮詢估值師有關該估值報告所採取的方法、基準及假設。
- (iii) 從法律角度而言，董事會已審閱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所需的法定記錄及牌照。此外，董事會已委聘當地法律顧問就目標集團的註冊成立的正當性及存在的合理性提供法律意見。此外，法定盡職審查亦包括網上及公開可用搜索以確定目標集團潛在債務、或然事件及法律或合約障礙。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獲得英屬處女群島賣方及BitTrade賣方確認，建議收購事項相關股份轉移並無限制。

- (iv) 從人力資源角度而言，董事會已獲取並考慮目標集團的僱員資料、員工架構及薪酬資料，並與BitTrade管理層進行討論，以確認建議收購事項相關的潛在風險。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基本完成對目標集團的盡職調查。董事會信納目標集團的上述盡職審查結果，且盡職審查並無存在重大違規行為。於完成前，本公司將於需要時繼續對目標集團的資產、債務、營運、業務、財務及法律事務以及業務計劃進行若干承轉調查及盡職審查。

### 建議收購事項的潛在風險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加密貨幣交易業務，其特點為技術及基礎設施迭代飛速，競爭日趨激烈，法規日新月異，市場需求變換莫測。根據現有盡職調查結果及所獲資料，鑒於目標公司所遇或潛在風險，對目標公司業務及前景的評估載列如下：

- (a) **網絡中斷及安全漏洞** — 始料未及的網絡中斷、安全漏洞或電腦病毒攻擊，以及目標公司數據庫及系統的故障可能嚴重影響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具有基於互聯網特性的該業務重度依賴基礎設施性能、穩定性及安全性。一旦未能滿足以上幾方面，目標公司的聲譽及維繫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可能受到嚴重損害。由於目標公司首要任務之一為保護客戶的資產，故此其利用冷錢包並實施多數據中心備份以增強安全性。
- (b) **監管合規** — 目標公司須遵守日本廣泛且不斷變化的法律及監管要求。金融廳針對目標公司的交易系統及營運開展常規檢查及監管活動。違反規定行為可能導致罰款、限制或禁止未來業務活動，或暫停或撤銷牌照及交易權利。此外，目標公司可能接受監管檢查，該等監管檢查可能損害其聲譽並引發法律、金融及營運後果。
- (c) **市場干擾** — 加密貨幣市場表現能極大程度影響目標公司加密貨幣交易平台交易額及其加密貨幣交易業務。宏觀經濟狀況、投資者情緒及技術進步等因素影響市場動態。市場干擾（尤其於加密貨幣的市場價值下降時）可能會直接影響銷售及盈利能力，進而導致市場流動性不足及收入下降。

---

## 董事會函件

---

- (d) **激烈競爭** — 目標公司須持續監控區塊鏈的快速發展、技術發展及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以於加密貨幣交易平台領域保持競爭力。儘管大力投入研發，但無法保證預期回報。為滿足客戶對先進交易設施及進入更廣大市場、獲得更好交易工具、繳納更低佣金及融資利率的需求，目標公司已投身建造該等設施及強化服務。

為評估建議收購事項的相關風險，董事會已完成並將繼續進行以下評估：

- (a) 進行全面盡職調查，以評估目標集團財務、營運、法律及監管方面；
- (b) 審查目標公司有無遵守日本加密貨幣規定，其中包括發牌規定、反洗錢程序、了解你的客戶政策及個人數據保護規定；
- (c) 定期評估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表現、收入來源、盈利能力及發展預測，以衡量其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
- (d) 定期審查日本加密貨幣市場，分析市場規模、發展趨勢及競爭格局。其包括評估目標公司的市場定位、市場份額及競爭優勢；
- (e) 評估目標公司的技術基礎設施、交易平台及軟件系統。該評估專注於可擴展性、可靠性、表現及與不斷變化的技術及行業標準的適配性；及
- (f) 制定一項全面整合計劃，以應對營運、技術、文化及人力資源整合的挑戰，以及辨識協同效應、節省成本的機會及整合關鍵節點。

經上述對目標集團進行的評估及盡職調查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已落實有效措施，以降低其面臨的風險。

儘管建議收購事項存在潛在風險，董事會仍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該評估乃基於多項關鍵因素：目標集團過往監管合規記錄屬良好；目標集團與本公司長期戰略目標為一致；目標集團可提供協同效應及發展機會；目標集團降低風險的策略已到位；以及目標集團擁有的行業專家和人才。董事會對建議收購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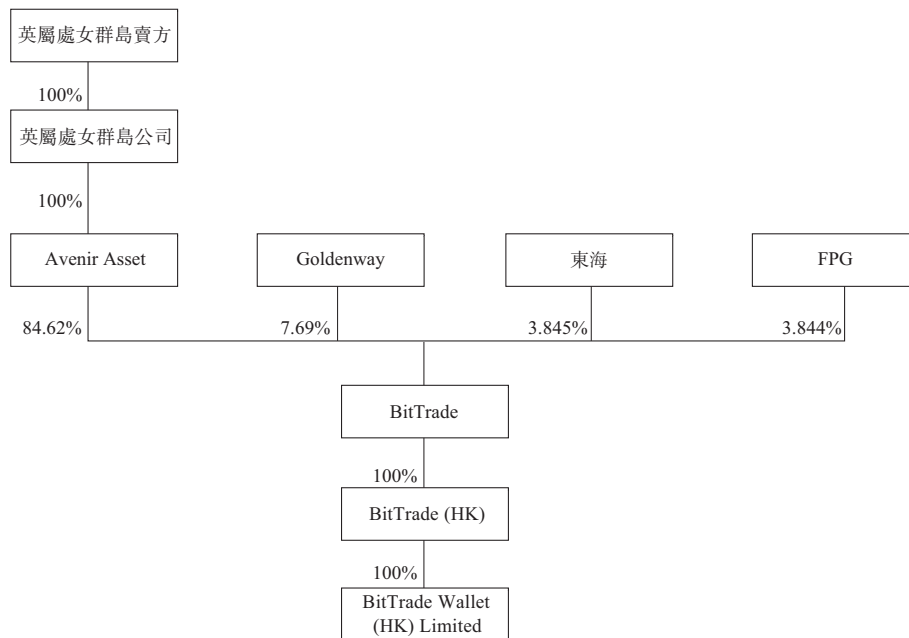
項可為本集團帶來的協同效應仍持樂觀態度，認為該等利益遠大於相關風險。建議收購事項預期產生的協同效應載於「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 有關海南樂朋及AVENIR CAYMAN的資料

海南樂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先生。其主要從事商業信息、金融及企業管理諮詢、信息技術開發及諮詢、軟件服務、開發及諮詢、產品及模型設計，以及國內貿易及電子商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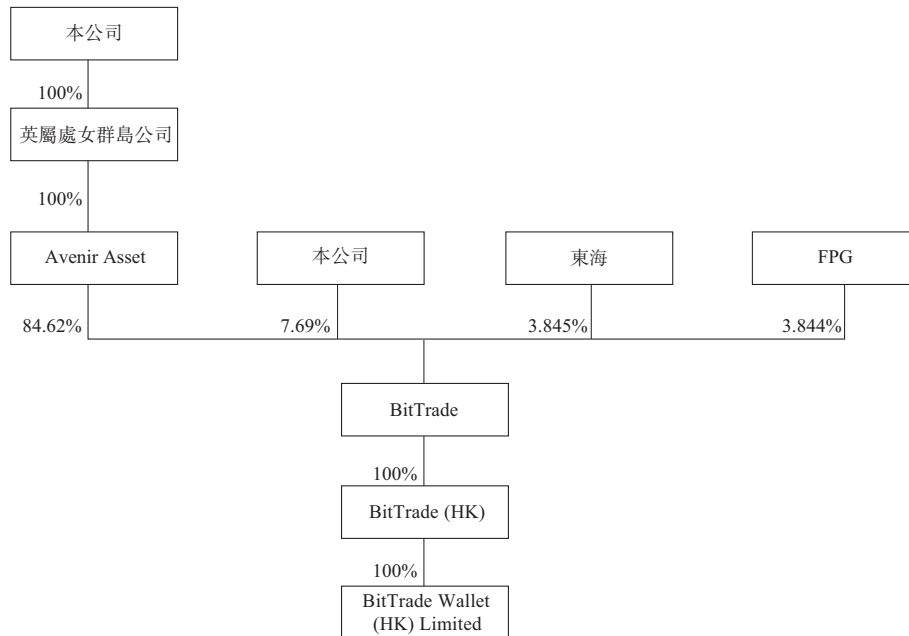
Avenir Cayman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先生。Avenir Cayman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BitTrade的公司架構圖載列如下：



## 董事會函件

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BitTrade的公司架構圖載列如下：



下文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千美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千美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千美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資產／(負債)淨值	(7,237)	(11,550)	(11,022)	673
除稅前溢利／(虧損)	(4,537)	(3,455)	1,147	(5,236)
除稅後溢利／(虧損)	(4,537)	(3,455)	1,147	(5,236)

##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BitTrade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 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千美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 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千美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 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千美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 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資產／(負債)淨值	9,682	5,370	5,850	626
除稅前溢利／(虧損)	(4,539)	(3,454)	1,150	(5,236)
除稅後溢利／(虧損)	(4,539)	(3,454)	1,150	(5,236)

### 目標集團估值

就估值師資歷及獨立性而言，董事會已審查及詢問估值師有關編製估值報告的資歷及經驗。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估值的負責人員區永源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產業測量)、澳洲物業協會會員、測量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及國際註冊會計師，以及於(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美國及亞太各地區的財務估值及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估值師在亞太區估值加密貨幣資產方面擁有廣泛經驗。董事會亦取得估值師於財務估值、加密貨幣資產估值及物業估值經驗的過往記錄資料。故此，董事會認為，估值師具資格、經驗及能力為目標集團進行估值，並提供有關目標集團估值方面的可靠意見。

董事會亦向估價師詢問關於其就本集團及建議收購事項涉及各方的獨立性，並了解估值師獨立於本集團、英屬處女群島賣方、BitTrade賣方、目標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 估值方法及結果

根據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100%股權的公允價值總和為33,656,000美元。由於估值日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採用相同期間的財務數據(即目標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收益，具體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被視為適合提供更及時、更準確地描述目標公司當前及最新狀態及情況。尤其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被視為反映更正常的收益流，在考慮波動的情況下能更好地反映目標公司的預期持續業務表現。於該期

## 董事會函件

間，加密貨幣行業經歷一波價格增長，此後一段期間價格停滯並於其後下跌。該模式更有效地說明了加密貨幣市場在一年中固有的波動性。此外，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為最近估值日期，可更準確地反映目標集團的當前經營狀況及估計價值。

### 公司標準法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目標公司的年度化收益(千日圓) <sup>(1)</sup>	13,205,681	16,832,864
經調整EV/S倍數中位數 <sup>(2)</sup>	0.31倍	0.25倍
估計100%目標公司企業價值(千日圓) <sup>(6)</sup>	4,093,761	4,239,117
加：現金(千日圓) <sup>(3)</sup>	2,652,789	2,335,975
加：目標公司非經營資產及負債淨額 (千日圓) <sup>(3)</sup>	3,787,547	3,376,438
減：債務(千日圓) <sup>(3)</sup>	4,174,678	4,144,156
經調整100%目標公司股權價值(千日圓) <sup>(6)</sup>	6,400,000	5,807,374
減：可贖回出資額(千日圓) <sup>(3)</sup>	1,000,000	999,974
經調整92.31%目標公司股權價值(千日圓)	5,400,000	4,807,400
加：目標集團非經營資產及負債淨額 (千日圓) <sup>(4)</sup>	7,120	6,693
經調整100%目標集團股權價值(千日圓)	5,407,120	4,814,093
匯率(美元／日圓) <sup>(6)</sup>	150	143
100%目標集團股權價值(美元) <sup>(7)</sup>	36,127,000	33,656,000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收益乃指目標公司直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財務報表的過去十二個月(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財務報表的過去十二個月(即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收益，計算方法如下：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年度化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十一個月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十二個月
	千日圓 (經審核)	千日圓 (經審核)	千日圓 (經審核)	千日圓 (經審核)
	A	B=A/12	C	D=B+C
總收益	4,949,764	412,480	12,793,201	13,205,681
期間(月)	12	1	11	12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年度化收益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四 年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日圓 (經審核)	千日圓 (經審核)	千日圓 (經審核)	千日圓 (經審核)	千日圓 (經審核)
	A	B	C=B-A	D	E=C+D
總收益	5,689,284	14,647,614	8,958,330	7,874,534	16,832,864
期間(月)	6	12	6	6	12

- (2) 經挑選EV/S倍數乃基於通過採用公司標準法計算的EV/S倍數中位數。以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報表為基礎之現金、非經營資產及負債淨額以及債務。現金指手頭或銀行現金。非經營資產及負債包括目標公司本身之加密資產、目標公司客戶之加密資產、外匯孖展、信託基金及名稱不符的客戶存款等。該等項目乃與目標公司正常經營活動無關。
- (3) 債務包括來自中間控股公司Avenir Cayman Holding Limited(「Avenir Cayman」)之借款、長期債務、短期租賃責任及長期租賃責任等。目標公司與Avenir Cayman訂有若干加密貨幣借款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償還金額分別為3,147,564,121日圓及2,822,173,000日圓。此外，目標公司亦與前同系附屬公司Huobi Cayman Holding Limited(前稱Huobi Global Limited,「Huobi Global」)訂立貸款協議，金額為1,000,000,000日圓，由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五月十五日，為期五年，其為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長期債務。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Huobi Global與Avenir Cayman簽訂債務更替協議，並轉讓上述長期債務之權利及責任予Avenir Cayman。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付Avenir Cayman之未償還總金額分別為4,147,564,121日圓及3,822,173,000日圓。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短期及長期租賃義務總額分別約為27,114,000日圓及122,338,000日圓。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來自Avenir Cayman貸款的應付利息為199,645,000日圓。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債務總額(包括上

## 董事會函件

述項目)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4,174,678,000日圓及4,144,156,000日圓。從企業價值到股權價值的調整涉及增加現金及減去債務，因為企業價值代表公司的總價值，而股權價值僅代表股東部分的價值。雖然企業價值僅反映公司的核心運營價值，但非經營資產及負債淨額亦對公司總價值有所貢獻。儘管非經營資產及負債淨額並非公司的核心運營價值部分，惟投資者仍能從該等資產中受益，故而該等資產應納入最終股權價值中。應付海南樂朋之金額直接與目標公司的日常經營活動有關，該等金額指海南樂朋在協助目標公司系統開發過程中產生的技術服務費。因此，有關應付款項已計入初始企業價值，無需作為非經營項目予以調整。「可贖回出資額」指目標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的公告中披露的「股份購回」。於估值中，可贖回出資額乃自目標公司之100%股權價值中扣除，以得出目標公司應佔之92.31%股權價值。

- (4) 目標集團之非經營資產及負債淨額(不包括目標公司資產淨值)乃基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得出。
- (5) 匯率基於FactSet提供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即期匯率。
- (6) 數字因約整而未必與相加總和確切一致。

該估值乃根據市場法並採用公司標準法計算，估值師已根據整體行業的可比性選擇八間合適的可資比較公眾公司，並考慮以下選擇標準及基準：

- (a) 可資比較公眾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加密貨幣交易及兌換，其50%以上的收入來自該等活動；
- (b) 可資比較公眾公司於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識別的發達國家(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加拿大、歐洲、香港、新加坡及日本)的交易所市場上市，不包括場外交易市場；
- (c) 可資比較公眾公司的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及
- (d) 可資比較公眾公司的收益為正。

估值師已考慮所有於發達國家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加拿大、歐洲、香港、新加坡及日本。選擇50%以上收入來自加密貨幣買賣及兌換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原因是為確定主要從事與目標公司類似活動的企業。根據上述選擇標準，日本、新加坡或香港並無與加密貨幣買賣及兌換相關的上市公司超過50%收入來自該等活動。選擇發達國家的上市公司乃由於該等國家有嚴格的法律及治理、透明度及類似的會計準則，將致使評估結果更準確可靠。由於場外交易市場與上市交易所相比缺乏透明度、監管標準較低，而且風險較高，故不選擇場外交易市場的可資比較公司。此外，場外交易市場上的公司通常流動性較低，財務資料可靠性較低，故難以進行準確比較。經考慮上述經挑選標準及基準，除經挑選八間可資比較公眾公司，估值師並未考慮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經挑選可資比較公司之名單根據估值師盡最大努力進行研究及甄選標準而言實屬詳盡。根據上述選擇標準篩選出八家

---

## 董事會函件

---

可資比較公司後，我們採納另一項標準選擇合適的可資比較公司，以釐定倍數。為提高所選的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公司之間的可比性，由於使用EV/S倍數，故銷售規模亦被考慮作為一個決定因素。

估值師亦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持有不同金額的加密貨幣資產，而股本結構存在重大差異。根據CFA I及II課程「股權投資及股權估值」章節，對於資本結構存在重大差異的公司，企業價值(EV)更為適合用作比較。扣除現金及投資之理由在於收購方就收購目標所支付的價格淨額將按目標的流動資產金額減少。

計算可資比較公司之企業價值方程式如下：

$$\text{企業價值} = \text{市價} - \text{加密貨幣資產} + \text{債務} - \text{非營運資產及負債淨額} - \text{現金} + \text{少數股東權益} + \text{優先股}$$

下列為達致目標公司股權價值的計算方法(包括EV/S倍數)及上述項目的調整：

目標公司的年度化收益	A
可資比較公司的經調整EV/S倍數中位數	B
估計100%目標公司企業價值	$C = A \times B$
加：現金	D
加：非營運資產及負債淨額(包括加密貨幣資產)	E
減：債務	F
估計100%目標公司股權價值	$G = C + D + E + F$

在計算可資比較公司之EV/S倍數時，估值師已就所持加密貨幣資產金額作調整。同樣地，目標公司之企業價值經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持加密貨幣資產的價值，確保比較口徑一致。在計算目標公司股權價值時，估值師補回加密貨幣資產。此法確保估值公平，因為可資比較公司及目標公司均以相同的方式進行評估。

### 方法及假設

八家經挑選可資比較公眾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EV/S倍數連同企業價值、市值、其他財務指標及詳情載列於下表。我們就目標集團及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差異調整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



# 董事會函件

編號	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及交易所市場	業務描述 <sup>(1)</sup>	業務分部 <sup>(1)</sup>	貨幣	於估值日之市價	於估值日之企業價值 <sup>(1)、(3)</sup>	所持加密貨幣資產 <sup>(1)</sup>	最後資產淨值 <sup>(1)、(2)</sup>	EBITDA <sup>(1)、(2)</sup>	過去十二個月淨收入 <sup>(1)、(2)</sup>	過去十二個月銷量 <sup>(2)、(3)</sup>	EV/S <sup>(4)</sup>
1	Coinbase Global, Inc.	美國 (納斯達克)	Coinbase Global, Inc. 從事科技及金融基礎設施產品及服務。其提供加密貨幣驅動科技，包括自主託管錢包，去中心化應用程式及服務，以及開放社區參與平台。	來自加密貨幣交易的交易收益：48.9% 認購及服務收益：45.3% 其他收益：5.9%	百萬美元	44,256.1	39,692.3	269,657.6	8,370.8	1,426.8	1,482.7	4,703.7 (異常值) <sup>(6)</sup>	8.44倍 (異常值) <sup>(6)</sup>
2	Bakti Holdings, Inc.	美國 (紐交所)	Bakti Holdings, Inc. 從事加密貨幣資產、忠誠度與獎勵以及支付的交叉業務。其亦提供一個平台，以擴大支付服務範圍、創造新收益流，以及增加客戶忠誠度。	來自加密貨幣交易的交易收益：96.9% 認購及服務收益：3.1%	百萬美元	129.4	147.4	974.5	47.8	(90.0)	(68.6)	1,783.8 (異常值) <sup>(6)</sup>	0.08倍 (異常值) <sup>(6)</sup>
3	Goobit Group AB	瑞典 (NGM交易所)	Goobit Group AB 從事提供金融交易活動。其提供BTCX品牌加密貨幣。	加密貨幣交易相關：100.0%	百萬美元	4.5	4.0	不適用 <sup>(6)</sup>	1.8	(0.1)	(0.2)	12.1	0.33倍
4	Safello Group AB	瑞典 (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	Safello Group AB 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其提供直接付款方式及服務，以購買、銷售及儲存比特幣。	加密貨幣交易相關：100.0%	百萬美元	8.4	5.8	0.81	3.6	0.1	0.2	66.3	0.09倍
5	Banxa Holdings, Inc.	加拿大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Banxa Holdings, Inc. 為一家經營數字資產空間支付服務的供應商。其產品Plug-and-Play 支援通過多種支付方式獲取數字貨幣。	加密貨幣銷售：94.3% 服務佣金及差額：5.4% 綜合收益：0.4%	百萬美元	11.6	18.9	0.3	(3.1)	(1.8)	(6.5)	189.6	0.10倍

# 董事會函件

編號	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及交易所市場	業務描述 <sup>(1)</sup>	業務分部 <sup>(1)</sup>	貨幣	於估值日之市價	於估值日之企業價值 <sup>(1)、(3)</sup>	所持加密貨幣資產 <sup>(1)</sup>	最後資產淨值 <sup>(1)、(2)</sup>	EBITDA <sup>(1)、(2)</sup>	過去十二個月淨收入 <sup>(1)、(2)</sup>	過去十二個月銷量 <sup>(2)、(3)</sup>	EV/S <sup>(4)</sup>
6	BIGG Digital Assets Inc.	加拿大 (加拿大證券交易所)	BIGG Digital Assets, Inc. 從事發展區塊鏈科技解決方案、調查及數據分析。其解決方案包括 QLUUE.io 及 BitRank。其通過區塊鏈科技發展及數字貨幣銷售經紀分部營運。	來自加密貨幣交易的交易收益：76.8% 認購收益：18.7% 服務收益：4.4% 元宇宙工作室與諮詢收益：0.1%	百萬美元	39.8	23.8	86.7	29.0	(8.5)	(6.3)	7.2	3.31倍
7	WonderFi Technologies Inc	加拿大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WonderFi Technologies, Inc. 為一家科技公司，通過中心化及去中心化平台從事創造獲取數字資產統一途徑。其於去中心化金融及中心化金融分部營運。	交易收益：89.6% 付款收益：10.2% 其他收益：0.2%	百萬美元	67.2	31.6	949.8	78.4	4.4	(2.6)	39.5	0.80倍
8	Bitcoin Well Inc	加拿大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Bitcoin Well, Inc. 從事通過比特幣自動販賣機網絡及以互聯網為基礎的一套交易服務買賣比特幣。	向客戶銷售加密貨幣：90.2% 加密貨幣公平交易：9.8%	百萬美元	8.9	17.0	10.3	(7.5)	(1.1)	(10.4)	49.2	0.35倍
9	BitTrade Inc. (「目標公司」)	日本	目標公司主要於日本從事經營加密貨幣買賣。	加密貨幣交易：99.05% 其他業務：0.95%	百萬美元	40.6	29.6	36.7	0.6	3.2	2.6	117.7	0.25倍
<b>扣除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前中位數<sup>(4)</sup> (不包括異常值)</b>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sup>(5)</sup>													
控制權溢價 <sup>(5)</sup>													
<b>扣除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後中位數 (不包括異常值)</b>													
資料來源：FactSet Research Systems Inc. (通常稱為 FactSet)、可資比較公司年報及目標公司審計報告。FactSet 是一家領先的美國金融數據及軟件公司，其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為 FDS。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被納入標普 500 指數以來，FactSet 為全球投資專業人士提供綜合金融數據、分析工具及服務，客戶群體涵蓋投資組合經理、市場分析師及風險經理等。FactSet 的全面服務包括商業諮詢服務、數據整合、高級市場分析及投資組合數據管理，滿足多樣化客戶的需求。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數據來自FactSet以及可資比較公司及目標公司的年報。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乃根據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市值及其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可得之最新財務數據計算。
- (2) 數據來自FactSet及目標公司審計報告。可資比較公司財務指標乃根據該等可資比較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最近十二個月可得之財務數據。
- (3) 匯率乃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FactSet即期匯率計算。
- (4) 中位數與平均數對於理解一組數字的中心趨勢有相同的作用。中位數不受極端數值影響，被視為用於非對稱數字分佈的更佳中點計量法。因此，我們認為，採用中位數得出結果為更合理的方法，可防止異常值對結果造成歪曲。
- (5) 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反映一家股權封閉公司的股份缺乏現成市場的事實。封閉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相對於公眾上市公司的類似權益一般並無現成的市場。因此，私人公司的股份價值通常低於公眾上市公司的可資比較股份。

估值所採用的EV/S倍數乃從公眾上市公司計算得出，代表市場流通的擁有權權益。因此，採用該EV/S倍數計算的公允價值指市場流通權益。故此，我們已採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以調整該市場流通權益公允價值至非市場流通權益公允價值。

知名研究公司Stout Risius Ross, LLC編製的「Stout受限制股份研究參考指南(二零二三年版)」報告提出772筆交易中的第五個五分位的市場流通性折讓中位數約為42.9%。由於市值中位數與目標公司相似，因此第五個五分位的市場流通性折讓率中位數已用作參考。42.9%的市場流通性折讓率被視為合適及適合是次估值，乃由於我們了解目標公司為私人公司。

非市場流通權益的價值可採用以下公式從市場流通權益計算得出：

非市場流通權益公允價值 = 市場流通權益公允價值 × (1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控股權溢價為買家為獲得某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而願意支付超出該公司少數股東股權價值的數額。估值所採用的EV/S倍數乃從公眾上市公司計算得出，指少數股東的擁有權權益；故採用該EV/S倍數計算的市值指少數股東權益。因此，已採用控股權溢價將有關少數股東權益市值調整至控股權益市值。

就控股權作出的調整乃透過對目標公司股份的價值應用控股權溢價而作出。知名研究公司FactSet Mergerstat, LLC所刊發的報告「控制權溢價研究：二零二四年第三季」提出，金融、保險及房地產領域證券、商品經紀及服務類別的控制權溢價中位數約為30.2%。為配合估值日期，本集團應用二零二四年第三季的最新研究報告。30.2%的控制權溢價被視為合適及適合是次估值，乃由於我們了解本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的控制性權益。控制權溢價被視為合適，由於其與目標公司所在的行業領域一致，且與估值日期相符。

## 董事會函件

控制性權益價值可採用以下公式從少數股東權益計算得出：

控制性權益公允價值 = 少數股東權益公允價值 × (1 + 控制權溢價)

結合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作出的調整：

經調整EV/S倍數 = EV/S倍數 × (1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 (1 + 控制權溢價)

- (6) 根據可資比較公司名單，銷售額介乎最低的7.2百萬美元至最高的4,703.7百萬美元。估值師認為例外的情況中Coinbase Global, Inc.及Bakkt Holdings, Inc.為異類公司。估值師進一步計算得出，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銷售額標準差於BitTrade Inc.的銷售金額加或減1銷售額標準差之外，故估值師的結論為Coinbase Global, Inc.及Bakkt Holdings, Inc.為異類公司。與目標公司銷售規模相似的可資比較公司有Goobit Group AB、Safello Group AB、Banxa Holdings, Inc.、BIGG Digital Assets Inc.、WonderFi Technologies Inc及Bitcoin Well Inc.。該六間可資比較公司扣除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前的EV/S倍數中位數為0.34倍。

就選擇八家可資比較公司作估值目的而言，由於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年度的損益歷史波動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錄得淨虧損，表現可能不穩定，以及由於其商業特點，與收益相比可能出現較大幅度波動，導致基於盈利的衡量標準可靠性降低，故估值師認為，市盈率被視為不適用於估值。由於賬面值僅計及一家公司的有形資產，且目標公司為輕資產公司，因此市賬率被視為不適用於是次估值。

儘管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錄得正EBITDA，但其EBITDA歷史波動較大，連同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錄得淨虧損，故亦無於是次估值中選用價格對EBITDA比率。這一理由與排除市盈率的決定一致。因此，EV/S比率被視為合適並於是次估值中採納。

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指出(其中包括)：

(a) 於達致估值意見的過程中，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的經濟前景及影響行業的特定競爭環境；
- 目標集團的業務風險；
- 可資比較公司從事與目標集團類似的業務營運；
- 目標集團管理團隊的經驗及其股東的支持；及
- 行業整體的法律及監管問題。

(b) 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

- 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可能對目標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概無與所估值資產相關的隱藏或意外狀況可能對所呈報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且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後並無市場狀況變動；
- 加密貨幣市場不會出現可能對目標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波動；
- 專門規管加密貨幣的監管環境(包括稅法、合規要求及監管框架)不會發生可能對目標集團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及
- 加密貨幣的流動性不會發生任何對其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董事會對估值方法及假設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意見**

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已由董事會審閱，以協助釐定代價股份的代價。本公司代表已與估值師就估值所採用的方法、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進而得出目標集團的估值。於評估目標集團估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董事會了解估價師已考慮業務估值中普遍採用的三種方法，即(i)成本法；(ii)收益法；及(iii)市場法。

董事會同意估值師的觀點，認為市場法為釐定目標集團價值最適當的估值方法，因市場法為普遍採用的估值方法，其通過考慮市場共識得出的可資比較公司價格倍數反映相應行業的市場預期。由於與目標集團行業及業務模式相似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數量充足，該等公司市值可作為加密貨幣交易業務行業的優良指標。董事會同意採用成本法並不合適，因其假設目標集團的資產及債務分離，並可分別售出，且成本法更適合資產高流動性的行業，例如房地產開發及金融機構。董事會亦認為，收益法於該等情況下並不合適，原因為倘採用收益法，於制定目標集團財務

---

## 董事會函件

---

預測時，則需作出大量假設，且所作假設可能不足以反映目標集團未來表現的不確定性。加密貨幣市場波動性較大，致使未來現金流預測具有不確定性及依賴推測。由於不當假設將對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董事會同意，於本次估值不採用收入法。

此外，董事從估值師了解到，估值師已通過公開可用資源盡最大努力搜尋及辨識適合的可資比較公司。董事會經考慮估值師所挑選的可資比較公司後，了解到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加密貨幣交易，且彼等收入逾50%來自以上活動。因此，經挑選公司適當地具備與目標集團相似的特性，並構成公平及具代表性樣本。董事會亦同意採用EV/S比率屬適當，原因為交易量及交易收入為關鍵指標，用以釐定經營加密貨幣交易及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公司的價值。由於可資比較公司EV/S倍數呈現不同的數值，董事會認為，採用EV/S倍數中位數屬合理及適當。

此外，董事會考慮到閉鎖性私人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與公眾上市公司類似權益相比，普遍較低流通性。因此，私人公司股份價值一般低於公眾上市公司的可資比較股份價值。就此而言，董事會同意估值師的意見，即考慮到目標集團並無上市，採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調整屬適當。此外，控制權溢價調整用以說明收購公司的控股權益。由於估值中使用的EV/S倍數乃根據公眾上市公司計算並代表少數股東所有權權益，董事會認為，採用控制權溢價用以說明收購目標集團的控股權益屬適當。

董事認同估值師觀點，即基於當前情況下，估值報告所採用的基準、估值方法、可資比較公司挑選基準、缺乏市場流動性及控制權溢價調整以及限定條件及假設為適當。董事認為，目標集團100%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以及經考慮虛擬資產市場整體情況後編製。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獲嘉林資本提供意見）認為，有關估值屬公平合理。

## 董事會函件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悉數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將配發及	緊隨配發及	
	持有	概約%	發行的代價	發行代價股份	持有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概約%
Avenir Investment Limited	90,990,474	19.50%	79,328,523	170,318,997	29.09%
HSG CV IV Holdco, Ltd.	0	0%	14,532,371	14,532,371	2.48%
Zhen Partners Fund I,L.P.	8,471,223	1.82%	3,697,405	12,168,628	2.08%
Tekne Private Ventures IX,LP.	1,100,187	0.24%	952,692	2,052,879	0.35%
Vision Leader I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3,956,779	0.85%	2,143,012	6,099,791	1.04%
Sky Fort Investments Limited	0	0.00%	882,930	882,930	0.15%
Lightning Pay Technology Limited	0	0.00%	763,026	763,026	0.13%
FCCR Fund, L.P.	0	0%	143,885	143,885	0.02%
Hong J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3,188,042	0.68%	2,783,954	5,971,996	1.02%
杜均	80,682,305	17.29%	1,844,342	82,526,647	14.10%
胡東海	5,372,142	1.15%	1,654,676	7,026,818	1.20%
宋瑛	0	0%	265,969	265,969	0.05%
Goldenway	0	0.00%	9,908,988	9,908,988	1.69%
ON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	82,300,000	17.64%	0	82,300,000	14.06%
其他公眾股東	<u>190,499,513</u>	<u>40.83%</u>	<u>0</u>	<u>190,499,513</u>	<u>32.54%</u>
<b>總計</b>	<b><u>466,560,665</u></b>	<b><u>100%</u></b>	<b><u>118,901,774</u></b>	<b><u>585,462,439</u></b>	<b><u>100%</u></b>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且本公司的控制權將不會出現變動。Avenir Investment將於合共170,318,9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9.09%，並將繼續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提供虛擬資產生態系統服務。其包括：(i) 虛擬資產管理；(ii) 虛擬資產借貸及場外虛擬資產買賣業務；(iii) 虛擬資產開採相關業務；及(iv) 虛擬資產業務的信託及託管人。鑒於全球虛擬貨幣的使用日益增加，主要受區塊鏈技術及其於不同行業的應用日益普及所推動，本集團一直不斷探索合適的投資機會，以擴大及發展其虛擬資產相關業務。除從事虛擬資產生態系統業務外，本集團亦參與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

儘管近年主要虛擬貨幣的價格波動，董事仍然認為，區塊鏈技術將於各行業盛行。因此，董事認為，擁有及營運虛擬貨幣交易平台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並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因此，本集團已分別向證監會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提交以下申請：(i) 申請於香港作為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及(ii) 申請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九年支付服務法獲發牌為提供(其中包括)數字支付代幣服務的「主要支付機構」。然而，由於該等申請在三至四年內未獲批准，同時因設計交易平台原型及嘗試營運產生成本，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撤回申請。

為進一步追求該業務方向，本公司繼續探索於擁有完善監管系統確保公平競爭的新海外市場開展其虛擬貨幣交易平台的其它方法，以豐富其業務組合。由於日本政府自二零一七年起已實施註冊系統，並為虛擬貨幣交易平台提供營運指引，故董事認為日本(BitTrade註冊成立及營運所在地)為本公司的有利選擇。此外，日本被譽為全球虛擬貨幣交易最活躍的市場之一，而本集團可自日本市場的合規及管理慣例取經，以減低業務風險。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BitTrade的92.31%。因此，本公司將通過BitTrade持有兩項於日本進行虛擬貨幣交易業務的牌照(即暗號資產交換業一關東財務局長第00007號牌照及第一種金融商品取引業一關東財務局長(金商)第3295號牌照)，完善本公司的資產管理服務及場外加密貨幣交易業務，從而為本集團提供進軍虛擬資產買賣交易所業務的良機。BitTrade為於日本金融廳註冊的29家虛擬



---

## 董事會函件

---

貨幣交易平台營運商之一。其亦為日本最早註冊的營運商之一，目前處理的加密資產數目高居全日本第二位。本公司亦可利用BitTrade自主開發的交易系統，該系統已遵守日本監管機構的規定。此外，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建議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能夠繼續利用BitTrade的交易平台服務進行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亦預期，加密貨幣市場於二零二四年將增長強勁，BitTrade的交易量及利潤將得以提升。

鑒於行業的市場趨勢，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帶來下列裨益，且目標集團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間將產生協同作用：

- (a) 緊接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整合BitTrade的技術實力，以強化其內部系統及軟件。例如，本集團將邀請來自BitTrade的一隊合資格開發人員，利用創新技術協助編寫穩健的程式碼，為本集團加密貨幣交易業務構建一個自動落單平台。該系統將使本集團能通過自身自動化平台直接且迅速與客戶交易。再者，本集團推出上述系統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或其他限制。此外，BitTrade的技術支持團隊將納入本集團，強化本集團開發技術解決方案服務的能力。
- (b) 本集團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就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而言，本集團目前使用BitTrade、Coinbase、Hashkey及Bitfinex代表其管理基金進行加密貨幣交易。BitTrade一直為進行交易的首選平台。然而，本集團場外虛擬資產交易業務並未使用BitTrade交易平台，原因為本集團與BitTrade之間的控制權可能致使該業務往來變為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利用Coinbase進行場外虛擬資產交易業務。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的一至六個月內，本集團將於BitTrade的加密貨幣交易平台註冊賬戶用以進行場外加密貨幣交易業務，並將繼續使用該平台進行資產管理業務。BitTrade將為本集團場外加密貨幣交易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首選平台，而本集團有意使用BitTrade交易平台，惟BitTrade的平台須提供所需加密貨幣，且BitTrade的收費結構對本集團仍具競爭力。
- (c) 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一至六個月內，本集團亦將通過提供託管服務、多方運算錢包、技術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得以擴大其於日本的市場份額。

---

## 董事會函件

---

BitTrade將向其於日本金融及企業領域的現有客戶推銷該等服務。該擴張策略包括精準營銷活動、本地化運營以及與當地企業及機構建立合作夥伴關係。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促使本集團更深入地滲透市場並擴大其於上述領域的客戶基礎。

- (d) BitTrade已與日本多家銀行建立牢固的業務關係，為其未來的財務策略奠定有利的基礎。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12個月內，本集團擬充分利用該等業務關係，以將其營運從單純以港元及美元為主的方式轉型為納入更廣泛的多貨幣的方式。
- (e) 本集團正考慮於香港申請VASP牌照，並利用BitTrade先進的系統、商譽及品牌進入香港市場。重點將為改編該平台，以滿足香港客戶特定需求及偏好，並遵守當地監管要求。是次擴張旨在利用香港加密貨幣市場的發展機會，並進一步實現本集團地理分佈多元化。通過整合本集團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原型及試營運的經驗、BitTrade的資源及技術，本集團正考慮通過BitTrade HK於香港申請VASP牌照的策略。目前，本集團並無釐定VASP申請的預期時間表，並將考慮本公司的資源及香港市場，重新提交申請。

股東應注意，預期時間表內指定之期間僅供參考，並可能予以變動。倘出現任何特別情況，本集團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延長或調整時間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56,379,000港元，董事會對本公司的未來表現保持樂觀。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償還所有其他借款，且董事會認為，中短期內將不會出現重大現金外流。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認為，一經收回FTX事件的加密貨幣資產，將為支持經擴大集團於建議收購事項後的營運活動提供額外週轉資金。

本公司亦於區塊鏈技術、加密貨幣市場、監管合規及軟件發展方面具備專長，並將繼續向現有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以加強彼等對日本市場及法規以及加密貨幣行業的認識。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具備相關技能及專長以開展目標集團主要業務，尤其為於日本的加密貨幣平台開展虛擬交易業務。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i) 李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創立火幣集團，為全球最大的比特幣交易所及非比特幣虛擬貨幣交易所之一，現於香港、韓國、日本及美國設有辦事處。其中，火幣日本經營一家加密貨幣交易所，並主要專注於提供比特幣交易及數字資產交易服務。創立火幣集團前，李先生曾就職於全球最大的數據庫服務商甲骨文(Oracle)。李先生於科技、區塊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李先生擔任BitTrade控股股東及實益擁有人，監察BitTrade於日本開展的業務，並了解日本法規發展及變化以及加密行業(尤其為加密貨幣平台)合規事宜；
- (ii) 杜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擔任火幣集團的聯合創始人，負責火幣集團(包括火幣日本)的戰略規劃及管理。於此期間，杜先生亦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擔任ABCDE Capital(投資web3建造者的基金)的聯合創始人及管理合夥人，負責ABCDE Capital的戰略規劃及管理。杜先生作為BitTrade一名股東，監察BitTrade於日本開展的業務，並掌握日本關於日本加密貨幣平台的法律法規最新動態。杜先生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擔任BitTrade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杜先生擔任該職位時獨立於BitTrade的管理層，監督管理層決策，提供獨立客觀意見，並代表BitTrade股東的利益。此外，自二零一七年起，杜先生投資ChainUp，該公司為一家全球領先的全套企業區塊鏈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涵蓋基礎設施開發及生態系統支持，並向日本多家加密貨幣交易所提供技術解決方案；
- (iii) 張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持有汽車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獲得北京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女士於計算機科學、編程語言、軟件工程營銷、創業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知識。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起，張女士擔任BitTrade的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彼對BitTrade營運及日本加密貨幣行業具有深入認識。張女士作為BitTrade的一名外部董事，獨立於BitTrade的管理層，監督管理層決策，提供獨立客觀意見，並代表股東的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iv) 張紫榮先生，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對編程語言、演算法及數據結構具有深入理解。張先生作為資深技術專家，曾於阿里巴巴及螞蟻金融集團工作近10年，擅長設計高性能及高可用性的分佈系統。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具備足夠實力及資源管理及監督日本加密貨幣平台的營運，而目標集團的營運無需進行重大調整。

儘管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799,455,000日圓，其於同期錄得合約負債約1,774,309,000日圓。就上市目的自客戶收取之加密貨幣金額(作為上市費收入之預付款項)分類為合約負債，直至根據合約條款及市場慣例收取並於完成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收益或退還客戶(倘上市不成功)為止。該等款項乃根據各協議所訂明之里程碑完成情況分期預收。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751百萬日圓的加密貨幣(確認為非流動資產下的加密貨幣)可予退還，並受限於該等加密貨幣上市日期後一至十二個月不等的禁售期。倘上市未成功，該等款項將退還客戶。反之，大部分剩餘合約負債(約9億日圓(可按公允價值調整))根據合約條款及市場慣例為不可退還按金。會計師已確認，由於該等約9億日圓的合約負債於上市服務完成日期無論上市結果如何均不可退還，故目標集團可將其確認為流動資產項下加密貨幣及其他法定貨幣，並因此計入收益。鑒於目前代幣上市進展順利及收益來源穩定，目標公司的大部分上市服務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前完成，使目標集團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尤其是履行履約義務)後，可獲得更強勁的收益確認能力，從而提升目標集團的未來盈利能力。

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反映行業趨勢，並突顯其韌性及增長潛力，原因如下：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得益於加密貨幣市場復蘇及市場交易量增加，目標集團錄得收益大幅增加，達約14,300,314,000日圓。儘管市場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歷一段停滯及下滑期，但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仍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大幅增加約2,264,777,000日圓；

- (ii) 由於加密貨幣(尤其包括比特幣及以太坊)的波動性高且近期價格下跌，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加密貨幣公允價值大幅虧損約85,494,000日圓。相比之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加密貨幣公允價值收益約712,691,000日圓。此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錄得使用權資產重大減值虧損約100,783,000日圓。這與行業整體趨勢一致，原因為同期大部分加密貨幣交易亦報告加密貨幣公允價值虧損。例如，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Coinbase就持作投資的加密資產錄得公允價值虧損淨額319,020美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錄得公允價值虧損淨額120,507美元；及
- (iii) 目標集團近期毛利下降可歸因於兩個因素。首先，目標集團的加密貨幣交易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2%下降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0%，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2%。這反映目標集團在此期間採取主動定價策略以吸引新客戶。根據Board Research(一個支持監事會基於科學驗證的觀點進行自我評估的平台)，日本當前市場加密貨幣交易業務的平均市場毛利率約為2%。因此，目標集團預計其毛利率於未來有潛在增長。其次，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上市費收入大幅減少。儘管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可觀上市費收入約115,241,000日圓，但上市活動因市場不太活躍而推遲，導致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上市費收入僅約為29,500,000日圓。隨著市況的改善，上市活動有望恢復增長勢頭。

此外，建議收購事項的總代價33,231,521.60美元乃參考(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經評估公允價值約36,127,000美元(作為核心因素)釐定。值得注意的是，建議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低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經評估公允價值。由於多項因素，包括市況、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目標集團的經評估公允價值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有所減少。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市場呈上升趨勢，交投活躍。然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市場已穩定下來。儘管目標集團的經評估公允價值減少，但建

議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仍低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經評估公允價值約33,656,000美元。鑒於相對於經評估公允價值的折讓，儘管存在該等波動，但董事會認為這反映了以公平合理價格收購優質資產的戰略機遇，且本集團可進一步佈局，以受益於加密貨幣市場的預期復蘇及增長。

### 臨時商譽的減值虧損

如本通函附錄六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臨時商譽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進行減值評估。根據有關評估，目標集團分配臨時商譽及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目標集團的賬面值。因此，臨時商譽的減值虧損約8,027,000港元須於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損益內扣除。該臨時商譽的減值虧損主要是由於(i)目標集團的公允價值由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約36,127,000美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33,656,000美元，導致目標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減少；及(2)代價股份的價格由2.18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2.24港元，導致代價的公允價值增加。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代價股份的股價為1.66港元。商譽的實際減值虧損(如有)取決於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值的公允價值、代價股份於完成日期的價格及於報告期末評估的目標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且應與所述臨時商譽的減值虧損有所不同。

考慮到上述減值虧損僅供說明用途，董事相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如本通函附錄六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屬適當。

董事認為，確認臨時商譽的減值虧損並不影響董事對該等協議及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評估。有關臨時商譽的減值虧損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主營業務（即場外虛擬資產交易業務）發生任何根本性變化。建議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佈局多元化，補充本集團場外虛擬資產交易業務、區塊鏈多方計算錢包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此次擴張預計將擴大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同時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於通函內提供意見）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過往12個月期間的籌資活動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杜先生訂立認購協議I，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杜先生認購，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74,700,000股認購股份I，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08港元。所有認購股份I的總認購價為155,376,000.00港元，由杜先生於認購事項I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亦與ON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II，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On Chain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82,300,000股認購股份II，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08港元。所有認購股份II的總認購價為171,184,000.00港元，須於認購事項II完成後由On Chain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合共157,000,000股認購股份已根據認購協議I及認購協議II的條款配發及發行予杜先生及On Chain，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08港元。經扣除與認購事項有關的相關開支後，各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54,400,000港元及170,200,000港元。

有關認購事項所籌集資金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的通函。上文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籌資活動。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100%，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i) Avenir Investment(由非執行董事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為持有90,990,47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50%)的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約72.783%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Avenir Investment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杜先生為80,682,305股股份及本公司3,000,000份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彼於行使所有該等購股權後有權認購3,000,000股股份，亦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約1.692%股權中擁有權益。由於Avenir Investment及杜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英屬處女群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Avenir Asset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於57,306,800股BitTrade普通股(佔BitTrade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4.62%)中擁有權益。因此，Avenir Asset為Avenir Investment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BitTrad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為持有Avenir Cayman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過30%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Avenir Cayman為李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BitTrade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因此，根據債務償還協議(經債務償還延期函件延長，據此，本集團將負責償還應付Avenir Cayman的未償還債務餘額)，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償還債務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英屬處女群島協議、BitTrad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英屬處女群島協議、BitTrad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李先生、杜先生及張女士各自被視為或可能被視為於建議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除李先生、杜先生、張女士及彼等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建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毋須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債務償還交易其後成為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海南樂朋及Avenir Cayman(作為債權人)與BitTrade(作為債務人)訂立債務償還協議，以記錄債務償還交易。債務償還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i) 海南樂朋及Avenir Cayman(作為債權人)
- (ii) BitTrade(作為債務人)

#### 原還款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將予償還的原貸款金額

- (i) 應向海南樂朋償還：89,946,000.00日圓(約4,687,247.96港元)(為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應付海南樂朋的未償還金額(無利率))
- (ii) 應向Avenir Cayman償還：4,147,564,121日圓(約216,137,031.96港元)(為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應向Avenir Cayman償還的未償還本金及年利率為2%的貸款應計利息)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BitTrade應付海南樂朋的餘額為89,946,000.00日圓(約4,912,850.52港元)；BitTrade應付Avenir Cayman的餘額約為3,822,173,000.00日圓(約208,767,089.26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及十二月，BitTrade向Avenir Cayman償還部分其他借貸款，並向海南樂朋悉數結清應付餘額。於最後可行日期，BitTrade應付Avenir Cayman的借貸餘額約為3,844,626,065.00日圓(約189,501,618.74港元)。

### 債務償還延期函件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BitTrade與Avenir Cayman訂立債務償還延期函件，將應付Avenir Cayman的未償還債務的原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截至債務償還延期函件日期，概無應付海南樂朋的未償還餘額，而應付Avenir Cayman的餘額為約3,844,626,065.00日圓(約189,501,618.74港元)。

### 訂立債務償還延期函件的理由

債務償還延期函件的條款(包括延長還款日期)乃由BitTrade與Avenir Cayman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債務償還延期函件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經考慮(i)BitTrade現金流的穩定性；(ii)與債權人維持長期業務關係的意向；及(iii)BitTrade的信貸評估及還款能力，董事認為債務償還延期函件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作為有關目標集團盡職調查的一部分，本公司與BitTrade就未償還債務餘額清償計劃進行討論。鑒於(i)應付Avenir Cayman未清償貸款固定年利率僅為2%，其低於現行市場利率；及(ii)確認應付Avenir Cayman的部分債務所得款項已用作支持BitTrade營運的資金。BitTrade已決定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前不會清償應付Avenir Cayman的未償還債務餘額。於最後可行日期，應付Avenir Cayman的債務所得款項概無未動用餘額。

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BitTrade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儘管本公司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對未償還債務餘額負責，本公司仍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原因為目標集團一般週轉資金充足且有能力清償未償還債務餘額，故此，未償還債務餘額將不會對本公司週

---

## 董事會函件

---

轉資金以及本通函「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整體因素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應向海南樂朋償還金額與目標公司常規營運活動相關，尤其為應付海南樂朋技術服務費，以及其並無計入估值。由於應付Avenir Cayman未償還貸款餘額為達成建議收購事項代價的須考慮因素之一，且估值師於釐定目標集團經評估公允價值時已將未清償貸款餘額的影響計入估值報告，未償還貸款餘額已計入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以計算代價比率。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為持有Avenir Cayman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過30%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Avenir Cayman為李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BitTrade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債務償還協議及債務償還延期函件項下擬進行的債務償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無以目標集團的任何資產作抵押，故該等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

### 目標集團未來融資計劃

目標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收益以及來自(其中包括)關聯公司及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目標集團已設立下列融資計劃以滿足未來融資需求，尤其於清償應付Avenir Cayman未償還貸款餘額及潛在購回FPG及東海於目標公司的股份後：

- (i) 考慮到應付Avenir Cayman未償還債務的償還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以及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為2,335,975,000日圓)及加密貨幣資產的流動部分(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為4,497,786,000日圓，其中僅約76,000,000日圓與目標集團預先收取的可退還上市費有關，而該等加密貨幣的大部分(約4,421,786,000日圓)不可退還(不包括為客戶持有的加密貨幣，且完全屬於目標集團))高於應付Avenir Cayman未償還貸款餘額及潛在購回FPG及東海於目標公司股份的代

價，於清償應付Avenir Cayman未償還貸款餘額及潛在購回FPG及東海於目標公司股份後，目標集團仍有充足週轉資金滿足中短期融資需求及支持其營運；

- (ii) 目標集團現亦考慮於建議收購事項後通過股本及債務融資籌集資金，惠及其中長期發展；及
- (iii) 於建議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通過注資或提供或提供約10,000,000美元貸款融資方式支持目標集團的週轉資金需求。具體而言，若發生任何週轉資金不足的情況，本公司將進一步支持目標集團的週轉資金。儘管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608,277,000日圓，但由於若干合約負債約1,000,000,000日圓對目標集團的週轉資金並無影響，故目標集團將有足夠週轉資金經營其業務。該等合約負債除外，目標集團錄得影響其現金流量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7,478,951,000日圓及7,087,228,000日圓，導致流動資產淨額約391,723,000日圓。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仍在落實其未來融資計劃。倘目標集團未來融資計劃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倘適用)。

###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獲股東批准及採納，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修訂。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具效力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授權限額已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30,742,766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更新時當時已發行股份約10%。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合共26,4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最多26,400,000股股份，其中4,342,766份購股權可供授出。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16,260,000份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及／或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二三年 十月一日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已行使的 購股權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已沒收的 購股權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已失效的 購股權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已授出的 購股權				
執行董事—杜均先生	二零二三年 十月十六日	1.89	—	3,000,000	—	—	—	3,000,000
僱員—管理職位	二零二三年 十月十六日	1.89	—	3,000,000	—	—	—	3,000,000
僱員—其他	二零二三年 十月十六日	1.89	—	19,400,000	(600,000)	—	(9,400,000)	9,400,000
僱員—其他	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十二日	1.99	—	1,000,000	—	—	(140,000)	860,000
僱員—其他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日	3.28	53,334	—	—	—	(53,334)	—
			53,334	26,400,000	(600,000)	—	(9,593,334)	16,26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3.28港元	1.89港元	1.89港元	—	1.90港元	1.90港元

###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予以更新，惟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及／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0%。就計算將予進一步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為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使本集團可招聘及挽留高質素人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董事會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倘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466,560,665股股份，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因行

---

## 董事會函件

---

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46,656,066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為免生疑問，於最後可行日期可供授出的4,342,766份購股權不應被視為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增量。

###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條件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惟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的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然而，董事會可不時考慮是否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任何購股權，且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 建議增加法定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法定股份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其中466,560,665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

為配合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為本公司就未來投資及發展發行新股份提供額外靈活性，董事會建議通過增設額外2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份由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700,000,000股股份。該等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所有方面與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的公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董事會宣佈其建議就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份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鑒於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份，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方式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除建議修訂外，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且並無違反英屬處女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製及書寫。因此，任何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於建議修訂生效後，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全文將適時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董事會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於(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i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份；及(i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00號7樓702-703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i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iv)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份；及(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hope.com/>)可供查閱。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其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佈。無

---

## 董事會函件

---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將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並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於建議收購事項、英屬處女群島協議、BitTrad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除Avenir Investment、杜先生、Tekne、Vision leader、Hong Jia、Zhen Partners、胡先生及彼等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份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的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會(不包括李先生、杜先生及張女士，但包括經考慮嘉林資本之推薦建議後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訂立該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不包括李先生、杜先生及張女士，但包括經考慮嘉林資本之推薦建議後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份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

## 董事會函件

---

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股東投票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真誠允許某項純粹有關程序性或行政性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投票表決者除外。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各項及每項決議案進行投票。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載於本通函第64至6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6至88頁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該等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彼等的狀況及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均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有其就建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新火科技**  
**SINOHOPE**

**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敬啟者：

- (1)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 (2)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份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而本函件構成該通函一部分。除另有指明外，該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i)該等協議及建議收購事項(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i)建議收購事項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就此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謹請閣下垂注(i)載於該通函第9至63頁的董事會函件；(ii)載於該通函第66至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88頁之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以及嘉林資本在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及(iii)該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嘉林資本所考慮的因素及原因以及其結論及意見後，吾等認為：(i)該等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建議收購事項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明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BBS JP*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建議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有關收購英屬處女群島銷售股份及BITTRADE銷售股份的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協議日期**」）：

- (1) 貴公司（作為買方）與FCCR、Lightning Pay、Sky Fort、Tekne、Vision Leader、Hong Jia、Zhen Partners、HSG、Avenir Investment、宋先生、胡先生及杜先生（統稱英屬處女群島賣方）訂立英屬處女群島協議，據此，英屬處女群島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英屬處女群島銷售股份（佔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0,462,086.38美元（相當於約237,604,273.76港元），須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18港元向英屬處女群島賣方（或彼等代名人）通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A的方式償付。

- (2) 貴公司(作為買方)與Goldenway(作為BitTrade賣方)訂立BitTrade協議，據此，Goldenway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BitTrade銷售股份，佔BitTrade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69%，代價為2,769,435.22美元(相當於約21,601,594.72港元)，須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18港元向Goldenway(或其代名人)通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B的方式償付。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貴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BBS JP(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公平合理；(ii)建議收購事項是否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嘉林資本曾就貴公司(i)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之通函之關連交易；及(ii)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之通函之持續關連交易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委聘外，嘉林資本並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就貴公司已簽立協議的任何交易向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儘管曾有上述委任，惟據吾等所知，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嘉林資本與貴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合理視為對嘉林資本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構成障礙。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述之情況；及(ii)上述過去的委聘僅為獨立財務顧問的委聘，並不影響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吾等認為，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定，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乃於彼等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定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經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陳述及確認概無與建議收購事項有關之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措施，以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構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除載於通函附錄七有關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估值報告（「**過往估值報告**」）及載於通函附錄七A有關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報告（「**最新估值報告**」）外，吾等並無對英屬處女群島公司、BitTrade或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作出任何獨立評估或估值，且吾等亦無獲提供任何相關估值或評估。過往估值報告及最新估值報告由獨立估值師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即估值師）編製。由於吾等於資產或業務估值方面為非專業人士，就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吾等完全依賴最新估值報告。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或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之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英屬處女群島賣方、BitTrade賣方、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倘適用）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建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以實際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股東

## 嘉林資本函件

務請注意，繼後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概無任何義務更新吾等之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之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公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至吾等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虛擬資產生態系統中的各類服務(如資產管理、信託及託管業務及加密貨幣交易)。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度報告」)：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按年變動 %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1,569,387	2,833,569	(44.61)
—加密貨幣交易業務	1,520,345	2,810,576	(45.91)
—其他業務	49,042	22,993	113.29
持續經營業務毛利	44,224	10,389	325.6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 經營業務年內溢利／(虧損)	54,322	(275,959)	不適用

## 嘉林資本函件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上市公司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為約1,569.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上市公司二零二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減少約44.61%，主要由於貴集團加密貨幣交易業務收益減少所致。儘管上述持續經營業務收益減少，貴集團於上市公司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毛利較上市公司二零二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增加約325.68%。誠如董事所告知，貴集團毛利的上述增加主要歸因於貴公司加強對每筆加密貨幣交易的交易成本估計的控制以及其他業務的收益增加。

於上市公司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約為54.3百萬港元，而於上市公司二零二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則為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276.0百萬港元。經參考二零二四年度報告，該扭虧為盈主要由於(i)毛利增加；(ii)加密貨幣公允價值收益增加；(iii)上市公司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撥回；及(iv)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經參考二零二四年度報告，貴集團將專注於其於三大核心領域的業務（即資產管理合規業務的全面深化、多方計算一站式託管產品的創新發展以及合規虛擬資產交易的拓展），從而向客戶提供更加專業的一站式虛擬資產服務體驗，並在Web 3.0金融技術服務領域於亞太地區及全球範圍樹立行業標桿。

### 有關英屬處女群島賣方的資料

英屬處女群島賣方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有關英屬處女群島賣方的資料」一節。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 (i) Avenir Investment（為英屬處女群島賣方之一）為主要股東，並由非執行董事李先生間接擁有。Avenir Investment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 (ii) 杜先生（為英屬處女群島賣方之一）為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
- (iii)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Avenir Investment及杜先生外，其他英屬處女群島賣方均為貴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 有關Goldenway的資料

Goldenway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有關GOLDENWAY的資料」一節。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Goldenway為 貴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 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 (i)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公司間接持有Avenir Asset 100%股權及透過Avenir Asset間接持有BitTrade已發行股本約84.62%。
- (ii) Avenir Asset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Avenir Asset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擁有BitTrade已發行股本約84.62%。
- (iii) BitTrade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虛擬貨幣交易業務。BitTrade分別由Avenir Asset、Goldenway、東海及FPG擁有約84.62%、約7.69%、約3.845%及3.844%。
- (iv) BitTrade HK及BitTrade Wallet為BitTrade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註冊成立。

### 業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 (i) BitTrade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加密貨幣交易業務。此外，BitTrade為持牌虛擬貨幣兌換服務供應商(暗號資產交換業—關東財務局長第00007號牌照及第一種金融商品取引業—關東財務局長(金商)第3295號牌照)。
- (ii) BitTrade已成功加入獲金融廳正式認可的三大自律協會，包括JVCEA、日本暗号資産ビジネス協会及日本セキュリティトークン協会。

- (iii) BitTrade亦為日本加密資產行業兩個協會(包括日本セキュリティトークン協会及Fintech協会)的會員。
- (iv) BitTrade商業模式主要專注於加密貨幣交易業務，較少專注於其他虛擬資產業務，包括提供自動化加密貨幣交易、加密貨幣上市及加密貨幣錢包相關服務。
- (v) 就加密貨幣交易業務而言，BitTrade向對手方轉售加密貨幣前持有加密貨幣。其主要負責向對手方交付加密貨幣，面臨向對手方交付前加密貨幣市價波動所產生的風險及存貨風險，並可自行決定向對手方收取的價格。BitTrade通過以較低價格買入虛擬資產並於其後以相對較高價格售出以獲取利潤。
- (vi) 就其他虛擬資產業務而言，BitTrade業務範圍包括：(a)通過其自有平台提供自動化加密貨幣交易服務，向客戶提供多種最受歡迎加密貨幣的選擇；(b)於其加密貨幣交易平台就上市加密貨幣提供服務；及(c)於客戶通過其加密貨幣交易平台提取存款或加密貨幣時收取手續費。
- (vii) 根據目標集團的業務計劃，(a) BitTrade HK的主要業務將涉及於香港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b)BitTrade Wallet的主要業務將涉及為將由BitTrade HK營運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所有客戶資產提供託管服務。

有關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 嘉林資本函件

###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比較數字)，乃摘錄自目標集團載於通函附錄三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 二零二二目標 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日圓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 二零二三目標 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日圓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 二零二四目標 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日圓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 二零二四年目標 上半年」) (未經審核) 千日圓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 二零二五年目標 上半年」) (經審核) 千日圓
收益	4,713,816	4,949,764	14,647,614	5,689,284	7,874,534
— 加密貨幣交易業務	4,621,159	4,592,216	14,300,314	5,535,115	7,799,892
— 其他業務	92,657	357,548	347,300	154,169	74,642
毛利	186,928	508,440	575,712	255,084	177,762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473,050)	(432,319)	153,845	(238,916)	(737,954)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日圓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日圓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日圓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日圓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擁有人應佔 (虧絀)/權益總額	(716,704)	(1,480,834)	(1,629,864)		195,062

如上表所示，目標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一/二零二二目標財政年度約4,714百萬日圓增加至二零二二/二零二三目標財政年度約4,950百萬日圓，以及至二零二三/二零二四目標財政年度約14,648百萬日圓。經參考通函附錄五所載「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目標管理層討論與分析」)，(i)上述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二零二三目標財政年度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上市費收入增加；及(ii)上述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目標財政年度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目標財政年度市場活躍及目標集團的客戶基礎擴大，令加密貨幣交易業務的收益大幅增加。活

躍市場及目標集團客戶基礎擴大亦導致目標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目標上半年至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目標上半年增加。

如上表所示，目標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一／二零二二目標財政年度的約187百萬日圓增加至二零二二／二零二三目標財政年度的約508百萬日圓，以及至二零二三／二零二四目標財政年度的約576百萬日圓。經參考目標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並經董事確認，(i)上述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二零二三目標財政年度的毛利增加主要由於其他業務的收益增加；及(ii)上述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目標財政年度的毛利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加密貨幣交易業務的收益增加。目標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目標上半年的約255.1百萬日圓減少至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目標上半年的約178百萬日圓。經參考目標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目標集團其他業務的收益減少所致。

如上表所示，(i)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目標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二零二三目標財政年度分別約為473百萬日圓及約432百萬日圓；及(ii)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目標財政年度約為154百萬日圓。經參考目標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目標財政年度扭虧為盈主要由於加密貨幣的公允價值虧損淨額轉為公允價值收益淨額，惟部分被行政開支增加所抵銷。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目標上半年的約239百萬日圓增加至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目標上半年的約738百萬日圓。上述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增加主要由於(i)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減少；(ii)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目標上半年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及(iii)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 (i) 緊接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將整合BitTrade的技術實力，以強化其內部系統及軟件。例如，貴集團將邀請來自BitTrade的一隊合資格開發人員，利用創新技術協助編寫穩健的程式碼，為貴集團加密貨幣交易業務構建一個自動落單平台。該系統將使貴集團能通過自身自動化平台直接且迅速與客戶交易。再者，貴集團推出上述系統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或其他限制。此外，BitTrade的技術支持團隊將納入貴集團，強化貴集團開發技術解決方案服務的能力。

- (ii) 貴集團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就 貴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而言， 貴集團目前使用BitTrade的加密貨幣交易平台、Coinbase、Hashkey及Bitfinex代表其管理基金進行加密貨幣交易。BitTrade一直為進行交易的首選平台。然而， 貴集團場外虛擬資產交易業務並未使用BitTrade交易平台，原因為 貴集團與BitTrade之間的控制權可能致使該業務往來變為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主要利用Coinbase進行場外虛擬資產交易業務。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的1至6個月內， 貴集團將於BitTrade的加密貨幣交易平台註冊賬戶用以進行場外加密貨幣交易業務，並將繼續使用該平台進行資產管理業務。BitTrade加密貨幣交易平台將為 貴集團場外加密貨幣交易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首選平台，而 貴集團有意使用BitTrade加密貨幣交易平台，惟BitTrade的加密貨幣平台須提供所需加密貨幣，且BitTrade的收費結構對 貴集團仍具競爭力。
- (iii) 儘管近年主要虛擬貨幣價格波動，董事仍然認為，區塊鏈技術將於各行業盛行。因此，董事認為，擁有及營運虛擬貨幣交易平台將有利於 貴集團的長期增長，並推動 貴集團業務發展。因此， 貴集團已分別向證監會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提交以下申請：(a)申請於香港作為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及(b)申請 貴公司根據二零一九年支付服務法獲發牌為提供(其中包括)數字支付代幣服務的「主要支付機構」。然而，由於該等申請在三至四年內未獲批准，同時因嘗試營運產生成本， 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撤回申請。
- (iv) 為進一步追求該業務方向， 貴公司繼續探索於擁有完善監管系統確保公平競爭的新海外市場開展其虛擬貨幣交易平台的其他方法，以豐富其業務組合。由於日本政府自二零一七年起已實施註冊系統，並為虛擬貨幣交易平台提供營運指引，故董事認為日本(BitTrade註冊成立及營運所在地)為 貴公司的有利選擇。此外，日本被譽為全球虛擬貨幣交易最活躍的市場之一，而 貴集團可自日本市場的合規及管理慣例取經，以減低業務風險。

誠如上文「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述，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來自加密貨幣交易業務的收益分別佔 貴集團於上市公司二零二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上市公司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的約99.2%及約96.9%。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促進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並符合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發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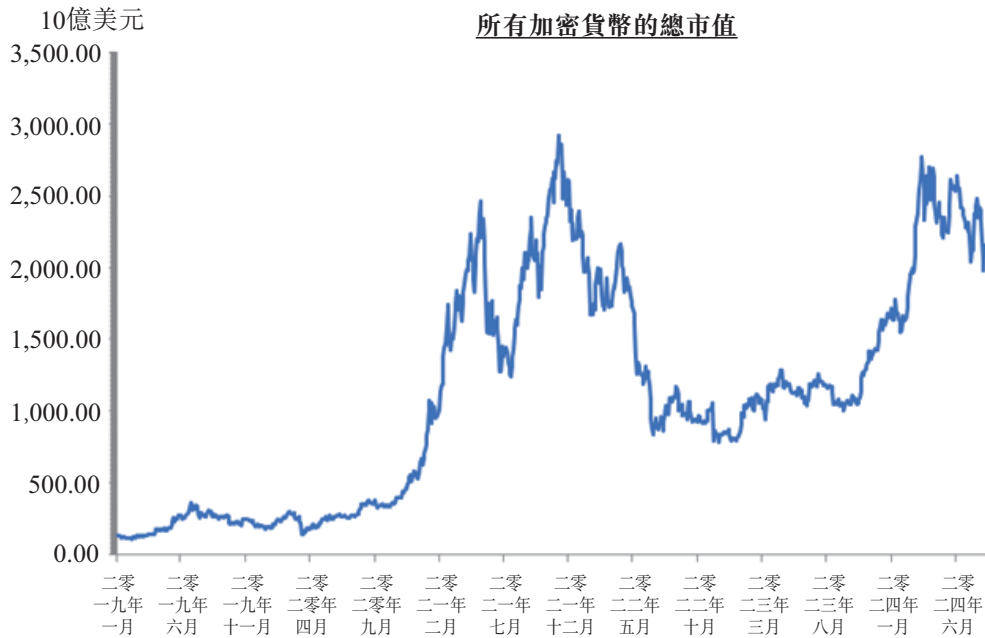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如上所述，BitTrade商業模式主要專注於加密貨幣交易業務，較少專注於其他虛擬資產業務，包括提供自動化加密貨幣交易、加密貨幣上市及加密貨幣錢包相關服務。目標集團自加密貨幣交易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目標集團二零二一／二零二二目標財政年度、二零二二／二零二三目標財政年度、二零二三／二零二四目標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目標上半年總收益的約98%、93%、98%及99%。經參考董事會函件，BitTrade的加密貨幣交易平台的用戶基礎包括日本國民、居住在日本的外國人、全球跨國企業及金融機構。

加密貨幣交易業務及其他虛擬資產業務的表現與市場活動水平及加密貨幣市場的發展密切相關。因此，吾等通過網絡對加密貨幣市場的數據及資料進行研究。

吾等通過網絡進行研究並從CoinMarketCap發現有關加密貨幣市場的若干數據。根據CoinMarketCap網站(<https://coinmarketcap.com>)信息，CoinMarketCap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成立，為不斷發展的加密貨幣領域中高度受用的加密貨幣價格追蹤網站。CoinMarketCap發佈的數據資料及數據由媒體、機構及政府部門所引用，如美國消費者新聞與商業頻道(CNBC)、彭博社(Bloomberg)、金融時報(Financial Times)、MIT Digital Currency Initiative、美國財政部及香港金融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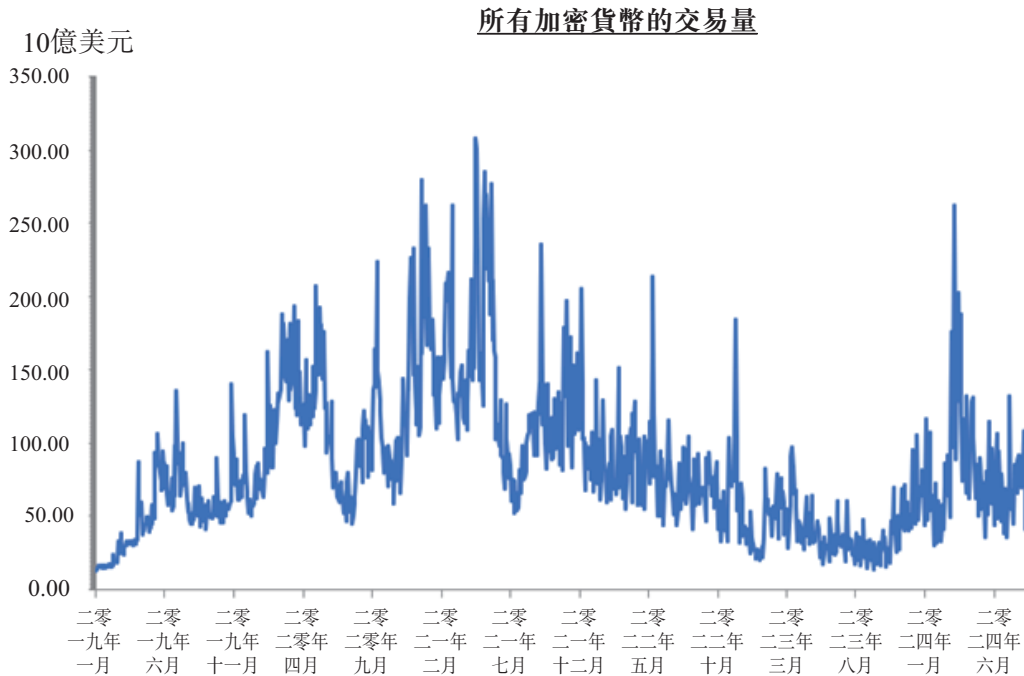
下文載列根據CoinMarketCap公佈的數據，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截至協議日期）所有加密貨幣的總市值：



來源：CoinMarketCap網站

如上文所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所有加密貨幣的總市值在約1,116.6億美元至約3,833.8億美元之間波動。此後，所有加密貨幣的總市值(i)大幅飆升，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達到峰值約為29,197.1億美元；(ii)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降至7,881.4億美元；(iii)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反彈至約27,243.7億美元；及(iv)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大部分日子（截至協議日期）維持在20,000億美元以上。所有加密貨幣於二零二四年八月（截至協議日期）的總市值水準大幅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的總市值。

下文載列根據CoinMarketCap公佈的數據，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截至協議日期）所有加密貨幣的總交易量（基於24小時現貨交易量）：



來源：CoinMarketCap網站

如上文所述，所有加密貨幣的總交易量（基於24小時現貨交易量）(i)由二零一九年一月的約133.4億美元至二零二一年四月的約3,080.4億美元，呈增長趨勢（有大幅波動）；(ii)由二零二一年四月的3,080.4億美元至二零二四年一月的約302.2億美元，呈下降趨勢（有重大波動）；(iii)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大幅飆升後，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降至低於1,500億美元的水準；及(iv)於二零二四年八月（截至協議日期）大部分天數維持於500億美元以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截至協議日期）所有加密貨幣的總交易量（基於24小時現貨交易量）大幅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的總交易量。

吾等亦注意到畢馬威於二零二三年四月發表題為《引導機構採用加密資產》(Navigating the Institutional Adoption of Cryptoassets)的報告，其中指出(i)區塊鏈及加密資產行業的監管日益清晰，將繼續為機構採用加密資產提供支持；(ii)過去幾年，傳統機構及企業已加大其在加密資產系統中的參與力度。若干機構公司已開始為機構及有限的零售客戶提供加密資產產品訪問權限，以實現對加密資產的敞口；及(iii)加密資產逐漸被接受為一種可投資的另類資產類別，傳統金融服務提供者推出新產品，機構投資者對加密資產的配置亦增加。



就日本加密貨幣市場而言，吾等注意到普華永道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發表的題為《引導全球加密貨幣格局：普華永道二零二四年展望》(Navigating the Global Crypto Landscape with PwC: 2024 Outlook)的報告，其中指出(i)日本乃建立全面加密貨幣監管制度的司法權區，該制度涵蓋四個特定的法規／監管領域(即(a)監管框架；(b)許可／註冊；(c)旅行規則；及(d)穩定幣)；(ii)日本政府將Web 3.0視為日本經濟增長的關鍵支柱之一；(iii)二零二一年日本政府成立數字機構，積極研究數字資產的使用案例；(iv)經濟產業省亦成立Web 3.0推進計劃，旨在推動數字資產經濟的發展；及(v)於二零二三年四月，日本執政黨自民黨發佈Web 3.0白皮書，證明對Web 3.0的持續承諾。

吾等亦注意到Grand View Research發表的題為《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三零年日本加密貨幣市場規模及展望》(Japan Cryptocurrency Market Size & Outlook, 2024–2030)的報告，其中指出(i)二零二三年，日本加密貨幣交易所平台市場產生的收入為2,710.2百萬美元，預計到二零三零年將達到17,029.9百萬美元；(ii)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三零年期間，日本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約為30%；及(iii)在亞太地區，預計到二零三零年，日本的加密貨幣交易所平台市場將在收入方面領先於該地區的其他市場。根據Grand View Research的網站信息，Grand View Research成立於二零一四年，擁有超過500名分析師，是一家在加利福尼亞州註冊的美印市場研究諮詢公司，總部位於美國舊金山。該公司提供聯合研究報告、定制研究報告以及諮詢服務。其數據庫包含數千項統計數據及對全球25個主要國家的46個行業的深入分析，該等內容被全球知名的學術機構及財富500強公司使用，並被美國消費者新聞與商業頻道(CNBC)、英國廣播公司(BBC)及衛報(Guardian)等媒體所引用。

### 結論

經考慮：

- (i) 建議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發展戰略；及
- (ii) 全球加密貨幣市場的整體發展趨勢以及有利於日本加密貨幣業務發展的日本政策，

吾等認為，儘管建議收購事項並非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進行，惟該等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嘉林資本函件

### 建議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該等協議項下建議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英屬處女群島協議	BitTrade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訂約方	貴公司與英屬處女群島賣方	貴公司與Goldenway
主要事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協議，英屬處女群島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貴公司已有條件收購英屬處女群島銷售股份(佔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BitTrade協議，Goldenway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貴公司已有條件收購BitTrade銷售股份，佔BitTrade已發行股本約7.69%。
代價	收購英屬處女群島銷售股份之代價為30,462,086.38美元(相當於約237,604,273.76港元)(「英屬處女群島代價」)，須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股份2.18港元向英屬處女群島賣方通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A(包括最多108,992,786股新股份)的方式償付。	收購BitTrade銷售股份之代價為2,769,435.22美元(相當於約21,601,594.72港元)(「BitTrade代價」)，須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股份2.18港元向Goldenway通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B(包括最多9,908,988股新股份)的方式償付。

### 代價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英屬處女群島代價及BitTrade代價乃經參考董事會函件「A. 英屬處女群島協議」及「B. BitTrade協議」分節所載因素釐定。

### 最新估值報告

根據最新估值報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100%股權價值約為33,656,000美元(「最新估值」)。英屬處女群島代價及BitTrade代價總和為33,231,521.60美元，佔最新估值折讓約1.26%。

---

## 嘉林資本函件

---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審閱並諮詢(i) 貴公司估值師的聘用條款；(ii)估值師就編製最新估值報告的資格；及(iii)估值師就進行最新估值而採取的步驟及盡職調查措施。根據估值師所提供的授權函件及其他相關資料及基於吾等與估值師進行的會談，吾等信納估值師的委聘條款及彼等有關編製最新估值報告之資格。估值師亦確認其獨立於 貴集團、英屬處女群島賣方、Goldenway及目標集團。

經參考最新估值報告：

- (i) 有三種公認方法，即成本法、收益法及市場法。
- (ii) 由於成本法假設BitTrade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可區分並可分開出售，故不適用於最新估值。該方法更適合資產具高流通性的行業，例如物業發展及金融機構。因此，最新估值未採用成本法。
- (iii) 收益法同樣不合適，因為編製BitTrade集團的財務預測涉及多項假設，而假設未必能夠反映BitTrade集團未來表現的不確定因素。加密貨幣市場波動性很大，使得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不確定，並且依賴於猜測。鑒於不當假設會對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最新估值未有採用收益法。
- (iv) 市場法所得公允價值反映對相關行業的市場預期，因為可資比較公司的價格倍數乃從市場共識得出。由於性質及業務與目標集團類似的公眾公司數目充足，其市場價值乃良好的行業指標。因此，最新估值採用市場法。

吾等進一步審閱並諮詢估值師最新估值報告中採用的方法、基準及假設，以便使吾等了解最新估值報告。

根據市場法，估值師採用公眾公司標準法進行最新估值。吾等注意到，估值師篩選(i)於發達國家的交易所市場上市；(ii)其50%以上的收入來自加密貨幣交易及兌換；及(iii)於最近財政年度錄得的收益為正的可資比較公司。根據上述標準，估值師識別8家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由於甄選標準使估值師能夠(i)識別主

要從事與目標集團相若業務活動的公司；及(ii)收集足夠公開可供估值師進行最新估值的數據，吾等對估值師所採用的甄選標準並無疑慮。

基於吾等的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i)主要在加密貨幣交易及兌換行業運營，基於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年報，彼等各自50%以上的收入來自該等活動；(ii)納斯達克股票市場有限責任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北歐增長市場或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上市；及(iii)於最近財政年度錄得的收益為正。因為，吾等認為，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公平及具代表性。

估值師應用企業價值與銷售額(「EV/S」)倍數以達致最新估值。根據最新估值報告，(i)估值師亦已考慮其他常用定價倍數，如市盈率、市賬率及價格對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比率；(ii)由於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年度的利潤波動及虧損歷史，且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目標上半年錄得淨虧損，導致基於盈利的衡量標準可靠性降低，故市盈率被視為不適用；(iii)由於賬面值僅計及一家公司的有形資產，公司的無形資產以及公司特有的能力及優勢並不體現在市賬率中，因此市賬率被視為不適用；及(iv)儘管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目標財政年度錄得正EBITDA，但其EBITDA歷史波動較大，並且在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目標上半年錄得淨虧損，並與不計及市盈率背後的原因一致，故亦無選用價格對EBITDA比率，因此，EV/S被視為合適並採納。

吾等注意到估值師已採納BitTrade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即截至估值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最近十二個月)的收益(「最近十二個月收益」)。經估值師確認，採用最近十二個月收益被視為適合提供更及時、更準確地描述BitTrade當前及最新狀態及情況。尤其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被視為反映更正常的收益流，在考慮波動的情況下能更好地反映BitTrade的預期持續業務表現。於該期間，加密貨幣行業經歷一波價格增長，此後一段期間價格停滯並於其後下跌。該模式更有效地說明了加密貨幣市場在一年中固有的波動性。

估值師於計算可資比較公司的EV/S後，估值師應用(i)30.2%的控制權溢價反映買家為獲得某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而願意支付超出該公司少數股東股權價值的數額；及(ii)42.9%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反映一家股權封閉公司的股份缺乏現成市場以達致經調整EV/S的事實。

經與估值師討論：

- (i) 基於FactSet Mergerstat, LLC發佈的二零二四年第三季控制權溢價研究，採用30.2%的控制權溢價。根據其官網(<https://www.factset.com/>)信息，FactSet Mergerstat, LLC乃一家成立於一九九五年的投資研究公司，旨在提供內容、分析及靈活的技術，幫助超過216,000名用戶。鑒於可資比較公司的股份代表少數股東的擁有權權益，而建議收購事項代表收購目標集團的控制權益，故吾等認為採用控制權溢價乃屬合理。
- (ii) 基於Stout Risius Ross, LLC於二零二三年發佈的Stout受限制股份研究參考指南，採用42.9%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根據其官網([www.stout.com](http://www.stout.com))信息，Stout Risius Ross, LLC是一家全球性投資銀行及諮詢公司，專注於企業融資、交易諮詢、估值、財務爭議、索賠及調查，為包括上市公司及眾多行業的私營公司在內的廣泛客戶提供服務。鑒於可資比較公司均為上市公司，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是一家私營公司，故吾等認為採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乃屬合理。

在吾等與估值師討論的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令吾等對最新估值報告採用的方法、主要基準、假設及參數是否中肯合理產生疑問的主要因素。

經考慮吾等對最新估值報告所作的獨立工作(如上文所述)，鑒於英屬處女群島代價及BitTrade代價總和為33,231,521.60美元，較最新估值33,656,000美元折讓約1.26%，故吾等認為英屬處女群島代價及BitTrade代價乃屬公平合理。

吾等注意到，於釐定英屬處女群島代價及BitTrade代價時，貴公司已參考(其中包括)經估值師評估的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過往估值(即36,127,000美元)(「**過往估值**」)，詳情載於過往估值報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最新估值低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過往估值。根據估值師提供的資料，(i) 估值師於達致過往估值及最新估值時採用相同方法、基準及假設；及(ii) 過往估值與最新估值參數之間的差異主要由於採用經更新數據所致。此外，經考慮英屬處女群島代價及BitTrade代價的總和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最新估值折讓約1.26%，吾等認為過往估值與最新估值的差異並不影響吾等對英屬處女群島代價及BitTrade代價公平性及合理性的評估。

## 發行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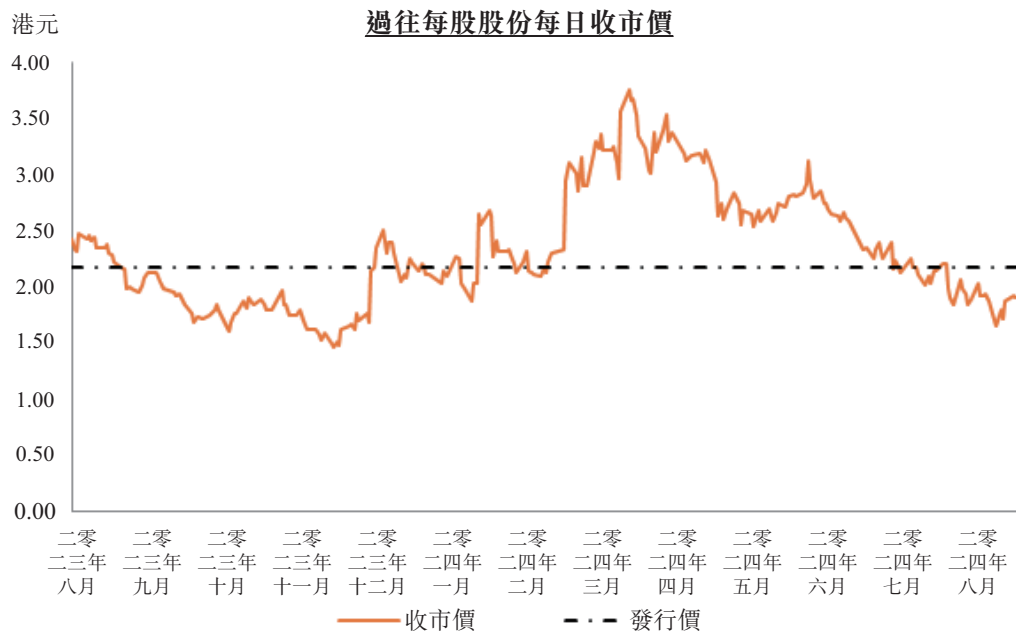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18港元較：

- (i)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即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91港元溢價約14.14% (「最後交易日溢價」)；
- (ii) 於緊接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91港元溢價約14.14% (「五日期溢價」)；及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66港元溢價約31.33%。

為評估發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行以下評估。

## 股價表現

為評估發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直至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回顧期間」，即直至協議日期(包括該日)約一年期間)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每日收市價說明如下：



來源：聯交所網站

---

## 嘉林資本函件

---

於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錄得之1.47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錄得之3.75港元。發行價2.18港元位於回顧期間最低及最高股份收市價範圍內。

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收市價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的2.43港元下跌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最低價1.47港元。隨後股份的收市價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飆升至最高價3.75港元。此後，股份的收市價形成整體下跌趨勢，於協議日期達到1.91港元。

### 可資比較交易

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分，吾等進一步識別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直至協議日期期間（即直至協議日期（包括該日）約三個月期間），由聯交所上市公司公佈的涉及通過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收購未上市目標公司股權的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據吾等所深知及所悉，吾等找到10宗符合上述標準的交易，該等交易在吾等所悉的範圍內乃屬全面。

務請股東注意，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交易的主體公司並不相同，且吾等並無就該等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涉及 關連交易?	發行價較	發行價較	對現有公眾 股東的股權的 攤薄影響(%)
			協議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協議日期當日 每股收市價 溢價/ (折讓)(%)	協議日期前 五個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 溢價/ (折讓)(%)	
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漢思能源 有限公司)(554)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四日	否	99.03 (附註)	103.61 (附註)	1.99
滙力資源(集團) 有限公司(1303)	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否	(12.73)	(15.79)	1.70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572)	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六日	否	零	2.94	7.62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572)	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六日	否	零	2.94	0.54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673)	二零二四年 七月七日	否	(14.89)	(15.25)	9.00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6069)	二零二四年 七月九日	否	0.64	1.82	2.81
千循科技有限公司(前稱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 有限公司)(1640)	二零二四年 七月二十四日	否	(17.81)	(20.00)	7.50
ESR GROUP LIMITED (1821)	二零二四年 七月二十六日	否	零	(1.52)	0.39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 公司(204)	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否	(9.62)	(2.69)	12.69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3939)	二零二四年 八月九日	是	7.98	12.03	2.80
最高(不包括異常值)			7.98	12.03	
最低(不包括異常值)			(17.81)	(20.00)	
平均(不包括異常值)			(5.16)	(3.95)	
建議收購事項		是	14.14	14.14	7.31

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有關交易的溢價異常高，故被視為異常值。

吾等自上表注意到(i)可資比較交易(不包括異常值)的發行價較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協議日期當日股份各自的收市價介乎折讓約17.81%至溢價約7.98%，平均折讓約5.16%（「最後交易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及(ii)可資比較交易(不包括異常值)的發行價較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各自的收市價介乎折讓約20.00%至溢價約12.03%，平均折讓約3.95%（「五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最後交易日溢價約



14.14%高於最後交易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五日益價約14.14%高於五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

經考慮發行價2.18港元於回顧期間介乎最低及最高股份收市價範圍內，故吾等認為發行價2.18港元屬公平合理。

經計及上文所載建議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對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項下的表格所示，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約8.29個百分點。儘管如此，鑒於(i)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ii)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上述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程度屬可接受。

### 建議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BitTrade將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貴公司將間接持有BitTrade的92.31%股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BitTrade的財務業績將併入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

經參考通函附錄六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

- (i)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461.1百萬港元及約179.2百萬港元。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將分別約為1,165.1百萬港元及約628.8百萬港元，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發生。
- (ii) 上市公司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政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約為54.3百萬港元。上市公司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政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50.9百萬港元，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發生。

---

## 嘉林資本函件

---

(iii) 備考財務資料已作出商譽減值虧損約8百萬港元，詳情載於備考財務資料附註6。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因此，備考財務資料所載的上述資料並不影響吾等對建議收購事項的評估。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建議收購事項並非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進行，惟該等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收購事項，而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此方面之決議案。

此 致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附註： 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積累約30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a)於最後可行日期；及(b)緊隨增加本公司法定股份以及發行及配發所有代價股份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份如下：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股份：	每股面值 (港元)	總面值 (港元)
<u>500,000,000股股份</u>	0.001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 列作繳足股款股份：	每股面值 (港元)	總面值 (港元)
<u>466,560,665股股份</u>	0.001	<u>466,560.665</u>

### (b) 緊隨增加法定股份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

法定股份：	每股面值 (港元)	總面值 (港元)
<u>700,000,000股股份</u>	0.001	<u>7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 列作繳足股款股份：	每股面值 (港元)	總面值 (港元)
<u>585,462,439股股份</u>	0.001	<u>585,462.439</u>

###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權益披露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持股身份	股份數目(L) (附註2)	股份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所涉及的相關 股份數目(L) (附註2)	所涉及的股份 及相關股份 總數(L) (附註2)	股份及相關股份 總數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李林先生 (「李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90,990,474	19.50%	—	90,990,474	19.50%
杜均先生 (「杜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0,682,305	17.29%	3,000,000	83,682,305	17.94%

附註：

- 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間接持有Avenir Investment Limited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被視為於Avenir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 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杜先生為本公司80,682,305股股份及3,000,000股購股權（於行使所有該等購股權後，彼可認購3,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杜先生被視為於83,682,3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文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彼等權益於上文披露）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

股東名稱／姓名	持股身份	股份數目(L) (附註3)	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Aveni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1)	90,990,474	19.50%
Avenir View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1)	90,990,474	19.50%
Avenir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90,990,474	19.50%
鍾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82,300,000	17.64%
ON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82,300,000	17.64%

附註：

1. Aveni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90,990,47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9.50%。Avenir Investment Limited為Avenir View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Avenir View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Aveni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venir View Limited及Aveni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90,990,4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鍾先生持有ON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已發行總股本100%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鍾先生被視為於ON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為Aveni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Avenir View Limited及Avenir Investment Limited的一名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董事或僱員，及概無其他人士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5.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杜先生於ChainUp Pte. Ltd. (「Chainup」) 擁有間接股權。Chainup的業務涉及向客戶提供有關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的技術解決方案服務，而有關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 6. 潛在或未決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或任命書(除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者外)。

## 8.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下文載列兩名董事於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的合約或安排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 (a) 新火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新火資產管理」，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的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框架協議I」)，據此，新火資產管理將向現有基金(為由新火資產管理擔任投資經理的集體投資計劃，而李先生的聯繫人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已認購有限合夥權益或參與股份)(「現有基金I」)及其他基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其中李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已認購或將不時認購參與股份、有限合

夥權益或其他權益，追溯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及

- (b) 新火資產管理與杜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的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框架協議II**」），據此，新火資產管理將向現有基金（為由新火資產管理擔任投資經理的集體投資計劃，而杜先生的聯繫人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已認購有限合夥權益或參與股份）（「**現有基金II**」）及其他基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其中杜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已認購或將不時認購參與股份、有限合夥權益或其他權益，追溯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有關**框架協議I**及**框架協議II**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的公告。

除李先生、杜先生及張女士於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該等協議、英屬處女群島補充契據及BitTrade補充契據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李先生、杜先生及張女士於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該等協議、英屬處女群島補充契據及BitTrade補充契據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及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確認：

- (a) 彼等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附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b) 彼等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c)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Wechain Technology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之投資者選擇權及299,043股Animoca Brands Corporation Limited(作為目標公司)股份，代價為809,000美元(相當於約6,310,000港元)。有關該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



- (b)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New Wave Capital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i)品頂實業有限公司、(ii)品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iii)品捷有限公司、(iv)雅沛有限公司、(v) Panjet (Int'l) Limited及(vi) Pantronics (Int'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15,000,308.00港元。有關該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 (c)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杜均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74,700,000股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155,376,000.00港元。有關該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的通函；
- (d)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ON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完成認購82,300,000股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171,184,000.00港元。有關該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的通函；
- (e)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Avenir Cayman(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Solutions待售股份及分配Solutions待售債務，代價為205,706,355.00港元。有關該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的通函；
- (f) Sinohope Digital Service Limited(前稱New Huo Digital Limited)(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Avenir Cayman(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HBTPower待售股份及分配HBTPower待售債務，代價為6,624,740.00美元(相當於約52,002,023.00港元)。有關該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的通函；及
- (g) Hbit(作為賣方)與Ceratosaurus Investors, L.L.C.(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Hbit於其針對FTX金額不少於18,089,136.25美元的客戶權利索賠中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代價為

19,500,088.87美元(相當於約152,219,643.73港元)。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的公告。

##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BVI VG 1110。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7樓702-3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彭思思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於公司秘書領域積逾10年經驗。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hope.com/>)刊發，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a) 該等協議；
- (b) 英屬處女群島補充契據；
- (c) BitTrade補充契據；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4至65頁；
- (e) 嘉林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6至88頁；
- (f)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g) 本附錄「10.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h)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 (i)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有關目標集團及BitTrade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及三A；
- (j)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有關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及
- (k) 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及七A。

##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年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披露於以下已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inohope.com/>) 刊發的文件，請參閱下述超鏈接：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01至20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126/202301260038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126/2023012600388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00至20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129/202401290064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129/2024012900640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3至18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124/202501240051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124/2025012400510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約175.57百萬港元如下。

	本公司 千港元	目標公司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	114,915	114,915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	51,970	51,970
租賃負債—以已付租賃按金作抵押及無擔保	3,753	4,933	8,686

此外，經擴大集團、FPG及東海同意，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購回FPG及東海於目標公司的股份，代價相當於彼等的最初投資成本1,00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51,97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債務證券、任何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定的但未發行的定期貸款、其他借款、屬借款性質的債項(包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狀況、或然負債及承擔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適當謹慎考慮後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及經考慮經擴大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可動用信貸融資後，經擴大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專注於在亞太區及全球的Web 3行業提供創新、全面的解決方案)以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中的各類服務(如資產管理、信託及託管業務、虛擬資產開採相關業務及加密貨幣交易)。本集團立足香港，具有合規先發優勢。

董事仍然認為，區塊鏈技術將於各行業盛行。因此，董事認為，擁有及營運虛擬貨幣交易平台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並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

為進一步追求該業務方向，本公司繼續探索於擁有完善監管系統確保公平競爭的新海外市場開展其虛擬貨幣交易平台的其它方法，以豐富其業務組合。由於日本政府自二零一七年起已實施註冊系統，並為虛擬貨幣交易平台提供營運指引，故董

事認為目標公司為本集團的有利選擇。此外，日本被譽為全球虛擬貨幣交易最活躍的市場之一，而本集團可自日本市場的合規及管理慣例取經，以減低業務風險。

本公司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主營業務（即場外虛擬資產交易業務）發生任何根本性變化。本公司亦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佈局多元化，補充本集團場外虛擬資產交易業務、區塊鏈多方計算錢包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此次擴張旨在擴大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同時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裨益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為本集團擴展具有增長潛力的業務提供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19號海港城  
環球金融中心北座1001-1010室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http://www.moore.hk)

大  
華  
馬  
施  
雲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 致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 緒言

我們謹此就Avenir Asset Holding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II-4至III-66頁)，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II-4至III-6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乃為收錄於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通函(「通函」)而編製。

###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以及實施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

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此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工作涉及履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數額及披露的證據。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中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唯一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目標集團的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唯一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



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出具的報告****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茲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當中指明目標集團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唯一董事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敬強**

執業證書編號：P06057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 I. 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以日圓(「日圓」)呈列，而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金額均進位至最接近千元(千日圓)。

##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日圓	二零二三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日圓
收益	4					
加密貨幣交易業務		4,621,159	4,592,216	14,300,314	5,535,115	7,799,892
其他業務		92,657	357,548	347,300	95,423	74,642
		4,713,816	4,949,764	14,647,614	5,630,538	7,874,534
加密貨幣交易業務服務成本		(4,526,888)	(4,441,324)	(14,071,902)	(5,434,200)	(7,696,772)
毛利		186,928	508,440	575,712	196,338	177,762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5	150,741	222,065	117,920	100,618	8,628
加密貨幣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97,286	(308,288)	712,691	(21,174)	(85,4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616)	(9,725)	(1,454)	—	(1,14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97,520)	—	(10,880)	—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22,825)	(85,409)	—	—	(100,783)
銷售及營銷開支		(153,577)	(99,494)	(195,251)	(105,817)	(127,134)
行政開支		(646,584)	(601,537)	(947,744)	(445,507)	(623,468)
融資成本	6	(25,334)	(94,394)	(84,292)	(42,032)	(47,82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	(512,501)	(468,342)	166,702	(317,574)	(799,455)
所得稅開支	10	—	—	—	—	—
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u>(512,501)</u>	<u>(468,342)</u>	<u>166,702</u>	<u>(317,574)</u>	<u>(799,455)</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473,050)	(432,319)	153,845	(293,143)	(737,954)
非控股權益		(39,451)	(36,023)	12,857	(24,431)	(61,501)
		<u>(512,501)</u>	<u>(468,342)</u>	<u>166,702</u>	<u>(317,574)</u>	<u>(799,455)</u>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日圓	二零二三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日圓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日圓
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512,501)	(468,342)	166,702	(317,574)	(799,455)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u>(198,105)</u>	<u>(180,977)</u>	<u>(310,439)</u>	<u>(276,047)</u>	<u>500,392</u>
年內／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710,606)</u></u>	<u><u>(649,319)</u></u>	<u><u>(143,737)</u></u>	<u><u>(593,621)</u></u>	<u><u>(299,063)</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期內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671,155)	(613,296)	(156,594)	(569,190)	(237,562)
非控股權益	<u>(39,451)</u>	<u>(36,023)</u>	<u>12,857</u>	<u>(24,431)</u>	<u>(61,501)</u>
	<u><u>(710,606)</u></u>	<u><u>(649,319)</u></u>	<u><u>(143,737)</u></u>	<u><u>(593,621)</u></u>	<u><u>(299,063)</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二年 千日圓	二零二三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日圓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	—	—
無形資產	12	—	—	—
使用權資產	21	—	—	—
加密貨幣	13	—	—	750,818
存款	14	27,914	13,901	13,901
		<u>27,914</u>	<u>13,901</u>	<u>13,901</u>
		<u>27,914</u>	<u>13,901</u>	<u>764,719</u>
<b>流動資產</b>				
加密貨幣	13	6,902,189	2,863,350	4,126,3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327,291	295,543	828,51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5	—	12,361	—
應收股東款項	15	—	—	7,5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存款	16	2,897,767	2,773,868	2,662,779
		<u>10,127,247</u>	<u>5,945,122</u>	<u>7,625,200</u>
		<u>10,127,247</u>	<u>5,945,122</u>	<u>7,478,951</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60,194	241,595	1,068,395
合約負債	18	—	5,320	135,461
應付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	2,062,413	2,243,472	2,559,80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5	92,159	90,946	93,499
借款	19	7,626,717	3,818,715	4,423,403
可贖回出資額	20	999,974	999,974	999,974
租賃負債	21	71,140	64,267	21,709
		<u>11,012,597</u>	<u>7,464,289</u>	<u>9,302,249</u>
		<u>11,012,597</u>	<u>7,464,289</u>	<u>8,087,228</u>
<b>流動負債淨額</b>		(885,350)	(1,519,167)	(1,677,049)
		(885,350)	(1,519,167)	(1,677,049)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857,436)</u>	<u>(1,505,266)</u>	<u>(1,663,148)</u>
		<u>(857,436)</u>	<u>(1,505,266)</u>	<u>156,442</u>
<b>非流動負債</b>				
復原成本撥備		22,781	4,498	4,498
租賃負債	21	1,937	21,709	—
		<u>24,718</u>	<u>26,207</u>	<u>4,498</u>
		<u>24,718</u>	<u>26,207</u>	<u>60,663</u>
<b>(負債)／資產淨值</b>		<u>(882,154)</u>	<u>(1,531,473)</u>	<u>(1,667,646)</u>
		<u>(882,154)</u>	<u>(1,531,473)</u>	<u>95,779</u>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二年 千日圓	二零二三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權益					
股本	23	—	—	7,564	7,564
(虧絀)／儲備		<u>(716,704)</u>	<u>(1,480,834)</u>	<u>(1,637,428)</u>	<u>187,498</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權益總額		(716,704)	(1,480,834)	(1,629,864)	195,062
非控股權益		<u>(165,450)</u>	<u>(50,639)</u>	<u>(37,782)</u>	<u>(99,283)</u>
(虧絀)／權益總額		<u><u>(882,154)</u></u>	<u><u>(1,531,473)</u></u>	<u><u>(1,667,646)</u></u>	<u><u>95,779</u></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日圓	可贖回 出資額 千日圓 (附註20)	資本儲備 千日圓	匯兌儲備 千日圓	累計虧損 千日圓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日圓	非控股權益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999,974)	2,210,925	287,219	(1,543,719)	(45,549)	(125,999)	(171,548)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98,105)	—	(198,105)	—	(198,105)
年內虧損	—	—	—	—	(473,050)	(473,050)	(39,451)	(512,501)
全面虧損總額	—	—	—	(198,105)	(473,050)	(671,155)	(39,451)	(710,60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四月一日	—	(999,974)	2,210,925	89,114	(2,016,769)	(716,704)	(165,450)	(882,154)
透過抵銷累計虧損削減股本	—	—	—	—	(150,834)	(150,834)	150,834	—
與擁有人之間的交易	—	—	—	—	(150,834)	(150,834)	150,834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80,977)	—	(180,977)	—	(180,977)
年內虧損	—	—	—	—	(432,319)	(432,319)	(36,023)	(468,342)
全面虧損總額	—	—	—	(180,977)	(432,319)	(613,296)	(36,023)	(649,31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四月一日	—	(999,974)	2,210,925	(91,863)	(2,599,922)	(1,480,834)	(50,639)	(1,531,473)
因重組發行股份(附註1)	7,564	—	—	—	—	7,564	—	7,564
與擁有人之間的交易	7,564	—	—	—	—	7,564	—	7,564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310,439)	—	(310,439)	—	(310,439)
年內溢利	—	—	—	—	153,845	153,845	12,857	166,702
全面虧損總額	—	—	—	(310,439)	153,845	(156,594)	12,857	(143,737)

	股本 千日圓	可贖回 出資額 千日圓 (附註20)	資本儲備 千日圓	匯兌儲備 千日圓	累計虧損 千日圓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日圓	非控股權益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四月一日	7,564	(999,974)	2,210,925	(402,302)	(2,446,077)	(1,629,864)	(37,782)	(1,667,646)
終止確認應付一間前同系 附屬公司款項	—	—	2,062,488	—	—	2,062,488	—	2,062,488
與擁有人之間的交易	—	—	2,062,488	—	—	2,062,488	—	2,062,488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500,392	—	500,392	—	500,392
期內虧損	—	—	—	—	(737,954)	(737,954)	(61,501)	(799,455)
全面虧損總額	—	—	—	500,392	(737,954)	(237,562)	(61,501)	(299,063)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564	(999,974)	4,273,413	98,090	(3,184,031)	195,062	(99,283)	95,779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999,974)	2,210,925	(91,863)	(2,599,922)	(1,480,834)	(50,639)	(1,531,473)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76,047)	—	(276,047)	—	(276,047)
期內虧損	—	—	—	—	(293,143)	(293,143)	(24,431)	(317,574)
全面虧損總額	—	—	—	(276,047)	(293,143)	(569,190)	(24,431)	(593,621)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	(999,974)	2,210,925	(367,910)	(2,893,065)	(2,050,024)	(75,070)	(2,125,09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日圓	二零二三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日圓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日圓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12,501)	(468,342)	166,702	(317,574)	(799,455)
調整：						
利息收入		(121)	(10)	(79)	(11)	(153)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6	2,784	1,834	1,133	727	52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 的利息開支	6	22,550	73,236	54,296	29,500	33,582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的 利息開支	6	—	17,534	20,046	10,028	10,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客戶加密 貨幣存款的利息開支	6	—	1,790	8,817	1,777	3,7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1,176	875	247	1,136	147
無形資產折舊	12	—	—	7,969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	—	42,705	—	—	32,455
對提早終止租賃的影響	21	—	(12,477)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1	1,616	9,725	1,454	—	1,14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2	97,520	—	10,880	—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21	22,825	85,409	—	—	100,783
加密貨幣公允價值(收益)/ 虧損淨額		(97,286)	308,288	(712,692)	21,174	85,494
復原成本撥備		—	4,497	—	—	—
<b>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b>						
(虧損)/溢利		(461,437)	65,064	(441,227)	(253,243)	(531,763)
加密貨幣減少/(增加)		4,174,339	1,272,678	1,228,765	334,623	(4,086,125)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9,106)	(14,770)	(430,462)	(92,276)	47,9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 收款項增加		(119,463)	(8,069)	(8,895)	(44,617)	(125,12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應收貸款增加		—	—	—	(15,034)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	1,122	74,427	53,286	—
合約負債增加		—	5,320	130,142	53,427	4,080,923
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32,840)	86,009	743,948	67,204	368,92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3,461,493</u>	<u>1,407,354</u>	<u>1,296,698</u>	<u>103,370</u>	<u>(245,236)</u>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日圓	二零二三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日圓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日圓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792)	(10,600)	(1,701)	(18,842)	(1,289)
購買無形資產	12	(97,520)	—	(18,911)	—	—
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存款 減少／(增加)	16	3,645	(200,315)	178,681	(103,430)	346,766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賺取的利息		121	10	79	4	15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96,546)</u>	<u>(210,905)</u>	<u>158,148</u>	<u>(122,268)</u>	<u>345,630</u>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墊付關聯公司款項		(66,593)	(12,361)	—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5,990	—	12,361	(1,061)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91,058	(1,213)	2,553	62,795	—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128,521)	(102,738)	(64,267)	(31,973)	(32,609)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2,784)	(1,834)	(1,133)	(727)	(52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 的所得款項		74,240	1,050,631	—	197,010	—
償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 借款		(3,716,819)	(2,360,663)	(1,253,610)	(176,275)	—
已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其他借款的利息		(22,526)	(75,026)	(63,112)	(31,277)	(37,297)
已付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 貸款的利息		—	(17,534)	(20,046)	(10,028)	(10,0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3,745,955)</u>	<u>(1,520,738)</u>	<u>(1,387,254)</u>	<u>8,464</u>	<u>(80,432)</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減少)／增加淨額		(381,008)	(324,289)	67,592	(10,434)	19,962
報告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53,930	2,372,596	2,048,382	2,048,382	2,115,974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26)	75	—	—	—
報告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372,596</u>	<u>2,048,382</u>	<u>2,115,974</u>	<u>2,037,948</u>	<u>2,135,936</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b>						
銀行及手頭現金	16	2,313,418	2,048,270	2,005,742	2,037,948	2,081,610
其他加密貨幣交易平台現金	16	59,178	112	110,232	—	54,326
報告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372,596</u>	<u>2,048,382</u>	<u>2,115,974</u>	<u>2,037,948</u>	<u>2,135,936</u>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擁有下列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就租賃辦公物業的租賃安排分別添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22,825,000日圓、128,114,000日圓及133,238,000日圓(附註21)；
- (ii)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相當於1,000,000,000日圓的泰達幣(「**USDT**」)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轉撥至以日圓計值的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iii)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獲豁免償還應付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2,062,488,000日圓。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Avenir Asset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主要於日本從事經營加密貨幣買賣。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唯一董事認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 Avenir Investment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控股方為李林先生 (「李先生」或「控股股東」)。

根據集團重組 (「重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繳足初始股本為 49,995 美元 (相當於 7,564,000 日圓)。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Avenir Cayman Holding Limited (「Avenir Cayman」，李先生持有其約 72.78% 股權) 向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轉讓於 Avenir Assets Investment Pte. Ltd. (「Avenir Assets」) 的 100% 股權，代價為 1 美元。因此，Avenir Asset 自此成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則成為現時組成目標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由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 Avenir Asset 均為於收購前後由控股股東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且控制權並非暫時性，故參照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收購事項已被視為反向收購，即視為法定附屬公司 (會計收購方—BitTrade Inc. 及其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其資產及負債按合併前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因此，並無就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調整。

合併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先前於各控股股東財務資料確認的賬面值合併。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 (以較短者為準，而不會考慮共同控制合併日期) 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金額猶如實體於所呈列的最早資產負債表日期或首次受共同控制時 (以較遲者為準) 已合併呈列。

於本報告結束時，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繳足股本詳情	佔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直接應佔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營業活動
				直接	間接	
Avenir Assets	新加坡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三日	1 新加坡元	100%	—	投資控股
BitTrade Inc. (「BitTrade」)	日本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二日	100,000 日圓	—	84.61%	於日本從事經營 加密貨幣買賣
Bittrade (HK) Limited (附註)	香港	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二日	73,374,693 港元	—	100%	無活動
Bittrade Wallet (HK) Limited (附註)	香港	二零二三年 十月二十日	10,000 港元	—	100%	無活動

附註： 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原因是彼等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到期刊發。

##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期間。

### 2.1 編製基準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目標集團已於整個相關期間提早採納於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加密貨幣、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合約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及可贖回出資額則除外。有關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詳述。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目標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力。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3中披露。

####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未生效且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尚未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sup>4</sup>

<sup>1</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唯一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其他新訂準則及修訂本於可見未來概不會對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2.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目標集團可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時即表示目標集團控制一名被投資方：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目標集團根據於報告期末的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列賬。

## 2.3 外幣換算

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所列的項目均採用目標集團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日圓呈列，日圓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 2.4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該金額反映目標集團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預計有權獲得的代價，其並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有關合約的法律規定，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能按時間或在某一時點轉移。倘目標集團於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時間轉移：

- 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所提供的所有利益；
- 目標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目標集團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目標集團用於其他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目標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倘若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某一時段內轉移，收益在合約期間內參考完全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在客戶取得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某一時點確認。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撥付轉讓商品或服務至客戶）的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目標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目標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付款與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期間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進行調整。

###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目標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義務（即目標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目標集團為代理人）。

倘在商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之前目標集團控制該特定商品或服務，則目標集團為委託人。當目標集團為委託人時，其於預期有權交換所轉讓特定商品或服務的代價總額內確認收益。倘目標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名參與方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則目標集團為代理人，且收益按淨額基準確認。

目標集團管理層於釐定目標集團是否為委託人或代理人所計及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實體的主要責任是否為履行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的承諾；
- (b) 於特定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或將控制權轉讓予客戶後，實體是否有存貨風險（如倘客戶擁有退貨權）；及
- (c) 實體是否擁有酌情權設定特定商品或服務的價格，表明實體有能力指導該商品或服務的用途並獲取大部分餘下利益。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合約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合約負債指目標集團已收客戶代價（或應收代價）而應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合約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合約負債指目標集團因目標集團已自客戶收取加密貨幣作為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來自客戶的加密貨幣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已收取的有關加密貨幣的公允價值計量，與加密貨幣存貨為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的非金融資產的事實一致。

#### **履行義務及確認時間**

##### **(i) 加密貨幣交易**

目標集團於其自有的交易平台進行加密貨幣交易。交易價格根據加密貨幣的單價與交易量產生。加密貨幣交易於每筆交易完成時的某一時點確認。交易對手在與目標集團進行加密貨幣交易前一般需要預存資金至其賬戶。

由於目標集團為交易的委託人，故從對手方收取的銷售金額按總額基準記錄為收益，而相關成本則記錄為收益成本。目標集團認為其為委託人，原因為目標集團於向對手方交付加密貨幣前擁有控制權、主要負責向對手方交付加密貨幣、面臨向對手方交付前加密貨幣市價波動所產生的風險及存貨風險，並可自行決定向對手方收取的價格。

(ii) 來自提供加密貨幣交易服務的佣金費收入

目標集團通過其線上交易平台向其客戶提供自動化加密貨幣交易服務。根據安排，客戶在平台上相互交易，而目標集團僅提供便利服務助其配對交易。佣金費乃按每筆交易金額的固定加成百分比計算得出，並在每筆交易完成時確認。客戶在目標集團的交易平台上購買加密貨幣前一般需要預存資金至其賬戶。

(iii) 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

提供服務的收入在一次性服務的服務義務達成時確認。正常的入賬期為提供服務後的30天。

(iv) 上市費收入

目標集團為加密貨幣發行商提供上市服務，將其加密貨幣在目標集團的加密貨幣交易平台上市。上市費收入於向相關機構完成申請並在其交易平台成功上市時確認。根據協議中規定的里程碑完成情況分期預先收取付款。目標集團對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付款沒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力。對於尚未確認收入的上市服務預收款項，將確認合約負債。

(v) 手續費收入

當客戶從錢包中提取法定貨幣或加密貨幣時，目標集團會向客戶收取手續費。手續費收入在提款完成時確認，並從提款金額中扣除。

(v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經參考未償還本金並按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而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收取的估計未來現金款項準確貼現至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後的成本按以下年利率計算折舊：

租賃裝修	5至10年或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工具、傢具及裝置	3至5年
電腦軟件	5年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因出售或停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兩者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目標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費）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 2.6 金融工具

###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首次按公允價值加其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就並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項目而言）。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首次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以常規買賣方式之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即目標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買賣方式指須於市場法規或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而買賣金融資產的方式。

#### 債務工具

於根據目標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計量債務工具後，目標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計量類別如下：

攤銷成本： 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而言，倘有關現金流量僅代表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收益乃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就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的金融資產而言，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的條件分類，但於初步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目標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的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限內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目標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予目標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差額屆時按資產之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

目標集團已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目標集團已基於目標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信貸風險由最初起大幅增加，撥備將基於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於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起大幅增加時，以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目標集團考慮相關且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有據資料。此包括根據目標集團過往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以及包括前瞻性資料。

目標集團假設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於逾期超過30日時大幅增加。

目標集團於以下情況下認為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1)債務人不大可能在目標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如變現抵押品)(倘持有)之情況下向目標集團全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2)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 撤銷

倘日後收回不可實現時，目標集團則會撤銷金融資產的全部或部分賬面總額。該情況通常出現於目標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然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執行活動的影響，以符合目標集團收回應收款項的程序。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額減虧損撥備)計算。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則按賬面總額計算。

#### (iii) 金融負債

目標集團視乎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則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乃收購作於短期內出售，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持作買賣負債的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倘合約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個混合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惟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顯著改變現金流量或合約明確禁止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則除外。

倘符合下列條件，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i)該項指定撤銷或大幅減低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有關負債的收益或虧損而另行引起的不一致處理方法；(ii)該等負債為一組金融負債的一部分，而根據明文訂立的風險管理策略，該等負債的管理及表現乃按公允價值基準評估；或(iii)金融負債包括須單獨入賬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惟本集團自身信貸風險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且其後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損益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以及租賃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過程於損益中確認。

####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用以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按相關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折現之利率。

#### (v) 股本工具

目標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vi) 終止確認

目標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方可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於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方可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由於重新磋商負債之條款，目標集團向債權人發行其自身股本工具以支付全部或部分之金融負債，則已發行之股本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日期按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則將計量股本工具以反映所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所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年內損益中確認。

## 2.7 可贖回出資額

目標集團與兩名獨立投資人簽訂兩份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該等投資人同意向附屬公司作出現金投資，以認購附屬公司的股份。

資本出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倘若資本出資不可由目標集團贖回或只能由目標集團選擇贖回，則資本出資分類為權益。分類為權益的可贖回資本出資的股息在權益內確認為分派。

目標集團將發行給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確認為金融負債，因為並非所有股份認購協議中提及的觸發事件都在目標集團的控制範圍內，而且該等金融工具不符合目標集團權益的定義。金融負債以現值為基礎按贖回或清算時預計支付給投資者的較高金額計量，該現值假設在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釐定。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化均將記錄在「可贖回資本出資賬面值的變化」中。

可贖回出資額視投資人是否可要求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內贖回股份而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或流動負債。

## 2.8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

目標集團的遠期外匯衍生工具合約乃持作買賣之用，且已按日結算。任何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即時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買賣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2.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應付客戶加密貨幣／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

自對手方借入的加密貨幣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及其後按相關借入加密貨幣的公允價值計量，其與加密貨幣存貨為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量的非金融資產的事實一致。

## 2.10 加密貨幣

目標集團進行加密貨幣交易，方法為購買加密貨幣以在近期轉售，從而在價格波動中獲取溢利，目標集團應用適用於商品經紀交易商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指引，並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加密貨幣。目標集團認為虛擬資產並無重大「銷售成本」，及因此虛擬資產乃基於彼等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變動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微的短期及高流通性的投資（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作為目標集團現金管理的一個完整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及其他加密貨幣交易平台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其用途並無限制。

### 2.12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目標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將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且該責任的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撥備乃按唯一董事對於報告日期就履行責任所需開支所作的最佳估計計量，倘屬影響重大者，則貼現至現值。

倘不大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或有關金額無法可靠估計時，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甚微，否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潛在責任存在與否僅能以一宗或數宗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證實，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甚微，否則亦須披露為或然負債。

### 2.13 資產減值（不包括金融資產）

於報告期末，目標集團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會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除非相關資產乃根據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按重估金額列賬。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反映市場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現時市場估計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一項資產並未產生主要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者的現金流入，則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因此，若干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而若干資產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減值測試。

倘其後將減值虧損撥回，該資產的賬面值須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使已增加的賬面值不會超過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有關資產的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2.14 稅項

稅項指已付或應付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已付及應付即期稅項乃按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期間應課稅的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收益表項目，故與綜合損益表所列溢利不同。

遞延稅項指預期應付或可收回的稅項，該稅項乃根據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差額，以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暫時差額將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暫時差額由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惟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或直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則除外，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

因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而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除非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由目標集團控制，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的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 2.15 租賃

###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之租賃進行資本化。目標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支銷。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在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之情況下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惟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者除外。目標集團應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目標集團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的較短者折舊。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於租賃開始日期未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付款按租賃隱含利率（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目標集團採用目標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期內就相關資產使用權支付之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 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 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之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款項；(iv)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之行使價；及(v) 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之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目標集團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之租賃付款；及(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變動。

## 2.16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扣減，並扣除來自所得款項的稅項。

## 2.17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權取得供款時，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付款作為開支扣除。

於日本經營的目標集團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政府機構運營的僱員福利養老金保險計劃。根據該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規則規定的比率作出供款。一旦支付供款後，附屬公司並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 2.18 關聯方

- (a)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 (b) 倘下列任何條件適用於有關實體，則該實體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指一方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另一方存在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家屬成員指於其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養人。

###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測)而作出。

目標集團對未來作出評估及假設，按其定義得出的會計評估將不大可能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關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具有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估計及假設的討論如下：

#### 加密貨幣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專門訂明加密貨幣的會計處理。因此，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管理層需根據目標集團所持加密貨幣的事實及情況，在釐定適當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目標集團於加密貨幣交易所進行加密貨幣交易，方法為購買加密貨幣以在近期轉售，從而在價格波動中獲取溢利，目標集團應用適用於商品經紀交易商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指引，並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加密貨幣。目標集團認為虛擬資產並無重大「銷售成本」，因此虛擬資產乃基於彼等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變動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由於目標集團為交易的委託人，故從對手方收取的銷售金額按總額基準記錄為收益，而相關成本則記錄為收益成本。目標集團認為其為委託人，原因為目標集團於向對手方交付加密貨幣前擁有控制權、主要負責向對手方交付加密貨幣、面臨向對手方交付前加密貨幣市價波動所產生的風險及存貨風險，並可自行決定向對手方收取的價格。

此外，於釐定公允價值時，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以識別相關可用市場，並考慮該等市場的可及性及於該等市場的活動，以識別目標集團的主要加密貨幣市場。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評估以確定或會減值的跡象。倘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就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乃基於現金流量預測以及合理的假設確定，而該等假設則指管理層於資產的餘下可使用年期內對經濟狀況範圍的最佳估計。有關事實及情況的變化或會導致就是否存在減值跡象進行修訂及可收回金額估計的修訂，進而影響未來幾年的損益。

## 估算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

目標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目標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目標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目標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

##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 (a) 收益

相關期間的收益主要包括加密貨幣交易、來自提供加密貨幣交易服務的佣金費收入、上市費收入及手續費收入。

目標集團按其主要產品及服務線劃分的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日圓	二零二三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日圓
於某一時點確認的收益					
加密貨幣交易	4,621,159	4,592,216	14,300,314	5,535,115	7,799,892
來自提供加密貨幣交易 服務的佣金費收入	51,145	28,301	12,784	9,848	231
來自提供技術解決方案 服務的收入	—	—	163,000	—	—
上市費收入	34,904	315,124	115,241	71,608	29,500
手續費收入	6,608	14,123	56,275	13,967	44,911
總收益	<u>4,713,816</u>	<u>4,949,764</u>	<u>14,647,614</u>	<u>5,630,538</u>	<u>7,874,534</u>

## (b) 分部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須根據目標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在此基礎上，目標集團已釐定其僅擁有一個經營分部，即於日本從事經營加密貨幣買賣。



## (i) 有關地區的資料

由於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及非流動資產位於日本，故概無提供其他地區分部資料。

## (i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在其自有的加密貨幣交易所與零售客戶進行加密貨幣交易。目標集團並無收益單獨佔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總收益逾10%的客戶。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日圓	二零二三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日圓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日圓
利息收入	121	10	79	11	15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735	1,784	(7,382)	(6,048)	(482)
持有加密貨幣硬分叉／空投 產生的收入	46,436	5,544	3,093	3,093	24,746
雜項收入	4,733	2,928	818	139	977
衍生品合約收益／(虧損) 淨額	96,716	199,322	121,312	103,423	(16,766)
租賃修改收益	—	12,477	—	—	—
	<u>150,741</u>	<u>222,065</u>	<u>117,920</u>	<u>100,618</u>	<u>8,628</u>

## 6.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日圓	二零二三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日圓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日圓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 款的利息開支(附註19)	22,550	73,236	54,296	29,500	33,58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應付客 戶加密貨幣的利息開支 (附註17(b))	—	1,790	8,817	1,777	3,716
關聯公司貸款的利息開支	—	17,534	20,046	10,028	10,000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784	1,834	1,133	727	526
	<u>25,334</u>	<u>94,394</u>	<u>84,292</u>	<u>42,032</u>	<u>47,824</u>

## 7. 除所得除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日圓	二零二三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日圓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日圓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乃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廣告開支	151,686	98,868	192,749	104,888	114,764
核數師薪酬	18,750	21,250	40,500	13,000	19,12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加密貨幣交易業務	4,526,888	4,441,324	14,071,902	5,434,200	7,696,772
董事薪酬	79,940	101,410	99,510	50,080	56,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1)	1,176	875	247	13	147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2)	—	—	7,969	1,123	—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21(a))	—	42,705	—	—	32,455
短期租賃開支(附註21(a))	1,265	80	—	—	—
系統使用及維護開支	42,380	107,635	359,849	143,451	177,0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 備(附註11)	1,616	9,725	1,454	—	1,14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附註12)	97,520	—	10,880	—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附註21(a))	22,825	85,409	—	—	100,783
<b>僱員福利開支</b> <b>(包括董事薪酬)</b>					
— 僱員薪金、津貼及福利	356,328	295,596	325,255	156,296	171,587
— 公積金供款	44,104	33,448	34,791	17,066	20,322
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 薪酬	<u>400,432</u>	<u>329,044</u>	<u>360,046</u>	<u>173,362</u>	<u>191,909</u>

## 8. 股息

於相關期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9. 董事酬金

### (a) 董事薪酬

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概無支付任何董事薪酬。

唯一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而目標集團亦無向唯一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目標集團當時或之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目標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日圓	二零二三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日圓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日圓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83,955	85,080	86,947	43,483	57,551
花紅	5,450	6,412	5,486	1,792	29,7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680	8,744	8,899	4,303	6,016
	<u>98,085</u>	<u>100,236</u>	<u>101,332</u>	<u>49,479</u>	<u>93,333</u>

該等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2	5	2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3	2	3	—	2
1,500,001港元至 2,000,000港元	<u>1</u>	<u>1</u>	<u>—</u>	<u>—</u>	<u>1</u>

## 10. 所得稅開支

日本公司所得稅按照相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日本(一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地)之現行稅率計算。由於該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產生虧損，故相關期間並未就日本公司所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日本之國內法定稅率分別為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3.2%、15%、15%、15%及15%。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削減(附註23)導致該附屬公司的實收股本少於100百萬日圓。根據日本企業所得稅法，該附屬公司有資格享有較低稅率，首8百萬日圓應課稅溢利按15%稅率計，餘下應課稅溢利按23.2%稅率計。

相關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並未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按16.5%稅率計算，惟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稅率計算除外。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日圓	二零二三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日圓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日圓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12,501)	(468,432)	166,702	(317,574)	(799,455)
按適用日本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118,900)	(70,265)	25,005	(47,636)	(119,91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663	13,757	9,413	10,830	1,558
未確認的臨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5,565)	(6,990)	(15,089)	(4,966)	13,742
適用於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	—	(620)	(262)	(51)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18,802	63,498	—	42,034	104,669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	(18,709)	—	—
所得稅開支	—	—	—	—	—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日圓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8,663	6,261	24,924
添置	—	2,792	2,79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	18,663	9,053	27,716
添置	8,995	1,605	10,600
出售	(18,663)	—	(18,66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	8,995	10,658	19,653
添置	—	1,701	1,701

	租賃裝修 千日圓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 添置	8,995 —	12,359 1,289	21,354 1,289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u>8,995</u>	<u>13,648</u>	<u>22,643</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273)	(3,202)	(5,475)
年內撥備	—	(1,176)	(1,17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	(2,273)	(4,378)	(6,651)
年內撥備	(414)	(461)	(875)
出售時撥回	2,273	—	2,27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	(414)	(4,839)	(5,253)
年內撥備	—	(247)	(24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	(414)	(5,086)	(5,500)
期內撥備	—	(147)	(147)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u>(414)</u>	<u>(5,233)</u>	<u>(5,647)</u>
<b>累計減值</b>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6,390)	(3,059)	(19,449)
年內撥備	—	(1,616)	(1,61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	(16,390)	(4,675)	(21,065)
年內撥備	(8,581)	(1,144)	(9,725)
出售時撥回	16,390	—	16,39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	(8,581)	(5,819)	(14,400)
年內撥備	—	(1,454)	(1,45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	(8,581)	(7,273)	(15,854)
期內撥備	—	(1,142)	(1,142)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u>(8,581)</u>	<u>(8,415)</u>	<u>(16,996)</u>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u>—</u>	<u>—</u>	<u>—</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減值測試**

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錄得虧損。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附註12)及使用權資產(附註21(a))存在減值跡象,並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審查。

就減值評估而言,產生現金流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已一併分配至某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在日本營運加密貨幣交易所。

於相關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或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釐定。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管理層參考財務預測,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使用價值為零。由於無法可靠計算該等資產的估計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因此評估減值虧損所用的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

根據評估結果,目標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1,616,000日圓、9,725,000日圓、1,454,000日圓及1,142,000日圓。

根據評估結果,目標集團管理層釐定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無形資產已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97,520,000日圓、零、10,880,000日圓及零(附註12)。

根據評估結果,目標集團管理層釐定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使用權資產已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22,825,000日圓、85,409,000日圓、零及100,783,000日圓(附註21(a))。

## 12.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日圓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63,600
添置	<u>97,520</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	161,120
添置	18,911
匯兌調整	<u>290</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u><u>180,321</u></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	(21,027)
年內撥備	(7,969)
匯兌調整	<u>(274)</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u><u>(29,270)</u></u>
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42,573)
年內撥備(附註11)	<u>(97,520)</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	(140,093)
期內撥備(附註11)	(10,880)
匯兌調整	<u>(78)</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u><u>(151,051)</u></u>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u><u>—</u></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u></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u>—</u></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u>—</u></u>

附註：無形資產主要指在日本營運加密貨幣交易所使用的軟件。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1。

## 13. 加密貨幣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千日圓	二零二三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加密貨幣：				
自有錢包中持有	4,594,556	2,519,758	3,570,251	4,853,746
交易機構持有	<u>2,307,633</u>	<u>343,592</u>	<u>556,091</u>	<u>394,858</u>
	<u>6,902,189</u>	<u>2,863,350</u>	<u>4,126,342</u>	<u>5,248,604</u>
以下列方式呈列：				
比特幣(「BTC」)	3,101,646	1,313,220	2,147,161	2,181,382
以太幣(「ETH」)	2,063,718	494,793	915,079	697,726
泰達幣(「USDT」)	757,778	405,290	34,601	22,032
瑞波幣(「XRP」)	408,638	280,380	217,186	226,204
萊特幣(「LTC」)	123,067	37,066	20,917	12,868
Jasmy Coin(「JASMY」)	—	20,717	137,639	171,755
太陽幣(「SXP」)	—	—	32,308	15,047
新經幣(「XEM」)	34,478	34,915	53,658	19,003
美元幣(「USDC」)(附註a)	—	532	61,316	25,750
比特幣現金(「BCH」)(附註a)	148,014	27,487	28,874	30,146
其他	264,850	246,392	434,852	267,253
加密貨幣於其本身的交易平台上市 (附註b)	—	2,558	42,751	828,620
加密貨幣於其本身的交易平台上市、可退 款及設有禁售期(附註c)	—	—	—	<u>750,818</u>
	<u>6,902,189</u>	<u>2,863,350</u>	<u>4,126,342</u>	<u>5,248,604</u>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	—	—	750,818
流動資產	<u>6,902,189</u>	<u>2,863,350</u>	<u>4,126,342</u>	<u>4,497,786</u>
	<u>6,902,189</u>	<u>2,863,350</u>	<u>4,126,342</u>	<u>5,248,604</u>

##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賬面金額分別為24,318,000日圓及16,258,000日圓的約170,000美元幣及333.55比特幣用於7天至84天不等的加密貨幣定倉(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b) 為上市目的而從客戶收取的加密貨幣作為上市費收入的預付款，並按目標集團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確認為加密貨幣及合約負債(附註18)。該等加密貨幣在其他加密貨幣交易平台上市，並正尋求在目標集團的加密貨幣交易平台上市。該等加密貨幣及相應合約負債根據相關加密貨幣的公允價值以公允價值計量。根據上市服務合約，目標集團可利用該等加密



貨幣為自身賺取經濟利益。然而，除用於結算上市過程中產生的上市費用外，根據目標集團的慣例，在指定的加密貨幣在其自有交易平台上或上市合約終止之前，該等加密貨幣將不會被使用。

- (c) 從客戶收取的加密貨幣作為上市費收入的預付款，並確認為目標集團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加密貨幣及合約負債(附註18)。該等加密貨幣的禁售期由該等加密貨幣的上市日期起計一至十二個月不等。倘若上市不成功，則會退還給客戶。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千日圓	二零二三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b>法定貨幣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	—	179,300	—
租金及其他按金、預付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150,697	150,630	159,999	251,703
其他可收回稅項	47,090	32,254	31,780	65,200
	<u>197,787</u>	<u>182,884</u>	<u>371,079</u>	<u>316,903</u>
<b>加密貨幣資產：</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u>157,418</u>	<u>126,560</u>	<u>471,337</u>	<u>335,078</u>
	<u>355,205</u>	<u>309,444</u>	<u>842,416</u>	<u>651,981</u>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27,914	13,901	13,901	13,901
流動資產	<u>327,291</u>	<u>295,543</u>	<u>828,515</u>	<u>638,080</u>
	<u>355,205</u>	<u>309,444</u>	<u>842,416</u>	<u>651,981</u>

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流動資金提供者的款項／加密貨幣，該等流動資金提供者被視為信譽良好，交易為免息，信貸期限為交易日後1-3天或應要求償還。

其他客戶在買賣加密貨幣前一般需要預存資金至其賬戶。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基於交易日期呈列的目標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千日圓	二零二三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0至30天	157,418	126,560	650,637	332,457
31至90天	—	—	—	2,621
	<u>157,418</u>	<u>126,560</u>	<u>650,637</u>	<u>335,078</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唯一董事認為，由於信貸風險並無重大改變，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 15.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股東／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股東／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或無固定還款期。關聯公司是由透過直接及間接持有貴公司的股權而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近親家屬成員控制的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聯公司Sinohope APAC Limited (前稱New Huo APAC Limited)的最高未償還金額分別為12,361,000日圓及12,361,000日圓。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終止確認前同系附屬公司，故應付該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16,918,000美元已獲豁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千日圓	二零二三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b>應收關聯公司款項：</b>				
Sinohope APAC Limited	<u>—</u>	<u>12,361</u>	<u>—</u>	<u>—</u>
<b>應付關聯公司款項：</b>				
海南樂朋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89,946	89,946	89,946	89,946
火幣有限公司	—	1,000	942	942
贏科技公司	2,213	—	—	—
新火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u>—</u>	<u>—</u>	<u>2,611</u>	<u>2,470</u>
	<u>92,159</u>	<u>90,946</u>	<u>93,499</u>	<u>93,358</u>

##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存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千日圓	二零二三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銀行及手頭現金	2,313,418	2,048,270	2,005,742	2,081,610
於其他加密貨幣交易平台的現金	59,178	112	110,232	54,326
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附註(a)及(b))	525,171	725,486	546,805	200,039
	<u>2,897,767</u>	<u>2,773,868</u>	<u>2,662,779</u>	<u>2,335,975</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於其他金融機構持有的現金分別為11,243,000日圓、18,446,000日圓、7,342,000日圓及6,108,000日圓，作為多項外幣兌美元合約的保證金。
- (b) 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乃持作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流量而言，該等結餘不計入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千日圓	二零二三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以法定貨幣計算的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	1,122	75,549	—
其他應付稅項	11,740	950	950	475
應付關聯公司貸款利息	—	17,534	37,580	47,580
應計費用	54,479	49,472	122,920	106,514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78,453	81,391	86,541	123,767
	<u>144,672</u>	<u>150,469</u>	<u>323,540</u>	<u>278,336</u>
加密貨幣負債：				
來自前同系附屬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的應付利息	15,522	—	—	—
來自關聯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的應付利息	—	67,187	151,007	152,065
為借款目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應付客戶的加密貨幣(附註b)	—	3,727	559,621	893,759
為上市目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應付客戶的加密貨幣(附註d)	—	20,212	34,227	7,080
	<u>15,522</u>	<u>91,126</u>	<u>744,855</u>	<u>1,052,904</u>
	<u>160,194</u>	<u>241,595</u>	<u>1,068,395</u>	<u>1,331,240</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基於交易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千日圓	二零二三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0至60天	—	1,122	75,549	—

- (b)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分別與獨立賬戶有關的臨時現金收款57,692,000日圓、61,273,000日圓、66,589,000日圓及100,281,052日圓。
- (c) 目標集團與客戶簽訂了多份借貸協議，客戶以固定期限向目標集團借出加密貨幣，用於營運目的。該等存款無抵押，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年利率分別為3%至3.6%、1%至1.8%及1%至6%，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到期日分別為90至120日、90至360日及90至360日。
- (d) 該款項為從客戶處收到的用於上市的加密貨幣，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應要求償還。

## 18. 合約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千日圓	二零二三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以法定貨幣計算的負債：				
上市費收入產生的合約負債	—	—	—	100,503
加密貨幣負債：				
上市費收入產生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合約負債(附註13)	—	5,320	135,461	1,673,806
	—	5,320	135,461	1,774,309

為上市目的而向客戶收取的款項作為上市費用收入的預付款，在向客戶提供服務或向客戶退款時確認為收入之前，該款項仍為合約負債。根據協議中規定的里程碑完成情況，分期預先收取付款，並以法定貨幣、泰達幣或美元幣及將在其自有交易平台上市的加密貨幣結算。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為750,818,000日圓的加密貨幣可予退還，並在該等加密貨幣上市日期後有一至十二個月的禁售期。倘若上市不成功，則會退還給客戶。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為2,660,000日圓、52,981,000日圓及836,903,000日圓的加密貨幣以及零、零及50,251,000日圓的法定貨幣為不可退還，並將於加密貨幣在其自有交易平台上市或上市合約終止時確認為收入。

分配至尚未履行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千日圓	二零二三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法定貨幣交易價格	—	—	—	100,503
上市費收入產生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交易價格	—	10,639	201,137	2,464,746
	<u>—</u>	<u>10,639</u>	<u>201,137</u>	<u>2,565,249</u>
	<u>—</u>	<u>10,639</u>	<u>201,137</u>	<u>2,565,249</u>

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總計 千日圓
<b>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結餘</b>	—
預收上市費收入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u>5,320</u>
<b>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的結餘</b>	5,320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5,320)
預收上市費收入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u>135,461</u>
<b>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的結餘</b>	135,461
於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52,124)
預收上市費收入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u>1,690,972</u>
<b>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b>	<u>1,774,309</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合約負債預期將於目標集團的正常營運週期內結清，並歸類為流動負債。將在自有交易平台上市的加密貨幣於上市時會受到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

## 19. 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千日圓	二零二三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b>加密貨幣負債：</b>				
借款(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包括：				
來自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	7,626,717	—	—	—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	—	2,818,715	3,423,403	2,822,173
	<u>7,626,717</u>	<u>2,818,715</u>	<u>3,423,403</u>	<u>2,822,173</u>
<b>法定貨幣負債</b>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	—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u>7,626,717</u>	<u>3,818,715</u>	<u>4,423,403</u>	<u>3,822,173</u>

**來自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

全資附屬公司BitTrade與前同系附屬公司Huobi Global Limited(「Huobi Global」)訂立多項加密貨幣借款協議。該等借款為無抵押，年利率為0.5%，並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Huobi Global與BitTrade當時的中間控股公司Avenir Cayman(前稱Huobi Cayman Holding Limited)簽訂約務更替協議，並將借款的權利及義務轉讓予Avenir Cayman(「約務更替」)。因此，該等借款被重新分類為關聯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

Huobi Global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不再為目標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

除約務更替外，BitTrade與當時的中間控股公司Avenir Cayman簽訂了多份以多種加密貨幣為單位的借款協議。該等借款無擔保，年利率為2.0%，並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Avenir Cayman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不再為BitTrade的中間控股公司，並成為目標集團的關聯公司，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唯一董事李林先生擁有其實益權益。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BitTrade與前同系附屬公司Huobi Global簽訂貸款協議，金額為1,000,000,000日圓，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七年五月十五日為期五年。該貸款協議為無抵押，年利率為2%，並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Huobi Global與BitTrade當時的中間控股公司Avenir Cayman簽訂約務更替協議，並將貸款的權利及義務轉讓予Avenir Cayman。Avenir Cayman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不再為中間控股公司，並成為目標集團的關聯公司，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唯一董事李林先生擁有其實益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BitTrade與Avenir Cayman簽訂還款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全額償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其他借款及貸款。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目標集團與Avenir Cayman雙方同意將貸款期限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 20. 可贖回出資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千日圓	二零二三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可贖回出資額	999,974	999,974	999,974	999,974

於二零一九年，全資附屬公司BitTrade與兩名獨立投資者訂立兩份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同意分別以現金代價500,006,400日圓及499,968,000日圓認購BitTrade 2,604,200股及2,604,000股股份。該等投資者享有與BitTrade其他股東相同的投票權及股息權，亦享有贖回權。

## 贖回權

股份認購協議中規定的BitTrade發行的股份，在發生特定事件時，可由BitTrade贖回或由BitTrade指定的第三方購買，並經投資者批准，主要條件為：

- i. BitTrade違反投資協議的任何條款，且未能於投資人要求後30天內改正；
- ii. BitTrade所做的重大不真實或不準確的陳述與保證得到證實；
- iii. 未經股東同意安排BitTrade公開上市；
- iv. BitTrade的最終控股股東變更；及
- v. BitTrade停止以「Huobi Japan」品牌於日本開展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發生觸發事件。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將「Huobi Japan」重新命名為「BitTrade」，觸發了事件(v)。然而，投資者尚未在其請求期限內行使權利，要求BitTrade或任何其他方贖回投資，該期限已截至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唯一董事批准相關財務報表之日到期，且觸發事件(i)、(ii)、(iii)及(iv)均未發生。

## 呈報及分類

目標集團將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確認為金融負債，因為並非所有股份認購協議所述的觸發事件均在目標集團的控制範圍內，且該等金融工具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BitTrade的權益定義。

金融負債乃按假設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贖回時預期支付予投資者的較高金額計量。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將於「可贖回出資額的賬面值變動」中記錄。

## 贖回價

投資所發行股份的贖回價格應等於(i)投資人的初始投資成本及(ii) BitTrade的特定估值(包括股份的近期轉讓價格、每股資產淨值、股份的公平市值)，以較高者為準。

可贖回出資額以兩名投資人的初始投資成本計量，即股份認購協議中列明的計量方式中，預期贖回時支付給投資人的較高金額。

## 21. 租賃

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租賃若干辦公物業。租賃初始為期2至3年，不計或然租金。

目標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相關期間變動如下：

### (a) 使用權資產

	辦公物業 千日圓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添置	22,825
減值撥備(附註11)	<u>(22,825)</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	—
添置	128,114
折舊	(42,705)
減值撥備(附註11)	<u>(85,409)</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添置	133,238
折舊	(32,455)
減值撥備(附註11)	<u>(100,783)</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u>—</u>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全面收益表中分別確認短期租賃的租金開支1,265,000日圓、80,000日圓、零、零及零(附註7)。



## (b) 租賃負債

	辦公物業 千日圓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78,773
添置	22,825
利息開支(附註6)	2,784
租賃付款	<u>(131,305)</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	73,077
添置	128,114
利息開支(附註6)	1,834
提前終止租賃	(12,477)
租賃付款	<u>(104,572)</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	85,976
利息開支(附註6)	1,133
租賃付款	<u>(65,400)</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	21,709
添置	133,238
利息開支(附註6)	526
租賃付款	<u>(33,135)</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u><u>122,338</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千日圓	二零二三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分析為：				
流動負債	71,140	64,267	21,709	66,174
非流動負債	<u>1,937</u>	<u>21,709</u>	<u>—</u>	<u>56,164</u>
	<u><u>73,077</u></u>	<u><u>85,976</u></u>	<u><u>21,709</u></u>	<u><u>122,338</u></u>

未來租賃付款到期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日圓	最低租賃 付款的利息 千日圓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千日圓
一年內	68,016	1,842	66,17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u>56,680</u>	<u>516</u>	<u>56,164</u>
總計	<u><u>124,696</u></u>	<u><u>2,358</u></u>	<u><u>122,338</u></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日圓	最低租賃 付款的利息 千日圓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千日圓
一年內	<u>21,800</u>	<u>91</u>	<u>21,709</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日圓	最低租賃 付款的利息 千日圓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千日圓
一年內	65,400	1,133	64,26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u>21,800</u>	<u>91</u>	<u>21,709</u>
總計	<u><u>87,200</u></u>	<u><u>1,224</u></u>	<u><u>85,976</u></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日圓	最低租賃 付款的利息 千日圓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千日圓
一年內	71,652	512	71,14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u>1,942</u>	<u>5</u>	<u>1,937</u>
總計	<u><u>73,594</u></u>	<u><u>517</u></u>	<u><u>73,077</u></u>

## 22.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1,729,761,000日圓、2,152,910,000日圓、1,450,488,000日圓及1,158,796,000日圓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日本現行稅務法例，倘稅項虧損未能於產生年度起計十年內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則該等稅項虧損將會失效。

## 2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日圓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及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發行股份	<u>50,000</u>	<u>7,564</u>

## 24.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細說明目標集團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已經或將會於目標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應收／應付 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15) 千日圓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其他借款 (附註19) 千日圓	來自一間 關聯 公司的貸款 (附註19) 千日圓	租賃負債 (附註21)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41,704)	(10,758,814)	—	(178,773)	(10,979,291)
支付予關聯公司的款項	66,593	—	—	—	66,593
償還租賃負債	—	—	—	128,521	128,521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	—	—	2,784	2,78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	(74,240)	—	—	(74,240)
償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	—	3,716,819	—	—	3,716,8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的已付 利息	—	22,526	—	—	22,526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計</b>	<b>66,593</b>	<b>3,665,105</b>	<b>—</b>	<b>131,305</b>	<b>3,863,003</b>
其他變更：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117,048)	—	—	—	(117,04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的 公允價值虧損	—	(510,482)	—	—	(510,482)
新租賃資本化	—	—	—	(22,825)	(22,825)
利息開支	—	(22,526)	—	(2,784)	(25,310)
<b>其他變動總計</b>	<b>(117,048)</b>	<b>(533,008)</b>	<b>—</b>	<b>(25,609)</b>	<b>(675,665)</b>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92,159)</u>	<u>(7,626,717)</u>	<u>—</u>	<u>(73,077)</u>	<u>(7,791,953)</u>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92,159)	(7,626,717)	—	(73,077)	(7,791,953)
償還租賃負債	—	—	—	102,738	102,738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	—	—	1,834	1,834
就關聯公司貸款支付的利息	—	—	17,534	—	17,53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	(1,050,631)	—	—	(1,050,631)
償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	—	2,360,663	—	—	2,360,66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的已付 利息	—	75,026	—	—	75,026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計</b>	<b>—</b>	<b>1,385,058</b>	<b>17,534</b>	<b>104,572</b>	<b>1,507,164</b>

	應收／應付 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15) 千日圓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其他借款 (附註19) 千日圓	來自一間 關聯 公司的貸款 (附註19) 千日圓	租賃負債 (附註21)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其他變更：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13,574	—	—	—	13,57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的 公允價值收益	—	2,497,970	—	—	2,497,970
新租賃資本化	—	—	—	(128,114)	(128,114)
提前終止租賃	—	—	—	12,477	12,477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所得款項	—	1,000,000	(1,000,000)	—	—
利息開支	—	(75,026)	(17,534)	(1,834)	(94,394)
<b>其他變動總計</b>	<b>13,574</b>	<b>3,422,944</b>	<b>(1,017,534)</b>	<b>(117,471)</b>	<b>2,301,513</b>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	(78,585)	(2,818,715)	(1,000,000)	(85,976)	(3,983,276)
償還租賃負債	—	—	—	64,267	64,267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	—	—	1,133	1,133
就關聯公司貸款支付的利息	—	—	20,046	—	20,046
償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	—	1,253,610	—	—	1,253,61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的已付 利息	—	63,112	—	—	63,112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計</b>	<b>—</b>	<b>1,316,722</b>	<b>20,046</b>	<b>65,400</b>	<b>1,402,168</b>
其他變更：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14,914)	—	—	—	(14,9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的 公允價值虧損	—	(1,858,298)	—	—	(1,858,298)
利息開支	—	(63,112)	(20,046)	(1,133)	(84,291)
<b>其他變動總計</b>	<b>(14,914)</b>	<b>(1,921,410)</b>	<b>(20,046)</b>	<b>(1,133)</b>	<b>(1,957,503)</b>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93,499)</b>	<b>(3,423,403)</b>	<b>(1,000,000)</b>	<b>(21,709)</b>	<b>(4,538,611)</b>

	應收／應付 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15) 千日圓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其他借款 (附註19) 千日圓	來自一間 關聯 公司的貸款 (附註19) 千日圓	租賃負債 (附註21)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93,499)	(3,423,403)	(1,000,000)	(21,709)	(4,538,611)
償還租賃負債	—	—	—	32,609	32,609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	—	—	526	526
就關聯公司貸款支付的利息	—	—	10,000	—	10,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的已付利息	—	37,297	—	—	37,297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計</b>	<b>—</b>	<b>37,297</b>	<b>10,000</b>	<b>33,135</b>	<b>80,432</b>
其他變更：					
匯兌調整	141	—	—	—	14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收益	—	601,230	—	—	601,230
新租賃資本化	—	—	—	(133,238)	(133,238)
利息開支	—	(37,297)	(10,000)	(526)	(47,823)
<b>其他變動總計</b>	<b>141</b>	<b>563,933</b>	<b>(10,000)</b>	<b>(133,764)</b>	<b>420,310</b>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u>(93,358)</u>	<u>(2,822,173)</u>	<u>(1,000,000)</u>	<u>(122,338)</u>	<u>(4,037,869)</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78,585)	(2,818,715)	(1,000,000)	(85,976)	(3,983,276)
償還租賃負債	—	—	—	31,973	31,973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	—	—	727	727
就關聯公司貸款支付的利息	—	—	10,028	—	10,02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	(197,010)	—	—	(197,010)
償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	—	176,275	—	—	176,27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的已付利息	—	31,277	—	—	31,277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計</b>	<b>—</b>	<b>10,542</b>	<b>10,028</b>	<b>32,700</b>	<b>53,270</b>
其他變更：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75,156)	—	—	—	(75,156)
重新分類至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3,422	—	—	—	13,4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虧損	—	(243,834)	—	—	(243,834)
利息開支	—	(31,277)	(10,028)	(727)	(42,032)
<b>其他變動總計</b>	<b>(61,734)</b>	<b>(275,111)</b>	<b>(10,028)</b>	<b>(727)</b>	<b>(347,600)</b>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u>(140,319)</u>	<u>(3,083,284)</u>	<u>(1,000,000)</u>	<u>(54,003)</u>	<u>(4,277,606)</u>

## 25. 關聯方交易

除會計師報告另有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九月三十日 千日圓	九月三十日 千日圓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22,526	—	—	—	—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	73,236	54,295	29,500	33,581
關聯公司貸款的利息開支	—	17,534	20,046	10,028	10,000
來自關聯公司的雲服務費用	22,759	—	—	—	—
支付給關聯公司的許可費	—	—	2,523	2,487	—
來自關聯公司的系統服務費	—	—	54,110	54,110	—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分包費	9,626	—	—	—	—
向關聯公司購買無形資產	80,320	—	—	—	—

關聯公司為本公司董事李林先生擁有重大權益的公司。

上述交易乃按雙方同意的條款進行。

## 26. 財務風險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風險管理及政策

目標集團承受多種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股價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風險。目標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計因素，並尋求盡量減低對目標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主要管理層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目標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然而，董事會與主要管理層定期會面並緊密合作以確定及評估風險，並制定管理財務風險的策略。

##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一項金融工具的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

於相關期間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的賬面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資產				千日圓
美元	<u>17,260</u>	<u>12,361</u>	<u>6,363</u>	<u>1,757</u>

目標集團所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為美元。下表詳述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目標集團就目標集團的功能貨幣兌相關集團實體有關外幣升值5%的敏感度。5%為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時所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乃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於年結日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倘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將對損益造成對等的相反影響。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美元	<u>663</u>	<u>525</u>	<u>270</u>	<u>75</u>

目標集團有以外幣計價的交易，這使目標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目標集團透過訂立若干外幣合約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外幣風險。

倘美元兌日圓升值／(貶值)1%，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外幣合約價值將分別增加／(減少)約5,252,000日圓、7,255,000日圓、5,468,000日圓及2,000,000日圓。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目標集團沒有浮動利率的計息資產及負債，因此目標集團的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化影響。

### 加密貨幣及相關加密貨幣業務風險

加密貨幣市場的快速發展性質(包括不斷發展的法規、託管及交易機制、對資訊科技完整性及安全性的依賴以及估值及交易量波動)均使目標集團的加密貨幣及業務面臨獨特風險。唯一董事認為，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主要與資訊科技、保管加密貨幣、資產價格波動、合規以及市場不斷演變的性質有關。由於該行業處於增長階段，目標集團已實施營運基礎設施以支持業務發展及增長。該等措施包括擴展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增聘具備法律、監管、合規、財務匯報、營運及技術發展經驗的管理人員。



## 加密貨幣的價格風險

目標集團持有加密貨幣的資產和負債，包括穩定幣，該等穩定幣以資產為基礎，每單位的公允價值約為1美元，價格風險有限。

然而，由於加密市場的快速發展，包括不斷變化的法規、託管和交易機制，以及估值和交易量波動，穩定幣的價格風險可能並非有限。

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穩定幣、將在目標集團自有交易平台上市的加密貨幣及目標集團持有的其他加密貨幣在主要市場的價格變化，以及加密貨幣的公允價值變化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二年 千日圓	二零二三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日圓
<b>穩定幣：</b>				
加密貨幣	757,778	405,822	95,917	47,78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合約負債	—	—	(96,765)	(81,6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	<u>(1,804,441)</u>	<u>(682,113)</u>	<u>(579,214)</u>	<u>(547,265)</u>
	<u>(1,046,663)</u>	<u>(276,291)</u>	<u>(580,062)</u>	<u>(581,095)</u>
倘若價格上漲／下跌：	10%	10%	10%	10%
<b>穩定幣的公允價值將(減少)／增加</b>	<u><b>(104,666)</b></u>	<u><b>(27,629)</b></u>	<u><b>(58,006)</b></u>	<u><b>(58,110)</b></u>
<b>其他加密貨幣：</b>				
加密貨幣	6,144,411	2,454,970	3,987,674	3,621,38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貿易				
應收款項	157,418	126,560	471,337	335,07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	<u>(5,822,276)</u>	<u>(2,136,602)</u>	<u>(2,844,189)</u>	<u>(2,274,908)</u>
	<u>479,553</u>	<u>444,928</u>	<u>1,614,822</u>	<u>1,681,554</u>
倘若價格上漲／下跌：	35%	35%	35%	50%
<b>其他加密貨幣的公允價值 將增加／(減少)</b>	<u><b>167,844</b></u>	<u><b>155,725</b></u>	<u><b>565,188</b></u>	<u><b>840,777</b></u>
<b>將於其自身交易平台上市的 加密貨幣：</b>				
加密貨幣	—	2,558	42,751	1,579,43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合約負債	—	(5,320)	(38,696)	(1,592,194)
	—	<u>(2,762)</u>	<u>4,055</u>	<u>(12,756)</u>
倘若價格上漲／下跌：	90%	90%	90%	90%
<b>將於其自身交易平台上市的加密 貨幣的公允價值將(減少)／增加</b>	<u><b>—</b></u>	<u><b>(2,486)</b></u>	<u><b>3,650</b></u>	<u><b>(11,480)</b></u>

目標集團代表客戶持有客戶資產及負債。該等資產構成託管資產，不作為目標集團的資產入賬，亦不產生對相關客戶的負債。因此，目標集團不會因持有該等資產而承受價格波動風險。

#### 與加密貨幣安全保管有關的風險

目標集團在「熱」(連接到互聯網)和「冷」(不連接到互聯網)錢包中維護加密貨幣。由於「熱」錢包連接到公共互聯網，因此更容易受到網絡攻擊或潛在盜竊。鑒於目標集團的業務活動和對加密貨幣的參與，與安全保管相關的風險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運營和業務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為了降低此類風險，目標集團實施了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實施雙重認證、職責分離和日常錢包管理。

#### 反洗錢相關風險

如前所述，目標集團為其客戶提供加密貨幣交易服務，並須遵守《防止犯罪收益轉移法》、《外匯及對外貿易法》的相關規定。未能遵守此類反洗錢規定的風險和違反規定的後果可能會削弱目標集團的業績。

加密貨幣可透過允許匿名交易的分散式網路在各方之間直接交換；此類交易在識別參與方和資產所有權等問題上造成複雜的技術挑戰。

為降低有關風險，目標集團已實施於客戶開戶程序中啟動的反洗錢及認知客戶政策和程序，並以持續監督及申報的方式予以應用。為強化該等政策及程序，目標集團亦已考慮行業最佳慣例及金融行動專責小組的建議。目標集團限制非日本居民於交易所平台開戶。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不履行合約責任而引致目標集團財務虧損的風險。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與目標集團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倘對手方於財政期末未能履行彼等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責任，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為財務狀況表所述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為了盡量減低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逾期債項。各獨立債項的可收回數額於各相關期間審閱，並已就不可收回的數額作出足夠的呆賬撥備。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與目標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 (i) 銀行結餘

目標集團預期並無與銀行現金存款有關的重大信貸風險，乃由於其大部份存放於信譽良好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因為該等交易對手的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 (ii) 貿易應收款項

目標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157,418,000日圓、126,560,000日圓、650,637,000日圓及335,078,000日圓，分別由2家主要流動資金提供者提供。目標集團設有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目標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目標集團積極監控各債務人結欠的未償還款項，並及時識別任何信貸風險，以降低信貸相關虧損的風險。就此而言，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唯一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此外，目標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未償還結餘進行減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經評估為最低，故相關期間並未作出撥備。

### (iii) 其他應收款項

目標集團就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採用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根據一般方法，目標集團就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應用「三階段」減值模式，乃基於如下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

- 階段1： 倘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則該金融工具包括在階段1。
- 階段2： 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但並未被視作已信貸減值，則該金融工具包括在階段2。
- 階段3： 倘金融工具已信貸減值，則該金融工具包括在階段3。

階段1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以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而階段2或階段3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則以相當於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當釐定違約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目標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目標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風險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經考慮行業慣例及相關法規，以及債務人／交易對手之背景及行為後，目標集團假設，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則其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目標集團有合理可作為依據的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另外，目標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屬違約：(i)債務人不可能在目標集團未作出追債行動(例如：變現擔保(如持有))的情況下向目標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ii)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除非目標集團有合理可作為依據的資料證明滯後指標更適合。

於相關期間末，目標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債務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基於與債務人之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債務人在一般情況下債務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或
- (d) 債務人很可能將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目標集團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定期整體評估及單個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唯一董事認為，目標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尚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固有信貸風險。因此，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經評估為最低，故相關期間並未確認撥備。

####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的目標為確保有足夠資金可供動用以償付與其金融負債有關的承擔。

目標集團透過定期嚴密監控短期及長期現金外流管理其流動資金所需。目標集團主要利用現金滿足其最多30日期間內的流動資金所需。當確定長期流動資金所需時，將考慮對長期流動資金進行融資。

下表為根據報告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為止的剩餘期限以相關到期組別對目標集團按淨額結算的金融負債及加密貨幣負債所作的分析。以下為根據金融負債及加密貨幣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目標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作出的合約到期日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日圓	合約未貼 現現金流				
	量總計 千日圓	1年內或按 需提供 千日圓	超過1年但 不超過2年 千日圓	超過2年但 不超過5年 千日圓	5年以上 千日圓
來自前同系附屬公司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的應付 利息(附註17)	15,522	15,522	15,522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 (附註19)	7,626,717	7,626,717	7,626,717	—	—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90,194	90,194	90,194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92,159	92,159	92,159	—	—
應付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62,413	2,062,413	2,062,413	—	—
可贖回出資額	999,974	999,974	999,974	—	—
租賃負債	73,077	73,594	71,652	1,942	—
	<u>10,960,056</u>	<u>10,960,573</u>	<u>10,958,631</u>	<u>1,942</u>	<u>—</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日圓	合約未貼 現現金流				
		量總計 千日圓	1年內或按 需提供 千日圓	超過1年但 不超過2年 千日圓	超過2年但 不超過5年 千日圓	5年以上 千日圓
來自關聯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的應付利息 (附註17)	67,187	67,187	67,187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客戶加密貨幣存款(附註17)	23,939	23,939	23,939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 (附註19)	2,818,715	2,818,715	2,818,715	—	—	—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999	100,999	100,999	—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90,946	90,946	90,946	—	—	—
應付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243,472	2,243,472	2,243,472	—	—	—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 (附註19)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	—
可贖回出資額	999,974	999,974	999,974	—	—	—
租賃負債	85,976	87,200	65,400	21,800	—	—
	<u>7,431,208</u>	<u>7,432,432</u>	<u>7,410,632</u>	<u>21,800</u>	<u>—</u>	<u>—</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日圓	合約未貼 現現金流				
		量總計 千日圓	1年內或按 需提供 千日圓	超過1年但 不超過2年 千日圓	超過2年但 不超過5年 千日圓	5年以上 千日圓
來自關聯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的應付利息 (附註17)	151,006	151,006	151,006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客戶加密貨幣存款(附註17)	593,848	593,848	593,848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 (附註19)	3,423,403	3,423,403	3,423,403	—	—	—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179	200,179	200,179	—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93,499	93,499	93,499	—	—	—
應付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559,808	2,559,808	2,559,808	—	—	—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 (附註19)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	—
可贖回出資額	999,974	999,974	999,974	—	—	—
租賃負債	21,709	21,800	21,800	—	—	—
	<u>6,299,529</u>	<u>6,299,620</u>	<u>6,299,620</u>	<u>—</u>	<u>—</u>	<u>—</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賬面值 千日圓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計				
		1年內或按 需提供 千日圓	超過1年但 不超過2年 千日圓	超過2年但 不超過5年 千日圓	5年以上 千日圓	
來自關聯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的應付利息(附註17)	152,065	152,065	152,065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客戶加密貨幣存款(附註17)	900,839	900,839	900,839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附註19)	2,822,173	2,822,173	2,822,173	—	—	—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71,406	171,406	171,406	—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93,358	93,358	93,358	—	—	—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附註19)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	—
可贖回出資額	999,974	999,974	999,974	—	—	—
租賃負債	122,338	124,696	68,016	56,680	—	—
	<u>6,262,153</u>	<u>6,264,511</u>	<u>6,207,831</u>	<u>56,680</u>	<u>—</u>	<u>—</u>

**公允價值計量**

目標集團金融資產、加密貨幣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及資料。用於釐定公允價值計量的數據根據用於評估所使用技術的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為不同等級(「公允價值等級」)：

- 第1級：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除第1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即價格數據)或間接(即價格產生的數據)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 第3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i)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

目標集團的即期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彼等的賬面值間並無重大差異，因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屬即時或短期到期性質。

作披露用途的非即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乃以目標集團可得類似金融工具當時市場利率折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估計得出。

## (ii) 加密貨幣、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應付客戶加密貨幣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

加密貨幣、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應付客戶加密貨幣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所報市價確定。

## (iii) 有關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加密貨幣

於相關期間末，第3級類別包括之加密貨幣的公允價值乃由唯一董事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之估值釐定。該等加密貨幣的公允價值乃參考相同資產並非活躍的加密貨幣交易所的報價使用市場法釐定。

釐定第3級類別包括之加密貨幣的公允價值的主要輸入數據為與加密貨幣相關的市場報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市場報價增加將導致該等加密貨幣的公允價值增加，反之亦然。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增加將導致該等加密貨幣的公允價值減少，反之亦然。

##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提供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層級劃分的分析：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負債：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相同資產在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千日圓	重大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二級) 千日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資料 (第三級)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資產				
加密貨幣	6,902,189	—	—	6,902,18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貿易應 收款項	157,418	—	—	157,418
	<u>7,059,607</u>	<u>—</u>	<u>—</u>	<u>7,059,607</u>

	相同資產在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千日圓	重大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二級) 千日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資料 (第三級)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b>負債</b>				
來自前同系附屬公司按公允價 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的應 付利息(附註17)	15,522	—	—	15,5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其他借款(附註19)	7,626,717	—	—	7,626,717
可贖回出資額(附註20)	—	—	999,974	999,974
	<u>7,642,239</u>	<u>—</u>	<u>999,974</u>	<u>8,642,213</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相同資產在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千日圓	重大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二級) 千日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資料 (第三級)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b>資產</b>				
加密貨幣	2,863,350	—	—	2,863,3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貿易應收款項	126,560	—	—	126,560
	<u>2,989,910</u>	<u>—</u>	<u>—</u>	<u>2,989,910</u>

	相同資產在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千日圓	重大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二級) 千日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資料 (第三級)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b>負債</b>				
來自前同系附屬公司按公允價 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的應 付利息(附註17)	67,187	—	—	67,18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其他借款(附註19)	2,818,715	—	—	2,818,7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應付 客戶貸款的加密貨幣 (附註17)	3,727	—	—	3,727
為上市目的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應付客戶的加密貨幣 (附註17)	20,212	—	—	20,212
可贖回出資額(附註20)	—	—	999,974	999,974
	<u>2,909,841</u>	<u>—</u>	<u>999,974</u>	<u>3,909,815</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相同資產在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千日圓	重大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二級) 千日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資料 (第三級)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加密貨幣	4,029,540	—	96,802	4,126,342
貿易應收款項	471,337	—	—	471,337
	<u>4,500,877</u>	<u>—</u>	<u>96,802</u>	<u>4,597,679</u>

負債	相同資產在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千日圓	重大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二級) 千日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資料 (第三級)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來自前同系附屬公司按公允價 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的應 付利息(附註17)	151,006	—	—	151,00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 款(附註19)	3,423,403	—	—	3,423,40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應付 客戶貸款的加密貨幣 (附註17)	559,621	—	—	559,621
為上市目的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應付客戶的加密貨幣 (附註17)	34,227	—	—	34,227
可贖回出資額(附註20)	—	—	999,974	999,974
	<u>4,168,257</u>	<u>—</u>	<u>999,974</u>	<u>5,168,231</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資產	相同資產在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千日圓	重大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二級) 千日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資料 (第三級)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加密貨幣	3,398,159	—	1,850,445	5,248,60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貿易 應收款項	335,078	—	—	335,078
	<u>3,733,237</u>	<u>—</u>	<u>1,850,445</u>	<u>5,583,682</u>

	相同資產在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千日圓	重大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二級) 千日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資料 (第三級)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b>負債</b>				
來自前同系附屬公司按公允價 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的應 付利息(附註17)	152,065	—	—	152,06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 款(附註19)	2,822,173	—	—	2,822,17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應付 客戶貸款的加密貨幣 (附註17)	893,759	—	—	893,759
為上市目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 益的應付客戶的加密貨幣 (附註17)	7,080	—	—	7,080
可贖回出資額(附註20)	—	—	999,974	999,974
	<u>3,875,077</u>	<u>—</u>	<u>999,974</u>	<u>4,875,051</u>

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的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可贖回出資額 千日圓 (附註)	加密貨幣 千日圓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999,974)	—
添加	<u>—</u>	<u>96,802</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999,974)	96,802
添加	—	1,622,824
公允價值調整淨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u>—</u>	<u>130,819</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u>(999,974)</u>	<u>1,850,445</u>

於有關期間，公允價值層級分類下並無轉撥。

可贖回出資額以兩名投資人的初始投資成本計量，即股份認購協議中列明的計量方式中，預期贖回時支付給投資人的較高金額。

##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以下為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資料概要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估值技術	顯著 不可觀察 輸入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 敏感度
加密貨幣	採用市場辦法。該價值 基於加密貨幣的市場 價值。	缺乏市場流通性 的折價	0-7.1%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增 加1%將導致公允價 值減少31,362,000日 圓
		市值	0.023日圓至 250.67日圓  市值增加1%將導致公 允價值增加 15,188,000日圓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估值技術	顯著 不可觀察 輸入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 敏感度
加密貨幣	採用市場辦法。該價值 基於加密貨幣的市場 價值。	缺乏市場流通性 的折價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增 加1%將導致公允價 值減少631,000日圓
		市值	0.0008683日圓 至750.1日圓  市值增加1%將導致公 允價值增加631,000日 圓

## 按類別分列的金融資產和負債匯總表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以下類別有關：

金融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b>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加密貨幣負債)	<u>157,418</u>	<u>126,560</u>	<u>471,337</u>	<u>335,078</u>
<b>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74,686	177,651	362,833	299,66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12,361	—	—
應收股東款項	—	—	7,564	7,1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97,767</u>	<u>2,773,868</u>	<u>2,662,779</u>	<u>2,335,975</u>
	<u>3,072,453</u>	<u>2,963,880</u>	<u>3,033,176</u>	<u>2,642,751</u>
	<u>3,229,871</u>	<u>3,090,440</u>	<u>3,504,513</u>	<u>2,977,829</u>

附註：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不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分別為23,101,000日圓、5,233,000日圓、8,246,000日圓及17,237,000日圓的預付款項。

金融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b>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加密貨幣負債）	15,522	91,126	744,855	1,052,90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前同系附屬公司的其他借款	7,626,717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關聯公司的其他借款	—	2,818,715	3,423,403	2,822,173
可贖回出資額（附註20）	999,974	999,974	999,974	999,974
	<u>8,642,213</u>	<u>3,909,815</u>	<u>5,168,232</u>	<u>4,875,051</u>
<b>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90,194	100,999	200,179	171,40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92,159	90,946	93,499	93,358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附註19）	—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應付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62,413	2,243,472	2,559,808	—
租賃負債（附註21(b)）	73,077	85,976	21,709	122,338
	<u>2,317,843</u>	<u>3,521,393</u>	<u>3,875,195</u>	<u>1,387,102</u>
	<u>10,960,056</u>	<u>7,431,208</u>	<u>9,043,427</u>	<u>6,262,153</u>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應計費用分別為54,478,000日圓、49,471,000日圓、122,919,000日圓及106,514,000日圓，該等結餘並無列入上文所呈列的金額中。

## 27. 資本管理政策及風險

目標集團的目標為：向其股東提供回報；保證目標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便繼續為其持份者提供回報及利益；支持目標集團的穩定及增長；及提供資金以增強目標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目標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歸還資本予其股東及發行新股以降低其債務水平。

與其他行業一致，目標集團基於債務權益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計息其他借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示，資本總值指權益總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債務總淨額	4,728,950	1,044,847	1,760,624	1,486,198
資本／(虧絀)總值	<u>882,155</u>	<u>1,531,473</u>	<u>1,667,643</u>	<u>(95,781)</u>

根據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一間附屬公司須維持120%的資本充足率。

鑒於目標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目標集團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將能夠以關聯公司Avenir Cayman為其未來融資需求及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同意進一步延長償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其他借款及向其貸款總額3,822,173,000日圓的期限，直至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有足夠現金償還及應付到期負債為止。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的資本管理方法沒有並無變動。

## 28.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二年 千日圓	二零二三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1	1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15	—	—	7,564	7,11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7	—	—	442	415
流動資產淨額		—	—	7,122	6,69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及資產淨值		—	—	7,123	6,696
權益					
股本	23	—	—	7,564	7,564
虧絀		—	—	(441)	(868)
權益總額		—	—	7,123	6,696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儲備／(虧絀)概要如下：

	匯兌儲備 千日圓	累計虧損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換算財務報表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7)	—	(17)
期內虧損	—	(424)	(42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	(17)	(424)	(441)
換算財務報表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427)	—	(427)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444)	(424)	(868)

## 29. 客戶資產及負債

代表客戶持有而未於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資產及負債的客戶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二年 千日圓	二零二三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日圓
<b>客戶資產</b>				
於冷錢包的客戶加密貨幣	3,918,047	3,411,528	6,114,860	5,089,198
於信託賬戶的託管資金(附註)	<u>1,052,350</u>	<u>827,805</u>	<u>1,740,325</u>	<u>1,096,345</u>
	<u>4,970,397</u>	<u>4,239,333</u>	<u>7,855,185</u>	<u>6,185,543</u>
<b>客戶負債</b>				
客戶加密貨幣負債	3,918,047	3,411,528	6,114,860	5,089,198
客戶託管現金負債	<u>1,052,350</u>	<u>827,805</u>	<u>1,740,325</u>	<u>1,096,345</u>
	<u>4,970,397</u>	<u>4,239,333</u>	<u>7,855,185</u>	<u>6,185,543</u>

附註：日本司法權區要求目標集團於信託賬戶持有客戶託管現金，至少相當於兩個營業日內所有客戶託管現金負債總額的100%，以及於冷錢包持有客戶加密貨幣，至少相當於所有客戶託管加密貨幣負債總額的100%。

於信託／客戶賬戶的託管資金為目標集團代表客戶於信託／單獨賬戶中持有的現金。代表客戶持有現金的使用受日本暗号資產取引業協會的限制及規管。

## 30. 報告日期後事項

除附註1及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或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後並無進行其他重大事件。

## 31. 未決／潛在訴訟

## 於日本的訴訟索償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目標集團於日本涉及一宗訴訟索償。訴訟由一名原告人向BitTrade Inc.提出，就BitTrade Inc.進行的加密貨幣對外轉讓尋求損害賠償，而該項轉讓並非根據原告人的指示進行。原告要求退款約16,700,000日圓，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提起訴訟。根據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的法院開庭，原告和BitTrade Inc.均須就進一步訴訟提供補充證據。原告其後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撤回訴訟請求。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唯一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並無潛在訴訟可撤銷索償，故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訴訟索償作出撥備。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19號海港城  
環球金融中心北座1001-1010室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http://www.moore.hk)

大  
華  
馬  
施  
雲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 致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 緒言

我們謹此就BitTrade Inc.（「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BitTrade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II A-4至III A-64頁），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II A-4至III A-6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乃為收錄於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的通函（「通函」）而編製。

###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以及實施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

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此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工作涉及履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數額及披露的證據。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中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目標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BitTrade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BitTrade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BitTrade集團的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

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出具的報告****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茲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當中指明BitTrade集團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BitTrade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由目標公司董事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敬強**

執業證書編號：P06057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 I. BITTRADE 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以日圓(「日圓」)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千日圓)

##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日圓	二零二三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日圓
收入	4					
加密貨幣交易業務		4,621,159	4,592,216	14,300,314	5,535,115	7,799,892
其他業務		92,657	357,548	347,300	95,423	74,642
		4,713,816	4,949,764	14,647,614	5,630,538	7,874,534
加密貨幣交易業務的服務 成本		(4,526,888)	(4,441,324)	(14,071,902)	(5,434,200)	(7,696,772)
毛利		186,928	508,440	575,712	196,338	177,762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淨額	5	150,377	222,065	117,919	100,618	8,628
加密貨幣公允價值收益／ (虧損)淨額		97,286	(308,288)	712,691	(21,174)	(85,4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虧損		(1,616)	(9,725)	(1,454)	—	(1,14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97,520)	—	(10,880)	—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22,825)	(85,409)	—	—	(100,783)
銷售及市場分銷開支		(153,577)	(99,494)	(195,251)	(105,817)	(127,134)
行政開支		(646,546)	(601,453)	(947,319)	(445,506)	(623,468)
融資成本	6	(25,334)	(94,394)	(84,292)	(42,032)	(47,824)
除所得除稅前(虧損)／ 溢利	7	(512,827)	(468,258)	167,126	(317,573)	(799,455)
所得稅開支	10	—	—	—	—	—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512,827)	(468,258)	167,126	(317,573)	(799,455)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5,916	5,773	3,499
年度／期間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512,827)	(468,258)	173,042	(311,800)	(795,95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千日圓	二零二三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	—	—
無形資產	12	—	—	—
使用權資產	21	—	—	—
加密貨幣	13	—	—	750,818
存款	14	27,914	13,901	13,901
		<u>27,914</u>	<u>13,901</u>	<u>13,901</u>
		<u>27,914</u>	<u>13,901</u>	<u>764,719</u>
<b>流動資產</b>				
加密貨幣	13	6,902,189	2,863,350	4,497,7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327,290	295,544	638,08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5	—	12,36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存款	16	2,897,767	2,773,868	2,335,975
		<u>10,127,246</u>	<u>5,945,123</u>	<u>7,471,842</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60,194	241,595	1,330,824
合約負債	18	—	5,320	1,774,30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5	92,159	90,946	93,358
借款	19	7,626,717	3,818,715	4,423,403
可贖回出資額	20	999,974	999,974	999,974
租賃負債	21	71,140	64,267	66,174
		<u>8,950,184</u>	<u>5,220,817</u>	<u>8,086,812</u>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u>1,177,062</u>	<u>724,306</u>	<u>(614,97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204,976</u>	<u>738,207</u>	<u>149,749</u>
<b>非流動負債</b>				
重置費用準備金		22,781	4,498	4,499
租賃負債	21	1,937	21,709	56,164
		<u>24,718</u>	<u>26,207</u>	<u>60,663</u>
<b>資產淨值</b>		<u>1,180,258</u>	<u>712,000</u>	<u>89,086</u>
<b>股權</b>				
股本	23	2,120,000	100,000	100,000
儲備		(939,742)	612,000	(10,914)
<b>權益總額</b>		<u>1,180,258</u>	<u>712,000</u>	<u>89,086</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日圓	可贖回 出資額 千日圓 (附註20)	資本儲備 千日圓	匯兌儲備 千日圓	累計虧損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120,000	(999,974)	2,210,925	—	(1,637,866)	1,693,085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512,827)	(512,82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四月一日	2,120,000	(999,974)	2,210,925	—	(2,150,693)	1,180,258
資本減少(附註23)	(2,020,000)	—	59,309	—	1,960,691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468,258)	(468,25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四月一日	100,000	(999,974)	2,270,234	—	(658,260)	712,000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	5,916	—	5,916
年內溢利	—	—	—	—	167,126	167,12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916	167,126	173,04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四月一日	100,000	(999,974)	2,270,234	5,916	(491,134)	885,042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	3,499	—	3,499
期內虧損	—	—	—	—	(799,455)	(799,45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499	(799,455)	(795,956)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u>	<u>(999,974)</u>	<u>2,270,234</u>	<u>9,415</u>	<u>(1,290,589)</u>	<u>89,086</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00,000	(999,974)	2,270,234	—	(658,260)	712,000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	5,773	—	5,773
期內虧損	—	—	—	—	(317,573)	(317,57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5,773	(317,573)	(311,800)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u>	<u>(999,974)</u>	<u>2,270,234</u>	<u>5,773</u>	<u>(975,833)</u>	<u>400,200</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日圓	二零二三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日圓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日圓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除所得除稅前(虧損)/溢利		(512,827)	(468,258)	167,126	(317,573)	(799,455)
調整：						
利息收入		(121)	(10)	(79)	(11)	(153)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6	2,784	1,834	1,133	727	52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6	22,550	73,236	54,296	29,500	33,582
關聯公司貸款的利息開支	6	—	17,534	20,046	10,028	10,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客						
戶加密貨幣存款的利息						
開支	6	—	1,790	8,817	1,777	3,716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折舊	11	1,176	875	247	1,136	147
無形資產折舊	12	—	—	7,969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	—	42,705	—	—	32,455
提前終止租賃的影響	21	—	(12,477)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虧損	11	1,616	9,725	1,454	—	1,14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2	97,520	—	10,880	—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21	22,825	85,409	—	—	100,783
加密貨幣的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淨額		(97,286)	308,288	(712,691)	21,174	85,494
重置費用準備金		—	4,497	—	—	—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						
(虧損)/溢利		(461,763)	65,148	(440,802)	(253,242)	(531,763)
加密貨幣減少/(增加)		4,174,339	1,272,678	1,228,765	334,623	(4,086,125)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9,106)	(14,770)	(430,462)	(92,276)	47,92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項增加		(119,463)	(8,069)	(8,895)	(44,617)	(125,12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應收貸款增加		—	—	—	(15,034)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	1,122	74,427	53,286	—
合約負債增加		—	5,320	130,141	53,427	4,080,923
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						
款項(減少)/增加		(32,840)	86,000	743,524	67,203	368,927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						
現金淨額		3,461,167	1,407,429	1,296,698	103,370	(245,236)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日圓	二零二三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日圓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日圓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購置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11	(2,792)	(10,600)	(1,701)	(18,842)	(1,289)
購買無形資產	12	(97,520)	—	(18,911)	—	—
其他金融機構現金存款 減少／(增加)	16	3,645	(200,315)	178,681	(103,430)	346,766
已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利息		<u>121</u>	<u>10</u>	<u>79</u>	<u>4</u>	<u>153</u>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 金淨額		<u>(96,546)</u>	<u>(210,905)</u>	<u>158,148</u>	<u>(122,268)</u>	<u>345,630</u>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向相關公司提供的墊款		(66,593)	(12,361)	—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增加)		25,990	—	12,361	(1,061)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減少)		91,058	(1,213)	2,553	62,795	—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128,521)	(102,738)	(64,267)	(31,973)	(32,609)
償還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2,784)	(1,834)	(1,133)	(727)	(52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 借款所得款項		74,240	1,050,631	—	197,010	—
償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其他借款		(3,716,819)	(2,360,663)	(1,253,610)	(176,275)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 借款的已付利息		(22,526)	(75,026)	(63,112)	(31,277)	(37,297)
就關聯公司貸款支付的利息		<u>—</u>	<u>(17,534)</u>	<u>(20,046)</u>	<u>(10,028)</u>	<u>(10,000)</u>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 現金淨額		<u>(3,745,955)</u>	<u>(1,520,738)</u>	<u>(1,387,254)</u>	<u>8,464</u>	<u>(80,43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381,334)	(324,214)	67,592	(10,434)	19,962
報告期初的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2,753,930</u>	<u>2,372,596</u>	<u>2,048,382</u>	<u>2,048,382</u>	<u>2,115,974</u>
報告期末的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u>2,372,596</u></u>	<u><u>2,048,382</u></u>	<u><u>2,115,974</u></u>	<u><u>2,037,948</u></u>	<u><u>2,135,936</u></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b>						
銀行及手頭現金	16	2,313,418	2,048,270	2,005,742	2,037,948	2,081,610
在其他加密貨幣交易平台的 現金	16	<u>59,178</u>	<u>112</u>	<u>110,232</u>	<u>—</u>	<u>54,326</u>
報告期末的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u>2,372,596</u></u>	<u><u>2,048,382</u></u>	<u><u>2,115,974</u></u>	<u><u>2,037,948</u></u>	<u><u>2,135,936</u></u>



##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BitTrade集團有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就租賃辦公室物業的租賃安排分別添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22,825,000日圓、128,114,000日圓及133,238,000日圓(附註21)；
- (ii)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00,000,000日圓的泰達幣(「USDT」)等值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轉撥至以日圓計值的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BitTrade Inc. (前稱「Huobi Japan Inc.」)(「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根據日本公司法在日本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為日本東京港區西新橋1-1-1 (1-1-1 Nishi-Shinbashi, Minato-ku, Tokyo, Japan)。

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目標公司的名稱由「Huobi Japan Inc.」變更為「BitTrade Inc.」。

目標公司主要於日本從事加密貨幣交易所經營業務。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Avenir Assets Investment Pte. Ltd. (前稱「Huobi Asset Investments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控股方為李林先生(「李先生」)。

於本報告期末，目標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 繳足資本詳情	目標公司 直接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Bittrade(HK)Limited (附註)	香港	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二日	73,374,693 港元	百分百	非活動
Bittrade Wallet(HK)Limited (附註)	香港	二零二三年 十月二十日	10,000 港元	百分百	非活動

附註：截至本報告日期，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發佈，因為尚未到發佈日期。

###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期間。

#### 2.1 編製基準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BitTrade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所有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已由BitTrade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提前採納。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加密貨幣、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合約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及可贖回出資額除外。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中詳述。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某些關鍵的會計估計。這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BitTrade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者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於附註3中披露。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BitTrade集團於有關期間尚未提前採納的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版)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版)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版)	投資者與其聯繫人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 準則(修訂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版)	缺乏可交換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sup>4</sup>

<sup>1</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BitTrade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2.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BitTrade集團能夠控制的被投資方。BitTrade集團控制被投資方的前提是以下三個要素全部存在：控制被投資方的權力；從被投資方獲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每當有事實和情況顯示控制權的任何要素可能發生變化時，便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於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BitTrade集團按報告期末的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2.3 外幣換算

BitTrade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中包含的項目使用BitTrade集團運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日圓呈列，日圓為目標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 2.4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按反映BitTrade集團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所得代價金額確認，代表第三方所收取的金額除外。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減任何貿易折扣後計算。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規定，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隨時間推移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BitTrade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乃隨時間推移而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
- 隨著BitTrade集團履約而創建並提升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BitTrade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BitTrade集團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回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推移而轉移，參照於整段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進行收入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並給予客戶一年以上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重大融資利益時，收入於合約開始時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可反映BitTrade集團與客戶之間的單獨融資交易的折現率進行折現。倘合約載有向BitTrade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責任附有的利息開支。就付款與承諾貨品或服務轉移期間為一年或一年以下的合約而言，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實用權宜之策，交易價格毋須因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而調整。

### 委託人與代理人

倘涉及另一方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BitTrade集團會釐定其承諾性質是否為其本身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即BitTrade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BitTrade集團為代理人）。

倘BitTrade集團於向客戶轉移指定商品或服務前控制該商品或服務，則為委託人。當BitTrade集團以委託人身份行事時，會按其預期有權換取所轉讓特定商品或服務的代價總額確認收入。倘若BitTrade集團的履約義務是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則BitTrade集團為代理人，收入按淨額基準確認。

BitTrade集團管理層在決定BitTrade集團是作為委託人還是代理人時所考慮的指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實體是否主要負責履行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的承諾；
- (b) 在特定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之前或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後，實體是否有存貨風險（例如，若客戶有退貨權）；及

- (c) 該實體是否可自行決定特定商品或服務的價格，表示該實體有能力指示該商品或服務的使用，並獲得實質上所有剩餘的利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合約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合約負債指BitTrade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而BitTrade集團已從客戶收取代價(或應付代價金額)。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合約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合約負債指BitTrade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而BitTrade集團已就此從客戶收取加密貨幣作為代價。來自客戶的加密貨幣最初按公允價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收到的相關加密貨幣的公允價值計量，這與加密貨幣存貨是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的非金融資產的事實一致。

#### **履約義務及確認時間**

##### **(i) 加密貨幣交易**

BitTrade集團在自己的交易平台上交易加密貨幣。交易價格由加密貨幣的單位價格和交易量得出。加密貨幣交易在每筆交易完成時確認。交易對方通常需要在與BitTrade集團進行加密貨幣交易前為其賬戶預先存入資金。

由於BitTrade集團是交易中的委託人，因此從交易對手收到的銷售金額按總額記為收入，相關成本則記為收入成本。BitTrade集團認為其為委託人，是因為其控制交付給交易對手之前的加密貨幣，其主要負責將加密貨幣交付給交易對手，其承受交付給交易對手之前的加密貨幣市場價格波動和存貨風險所產生的風險，並可酌情設定向交易對手收取的價格。

##### **(ii) 提供加密貨幣交易服務的佣金收入**

BitTrade集團透過其線上交易平台向客戶提供自動化加密貨幣交易服務。在此安排下，客戶之間在平台上進行交易，而BitTrade集團僅提供撮合服務以匹配其交易。佣金費用通過計算每筆交易金額的固定加價百分比得出，並在每筆交易完成時確認。客戶在BitTrade集團的交易平台上購買加密貨幣之前，通常需要為其賬戶預先存入資金。

##### **(iii) 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

提供服務的收入在一次性服務的服務義務達成時確認。正常的入賬期為提供服務後的30天。

##### **(iv) 上市費收入**

BitTrade集團為加密貨幣發行商提供上市服務，將其加密貨幣在BitTrade集團的加密貨幣交易平台上市。上市費收入於向相關機構完成申請並在其交易平台成功上市時確認。根

據協議中規定的里程碑完成情況分期預先收取付款。BitTrade集團對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付款沒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力。對於尚未確認收入的上市服務預收款項，將確認合約負債。

(v) 手續費收入

當客戶從錢包中提取法定貨幣或加密貨幣時，BitTrade集團會向客戶收取手續費。手續費收入在提款完成時確認，並從提款金額中扣除。

(v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以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累計，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按金融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是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撇銷其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

租賃物業裝修	5-10年或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工具、傢俱及固定裝置	3-5年
電腦軟件	5年

估計的可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和折舊方法會在報告期末進行審查，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出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後續成本只有在可能為BitTrade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於產生的財務期間內計入損益。

## 2.6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項目而言)其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BitTrade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正常買賣指須按照由市場法規或規例一般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BitTrade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BitTrade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的計量類別如下：

按攤銷成本： 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內確認。終止確認的收益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BitTrade集團就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的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由金融資產預期期限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BitTrade集團面臨預期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予BitTrade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BitTrade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

BitTrade集團已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BitTrade集團已設立根據BitTrade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自開始計算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則撥備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當確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並且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BitTrade集團對毋須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亦可獲得的相關合理及可靠資料加以考慮。這包括根據BitTrade集團的歷史經驗和已知信用評估得出定量和定性資料分析，當中包括前瞻性資料。

BitTrade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BitTrade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在下列情況下會出現信用減損：(1)債務人不可能全額支付其對BitTrade集團的信用義務，而BitTrade集團無權採取行動，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任何抵押品)；或(2)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

#### 撇銷

倘無收回的實際前景，則(部分或全部)撇銷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一般情況下，當BitTrade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以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來償還須撇賬的金額時，就會出現這種情況。然而，為了遵守BitTrade集團追討欠款的程序，被撇賬的金融資產仍可能會受到執行活動的影響。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沒有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賬面總值計算。

#### (ii) 金融負債

BitTrade集團根據負債產生目的對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扣減發生的直接應佔成本。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購入金融負債旨在於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類別。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類別，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持作買賣的負債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若合約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個混合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非嵌入式衍生工具並未顯著改變現金流量，或明顯禁止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離。

若符合下列條件，金融負債可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值：(i)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因以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負債損益而產生的不一致處理方式；(ii)負債為一組金融負債的一部分，而該組金融負債根據已記錄的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或(iii)金融負債包含需獨立記錄的嵌入衍生工具。



於初始確認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惟目標集團本身信貸風險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除外，該等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在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應付關聯公司貸款，租賃負債其後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在損益中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程序於損益中確認。

####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就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的利率。

#### (v) 權益工具

BitTrade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vi) 終止確認

BitTrade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BitTrade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自身權益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所發行的權益工具即代表所付代價，乃初步按有關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註銷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權益工具按已註銷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已註銷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的賬面值與所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乃於年內在損益中確認。

## 2.7 可贖回出資額

BitTrade集團與兩名獨立投資人簽訂兩份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該等投資人同意向目標公司作出現金投資，以認購BitTrade集團的股份。

資本出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倘若資本出資不可由BitTrade集團贖回或只能由目標公司選擇贖回，則資本出資分類為權益。分類為權益的可贖回資本出資的股息在權益內確認為分派。

BitTrade集團將發行給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確認為金融負債，因為並非所有股份認購協議中提及的觸發事件都在BitTrade集團的控制範圍內，而且該等金融工具不符合BitTrade集團權益的定義。金融負債以現值為基礎按贖回或清算時預計支付給投資者的較高金額計量，該現值假設在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釐定。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化均將記錄在可贖回資本出資賬面值的變化中。

可贖回出資額視投資人是否可要求目標公司於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內贖回股份而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或流動負債。

## 2.8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及其後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至其公允價值。

BitTrade集團的遠期外匯衍生工具合約乃為交易而持有，並按日結算。任何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均即時在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交易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2.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應付客戶加密貨幣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

向交易對手借入的加密貨幣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隨後按借入相關加密貨幣的公允價值計量，這與加密貨幣庫存作為非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計量的事實是一致的。

## 2.10 加密貨幣

BitTrade集團買賣加密貨幣，透過購買加密貨幣以期在不久的將來轉售，並從價格波動中獲利，BitTrade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有關商品經紀交易商的指引，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加密貨幣。BitTrade集團認為虛擬資產並不存在重大的「出售成本」，因此虛擬資產的計量以其公允價值為基礎，公允價值的變動在變動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款額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甚低，並於短期內（一般為購入後3個月內）到期）減須於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組成BitTrade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及其他加密貨幣交易平台的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與現金性質類似的、用途不受限制的資產。

## 2.12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BitTrade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該責任時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須承擔的金額，則確認撥備。撥備按董事於報告日期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計量，並在影響重大時貼現至現值。

倘可能毋須作出經濟利益外流，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其存在僅能以一宗或數宗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確認來證實的潛在義務責任，除非其付出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否則亦須披露為或然負債。

## 2.13 資產(金融資產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BitTrade集團檢討其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BitTrade集團的會計政策以重估金額列賬。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以除稅前的折現率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而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評估。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就減值評估而言，倘某類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分則以現金產生單位的水平進行測試。

倘減值虧損隨後轉回，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然而增加的賬面值亦因此不會超過可能已經釐定的賬面值(假設於過往期間未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2.14 稅項

稅項指已付或當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即期已付及應付稅項乃根據當期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呈報的溢利不同，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期間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的損益表項目。

遞延稅項為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之間的差額預期應付或可收回的稅項，並以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於交易中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而該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會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惟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的遞延稅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處理。

遞延所得稅就附屬公司權益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作出撥備，除非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由 BitTrade 集團控制，且暫時差異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 2.15 租賃

### **BitTrade 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均須在財務狀況表中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但實體可根據會計政策選擇不將 (i) 短期租賃及／或 (ii) 相關資產價值低的租賃資本化。BitTrade 集團選擇不確認低價值資產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以及在開始日期租期少於 12 個月的租賃。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以直線法列作開支。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確認並包括：(i) 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iii) 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iv) 承租人將相關資產分解及移除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狀況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BitTrade 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BitTrade 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採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BitTrade 集團將採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於租賃期內就相關資產使用權所支付而未於租賃開始日支付的款項，視為租賃付款：(i) 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 初步按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款項；(iv)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v) 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金。

於開始日期後，BitTrade 集團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 (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 (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 2.16 股本

普通股會被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會在權益中呈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 2.17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作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使其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在日本營運的BitTrade集團的員工必須參加當地政府機構營運的員工福利養老金保險計劃。根據該計劃，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按規定的比率供款。一旦支付了供款，附屬公司就沒有進一步付款的義務。供款於應付時計入損益。

## 2.18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為與BitTrade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BitTrade集團；
- (ii) 對BitTrade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BitTrade集團或目標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團隊的成員。

(b) 符合下列條件的實體即為與BitTrade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BitTrade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一名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乃為BitTrade集團或與BitTrade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受第(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團隊的成員。
- (viii) 向BitTrade集團或BitTrade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於該人士與該實體進行買賣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進行評估，該等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合理的預測。

BitTrade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所得的會計估計極少與相關的實際結果相同。以下論述有關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估計及假設：

#### 加密貨幣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特別針對加密貨幣的會計處理。因此，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根據BitTrade集團持有加密貨幣的事實和情況運用判斷來決定合適的會計政策。BitTrade集團在加密貨幣交易所買賣加密貨幣，通過購買加密貨幣以期在不久的將來轉售，並從價格波動中獲利，BitTrade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有關商品經紀交易商的指引，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加密貨幣。BitTrade集團認為虛擬資產並不存在重大的「出售成本」，因此虛擬資產的計量以其公允價值為基礎，公允價值的變動在變動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由於BitTrade集團是交易中的委託人，因此從交易對手收到的銷售金額按總額記為收入，相關成本則記為收入成本。BitTrade集團認為其為委託人，是因為其控制交付給交易對手之前的加密貨幣，其主要負責將加密貨幣交付給交易對手，其承受交付給交易對手之前的加密貨幣的市場價格波動和存貨風險所產生的風險，並可酌情設定向交易對手收取的價款。

此外，在確定公允價值時，管理層需要運用判斷來識別相關可用市場，並考慮該等市場的可用性及內部活動，以識別BitTrade集團的主要加密貨幣市場。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於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識別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倘若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計算為基礎。該等計算乃根據現金流量預測及合理假設釐定。而相關假設代表管理層對資產剩餘可使用年期的經濟狀況範圍的最佳估計。事實與情況的變化可能導致修改是否存在減值跡象以及修改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從而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 估算租賃負債的增量借貸利率

BitTrade集團無法輕易確定租賃中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貸利率（「增量借貸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貸利率是BitTrade集團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為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在類似期限內以類似抵押借款所需的利率。因此，增量借貸利率反映的是BitTrade集團「不得不支付的」情況，當沒有可觀察的利率（例如附屬公司不進行融資交易）或需要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及條件時，需要估算增量借貸利率。BitTrade集團在有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時會估算增量借貸利率，並需要對某些實體進行特別估算。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 (a) 收入

收入主要包括有關期間的加密貨幣交易、提供加密貨幣交易服務的佣金收入、上市費收入及手續費收入。

BitTrade集團主要產品和服務線的收入細分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日圓	二零二三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日圓
				(未經審核)	
<b>於特定時間點確認的 收益</b>					
加密貨幣交易	4,621,159	4,592,216	14,300,314	5,535,115	7,799,892
提供加密貨幣交易 服務的佣金收入	51,145	28,301	12,784	9,848	231
提供技術解決方案 服務的收入	—	—	163,000	—	—
上市費收入	34,904	315,124	115,241	71,608	29,500
手續費收入	6,608	14,123	56,275	13,967	44,911
<b>總收入</b>	<b>4,713,816</b>	<b>4,949,764</b>	<b>14,647,614</b>	<b>5,630,538</b>	<b>7,874,534</b>

### (b) 分部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資料的識別和披露必須以BitTrade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為基礎。在此基礎上，BitTrade集團確定其只有一個經營分部，即在日本營運加密貨幣交易所。

#### (i) 地理區域資料

由於BitTrade集團的主要營運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日本，因此不提供進一步的地區分類資料。

## (ii) 主要客戶資料

BitTrade集團主要在自己的加密貨幣交易所與零售客戶進行加密貨幣交易。於有關期間，BitTrade集團並無任何客戶的個別收入佔BitTrade集團總收入超過10%。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日圓	二零二三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日圓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日圓
利息收入	121	10	79	11	15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735	1,784	(7,382)	(6,048)	(482)
所持加密貨幣的硬分 叉／空投產生的收入	46,436	5,544	3,093	3,093	24,746
雜項收入	4,733	2,928	817	139	977
衍生品合約收益／ (虧損)淨額	96,352	199,322	121,312	103,423	(16,766)
租賃修改收益	—	12,477	—	—	—
	<u>150,377</u>	<u>222,065</u>	<u>117,919</u>	<u>100,618</u>	<u>8,628</u>

## 6.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日圓	二零二三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日圓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日圓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附註19)	22,550	73,236	54,296	29,500	33,58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應付客戶的加密貨幣 利息開支(附註17(b))	—	1,790	8,817	1,777	3,716
關聯公司貸款的利息 開支	—	17,534	20,046	10,028	10,000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u>2,784</u>	<u>1,834</u>	<u>1,133</u>	<u>727</u>	<u>526</u>
	<u>25,334</u>	<u>94,394</u>	<u>84,292</u>	<u>42,032</u>	<u>47,824</u>



## 7. 除所得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日圓	二零二三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日圓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日圓
<b>除所得除稅前(虧損)/ 溢利已扣除：</b>					
廣告費用	151,686	98,868	192,749	104,888	114,764
核數師酬金	18,750	21,250	40,500	13,000	19,12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加密貨幣交易業務	4,526,888	4,441,324	14,071,902	5,434,200	7,696,772
董事酬金	79,940	101,410	99,510	50,080	56,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1)	1,176	875	247	13	147
無形資產折舊(附註12)	—	—	7,969	1,123	—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21(a))	—	42,705	—	—	32,455
短期租賃開支 (附註21(a))	1,265	80	—	—	—
系統使用和維護費用	42,380	107,635	359,849	143,451	177,0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虧損撥備(附註11)	1,616	9,725	1,454	—	1,14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附註12)	97,520	—	10,880	—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撥備(附註21(a))	22,825	85,409	—	—	100,783
<b>僱員福利開支(包括 董事酬金)</b>					
— 工作人員薪金、 津貼及福利	356,328	295,596	325,255	156,296	171,587
— 公積金供款	44,104	33,448	34,791	17,066	20,322
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 員工成本總額	<u>400,432</u>	<u>329,044</u>	<u>360,046</u>	<u>173,362</u>	<u>191,909</u>

## 8. 股息

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 9. 董事酬金

(a) 董事於有關期間的酬金載列如下：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而BitTrade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BitTrade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董事袍金 千日圓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日圓	酌情花紅 千日圓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79,940	—	4,550	84,490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101,410	2,058	5,504	108,972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99,510	4,000	5,064	108,574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 期間(未經審核)	—	50,080	—	2,515	52,595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 期間	—	56,200	30,000	3,985	90,185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BitTrade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目標公司兩名、三名、三名、三名及三名董事的酬金分別載於上文附註9(a)。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其餘三名、兩名、兩名、兩名及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日圓	二零二三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日圓
薪金、津貼及其他 福利	42,255	21,165	21,947	10,884	11,131
獎金	5,450	4,354	5,486	1,792	3,7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42	3,664	3,835	1,788	2,032
	<u>53,247</u>	<u>29,183</u>	<u>31,268</u>	<u>14,464</u>	<u>16,929</u>

彼等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2	2	2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u>2</u>	<u>—</u>	<u>—</u>	<u>—</u>	<u>—</u>

## 10. 所得稅開支

日本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有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目標公司經營業務所在日本的現行稅率計算。由於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產生虧損，故並無就有關期間的日本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日本國內法定稅率分別為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3.2%、15%、15%、15%及15%。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減少（附註23）導致目標公司的實繳資本少於100,000,000日圓，根據日本企業所得稅法，目標公司合資格就首8,000,000日圓應課稅溢利按較低稅率15%及就餘下應課稅溢利按較低稅率23.2%繳稅。

由於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有關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惟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則按8.25%的稅率計算。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虧損的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日圓	二零二三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日圓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日圓
除所得除稅前(虧損)/ 溢利	<u>(512,827)</u>	<u>(468,258)</u>	<u>167,126</u>	<u>(317,573)</u>	<u>(799,455)</u>
按適用的日本企業所得 稅稅率計算的稅款	(118,975)	(70,239)	25,069	(47,636)	(119,918)
不可扣除費用的稅務影 響	5,663	13,757	9,413	10,830	1,558
未確認的暫時性差異的 稅務影響	(5,565)	(6,990)	(15,088)	(4,966)	13,742
適用於在其他司法權區 運營的附屬公司的不 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	—	(620)	(262)	(5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 影響	118,877	63,472	—	42,034	104,669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 虧損	<u>—</u>	<u>—</u>	<u>(18,774)</u>	<u>—</u>	<u>—</u>
所得稅開支	<u>—</u>	<u>—</u>	<u>—</u>	<u>—</u>	<u>—</u>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日圓	傢俱、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8,663	6,261	24,924
添置	—	2,792	2,79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	18,663	9,053	27,716
添置	8,995	1,605	10,600
出售	(18,663)	—	(18,66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	8,995	10,658	19,653
添置	—	1,701	1,70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	8,995	12,359	21,354
添置	—	1,289	1,289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8,995	13,648	22,64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273)	(3,202)	(5,475)
本年度撥備	—	(1,176)	(1,17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	(2,273)	(4,378)	(6,651)
本年度撥備	(414)	(461)	(875)
出售時撥回	2,273	—	2,27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	(414)	(4,839)	(5,253)
本年度撥備	—	(247)	(24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	(414)	(5,086)	(5,500)
日期間撥備	—	(147)	(147)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414)	(5,233)	(5,647)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日圓	傢俱、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b>累計減值</b>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6,390)	(3,059)	(19,449)
本年度撥備	—	(1,616)	(1,61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	(16,390)	(4,675)	(21,065)
本年度撥備	(8,581)	(1,144)	(9,725)
出售時撥回	16,390	—	16,39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	(8,581)	(5,819)	(14,400)
本年度撥備	—	(1,454)	(1,45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	(8,581)	(7,273)	(15,854)
期間撥備	—	(1,142)	(1,142)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u>(8,581)</u>	<u>(8,415)</u>	<u>(16,996)</u>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u>—</u>	<u>—</u>	<u>—</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BitTrade集團於有關期間錄得虧損。BitTrade集團的管理層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附註12)及使用權資產(附註21(a))存在減值跡象,並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了審查。

就減值評估而言,共同產生現金流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該單位指於日本經營加密貨幣交易所。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有關期間的使用價值或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管理層經參考財務預測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使用價值為零。由於無法可靠估計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故評估減值虧損所用的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

根據評估結果,BitTrade集團管理層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因此,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1,616,000日圓、9,725,000日圓、1,454,000日圓及1,142,000日圓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根據評估結果,BitTrade集團管理層決定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因此,無形資產減值虧損97,520,000日圓、零、10,880,000日圓及零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損益中確認(附註12)。

根據評估結果,BitTrade集團管理層決定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22,825,000日圓、85,409,000日圓、零及100,783,000日圓已於損益中確認(附註21(a))。

## 12.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日圓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63,600
添置	<u>97,520</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	161,120
添置	18,911
匯兌調整	<u>290</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u><u>180,321</u></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	(21,027)
本年度撥備	(7,969)
匯兌調整	<u>(274)</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u><u>(29,270)</u></u>
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42,573)
本年度撥備(附註11)	<u>(97,520)</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	(140,093)
本期撥備(附註11)	(10,880)
匯兌調整	<u>(78)</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u><u>(151,051)</u></u>
賬面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u><u>—</u></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u></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u>—</u></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u>—</u></u>

附註：無形資產主要指用於日本加密貨幣交易所營運的軟件。無形資產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1。

## 13. 加密貨幣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千日圓	二零二三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b>加密貨幣：</b>				
於自己的錢包持有	4,594,556	2,519,758	3,570,251	4,853,746
於交易所機構持有	<u>2,307,633</u>	<u>343,592</u>	<u>556,091</u>	<u>394,858</u>
	<u>6,902,189</u>	<u>2,863,350</u>	<u>4,126,342</u>	<u>5,248,604</u>
代表：				
比特幣(「BTC」)	3,101,646	1,313,220	2,147,161	2,181,382
以太坊(「ETH」)	2,063,718	494,793	915,079	697,726
泰達幣(「USDT」)	757,778	405,290	34,601	22,032
瑞波幣(「XRP」)	408,638	280,380	217,186	226,204
萊特幣(「LTC」)	123,067	37,066	20,917	12,868
茉莉幣(「JASMY」)	—	20,717	137,639	171,755
太陽幣(「SXP」)	—	—	32,308	15,047
NEM(「XEM」)	34,478	34,915	53,658	19,003
美元幣(「USDC」)(附註a)	—	532	61,316	25,750
比特幣現金(「BCH」)(附註a)	148,014	27,487	28,874	30,146
其他	264,850	246,392	434,852	267,253
加密貨幣於其本身的交易平台上 (附註b)	—	2,558	42,751	828,620
加密貨幣於其本身的交易平台上 市、可退款及設有禁售期(附註c)	—	—	—	<u>750,818</u>
	<u>6,902,189</u>	<u>2,863,350</u>	<u>4,126,342</u>	<u>5,248,604</u>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附註c)	—	—	—	750,818
流動資產	<u>6,902,189</u>	<u>2,863,350</u>	<u>4,126,342</u>	<u>4,497,786</u>
	<u>6,902,189</u>	<u>2,863,350</u>	<u>4,126,342</u>	<u>5,248,604</u>

##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賬面金額分別為24,318,000日圓及16,258,000日圓的約170,000美元幣及333.55比特幣用於7天至84天不等的加密貨幣定倉(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b) 為上市目的而從客戶收取的加密貨幣作為上市費收入的預付款，並按BitTrade集團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確認為加密貨幣及合約負債(附註18)。該等加密貨幣在其他加密貨幣交易平台上市，並正尋求在BitTrade集團的加密貨幣交易平台上市。該等加密貨幣及相應合約負債根據相關加密貨幣的公允價值以公允價值計量。根據上市服務合約，BitTrade集團可利用該



等加密貨幣為自身賺取經濟利益。然而，除用於結算上市過程中產生的上市費用外，根據 BitTrade 集團的慣例，在指定的加密貨幣在其自有交易平台上市或上市合約終止之前，該等加密貨幣將不會被使用。

- (c) 從客戶收取的加密貨幣作為上市費收入的預付款，並確認為 BitTrade 集團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加密貨幣及合約負債(附註18)。該等加密貨幣的禁售期由該等加密貨幣的上市日期起計一至十二個月不等。倘若上市不成功，則會退還給客戶。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千日圓	二零二三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b>法定貨幣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	—	179,300	—
租金及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150,697	150,632	159,999	251,704
其他可收回稅項	47,089	32,253	31,781	65,200
	<u>197,786</u>	<u>182,885</u>	<u>371,080</u>	<u>316,904</u>
<b>加密貨幣資產：</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貿易應收 款項	<u>157,418</u>	<u>126,560</u>	<u>471,337</u>	<u>335,078</u>
	<u>355,204</u>	<u>309,445</u>	<u>842,417</u>	<u>651,982</u>
<b>為報告目的進行的分析</b>				
非流動資產	27,914	13,901	13,901	13,901
流動資產	<u>327,290</u>	<u>295,544</u>	<u>828,516</u>	<u>638,081</u>
	<u>355,204</u>	<u>309,445</u>	<u>842,417</u>	<u>651,982</u>

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流動資金提供者的款項／加密貨幣，該等流動資金提供者被視為信譽良好，交易為免息，信貸期限為交易日後1-3天或應要求償還。

其他客戶通常需要在交易加密貨幣前為其賬戶預先存入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BitTrade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按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千日圓	二零二三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0-30日	157,418	126,560	650,637	332,457
31-90日	—	—	—	2,621
	<u>157,418</u>	<u>126,560</u>	<u>650,637</u>	<u>335,078</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沒有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風險並無重大變化，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 15.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或無固定還款期。關聯公司是由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彼等通過直接和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的股權，對BitTrade集團有重大影響力。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聯公司Sinohope APAC Limited (前稱New Huo APAC Limited) 尚未償還的最高金額分別為12,361,000日圓及12,361,000日圓。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千日圓	二零二三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b>應收關聯公司款項：</b>				
Sinohope APAC Limited	<u>—</u>	<u>12,361</u>	<u>—</u>	<u>—</u>
<b>應付關聯公司款項：</b>				
海南樂朋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89,946	89,946	89,946	89,946
火幣有限公司	—	1,000	942	942
贏科技公司	2,213	—	—	—
新火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u>—</u>	<u>—</u>	<u>2,611</u>	<u>2,470</u>
	<u>92,159</u>	<u>90,946</u>	<u>93,499</u>	<u>93,358</u>

##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存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千日圓	二零二三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銀行及手頭現金	2,313,418	2,048,270	2,005,742	2,081,610
於其他加密貨幣交易平台的現金	59,178	112	110,232	54,326
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 (附註(a)及(b))	<u>525,171</u>	<u>725,486</u>	<u>546,805</u>	<u>200,039</u>
	<u>2,897,767</u>	<u>2,773,868</u>	<u>2,662,779</u>	<u>2,335,975</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分別為11,243,000日圓、18,446,000日圓、7,342,000日圓及6,108,000日圓，乃為多份外幣兌美元合約的保證金。
- (b) 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是為投資目的而持有。就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流量而言，該等結餘不包括在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

##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千日圓	二零二三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b>以法定貨幣計算的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	1,122	75,549	—
其他應付稅項	11,740	950	950	475
應付關聯公司貸款利息	—	17,534	37,580	47,580
應計費用	54,479	49,472	122,919	106,514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u>78,453</u>	<u>81,391</u>	<u>86,099</u>	<u>123,351</u>
	<u>144,672</u>	<u>150,469</u>	<u>323,097</u>	<u>277,920</u>
<b>加密貨幣負債：</b>				
來自前同系附屬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的應付利息	15,522	—	—	—
來自關聯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的應付利息	—	67,187	151,007	152,065
為借款目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應付客戶的加密貨幣(附註c)	—	3,727	559,621	893,759
為上市目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應付客戶的加密貨幣(附註d)	<u>—</u>	<u>20,212</u>	<u>34,227</u>	<u>7,080</u>
	<u>15,522</u>	<u>91,126</u>	<u>744,855</u>	<u>1,052,904</u>
	<u>160,194</u>	<u>241,595</u>	<u>1,067,952</u>	<u>1,330,824</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按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千日圓	二零二三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0-60日	—	1,122	75,549	—

- (b)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分別與獨立賬戶有關的臨時現金收款57,692,000日圓、61,273,000日圓、66,589,000日圓及100,281,052日圓。
- (c) BitTrade集團與客戶簽訂了多份借貸協議，客戶以固定期限向BitTrade集團借出加密貨幣，用於營運目的。該等存款無抵押，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年利率分別為3%至3.6%、1%至1.8%及1%至6%，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到期日分別為90至120日、90至360日及90至360日。
- (d) 該款項為從客戶處收到的用於上市的加密貨幣，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應要求償還。

## 18. 合約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千日圓	二零二三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b>以法定貨幣計算的負債：</b>				
上市費收入	—	—	—	100,503
<b>加密貨幣負債：</b>				
上市費收入產生的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合約負債(附註13)	—	5,320	135,461	1,673,806
	—	5,320	135,461	1,774,309

為上市目的而向客戶收取的款項作為上市費用收入的預付款，在向客戶提供服務或向客戶退款時確認為收入之前，該款項仍為合約負債。根據協議中規定的里程碑完成情況，分期預先收取付款，並以法定貨幣、泰達幣或美元幣及將在其自有交易平台上市的加密貨幣結算。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為750,818,000日圓的加密貨幣可予退還，並在該等加密貨幣上市日期後有一至十二個月的禁售期。倘若上市不成功，則會退還給客戶。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為2,660,000日圓、52,981,000日圓及836,903,000日圓的加密貨幣以及零、零及50,251,000日圓的法定貨幣為不可退還，並將於加密貨幣在其自有交易平台上市或上市合約終止時確認為收入。

分配至尚未履行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千日圓	二零二三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法定貨幣交易價格	—	—	—	100,503
上市費收入產生的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交易價格	—	10,639	201,137	2,464,746
	<u>—</u>	<u>10,639</u>	<u>201,137</u>	<u>2,565,249</u>

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總計 千日圓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
預收上市費收入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u>5,320</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的結餘	5,320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5,320)
預收上市費收入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u>135,461</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的結餘	135,461
於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52,124)
預收上市費收入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u>1,690,972</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u>1,774,309</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合約負債預期將於BitTrade集團的正常營運週期內結清，並歸類為流動負債。將在自有交易平台上市的加密貨幣於上市時會受到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

## 19. 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千日圓	二零二三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b>加密貨幣負債：</b>				
借款(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包括：				
來自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	7,626,717	—	—	—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	—	2,818,715	3,423,403	2,822,173
	<u>7,626,717</u>	<u>2,818,715</u>	<u>3,423,403</u>	<u>2,822,173</u>
<b>法定貨幣負債</b>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	—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u>7,626,717</u>	<u>3,818,715</u>	<u>4,423,403</u>	<u>3,822,173</u>

## 來自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

BitTrade集團與前同系附屬公司Huobi Global Limited(「Huobi Global」)訂立多項加密貨幣借款協議。該等借款為無抵押，年利率為0.5%，並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Huobi Global與目標公司當時的中間控股公司Avenir Cayman Holding Limited(前稱Huobi Cayman Holding Limited)(「Avenir Cayman」)簽訂約務更替協議，並將借款的權利及義務轉讓予Avenir Cayman(「約務更替」)。因此，該等借款被重新分類為關聯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

Huobi Global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不再為BitTrade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

除約務更替外，BitTrade集團與當時的中間控股公司Avenir Cayman簽訂了多份以多種加密貨幣為單位的借款協議。該等借款無擔保，年利率為2.0%，並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Avenir Cayman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不再為中間控股公司，並成為目標公司的關聯公司，目標公司董事李林先生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

##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BitTrade集團與前同系附屬公司Huobi Global簽訂貸款協議，金額為1,000,000,000日圓，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七年五月十五日為期五年。該貸款協議為無抵押，年利率為2%，並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Huobi Global與BitTrade集團當時的中間控股公司Avenir Cayman簽訂約務更替協議，並將貸款的權利及義務轉讓予Avenir Cayman。Avenir Cayman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不再為中間控股公司，並成為目標集團的關聯公司，目標公司董事李林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BitTrade集團與Avenir Cayman簽訂還款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全額償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其他借款及貸款。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BitTrade集團與Avenir Cayman雙方同意將貸款期限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 20. 可贖回出資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可贖回出資額	<u>999,974</u>	<u>999,974</u>	<u>999,974</u>	<u>999,974</u>

於二零一九年，目標公司與兩名獨立投資者訂立兩份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同意分別以現金代價500,006,400日圓及499,968,000日圓認購目標公司2,604,200股及2,604,000股股份。該等投資者享有與目標公司其他股東相同的投票權及股息權，亦享有贖回權。

### 贖回權

股份認購協議中規定的目標公司發行的股份，在發生特定事件時，可由目標公司贖回或由目標公司指定的第三方購買，並經投資者批准，主要條件為：

- i. 目標公司違反投資協議的任何條款，且未能於投資人要求後30天內改正；
- ii. 目標公司所做的重大不真實或不準確的陳述與保證得到證實；
- iii. 未經股東同意安排目標公司公開上市；
- iv. 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變更；及
- v. 目標公司停止以「Huobi Japan」品牌於日本開展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發生觸發事件。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將「Huobi Japan」重新命名為「BitTrade」，觸發了事件(v)。然而，投資者尚未在其請求期限內行使權利，要求目標公司或任何其他方贖回投資，該期限已截至目標公司董事批准相關財務報表之日到期，且觸發事件(i)、(ii)、(iii)及(iv)均未發生。

### 呈報及分類

目標公司將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確認為金融負債，因為並非所有股份認購協議所述的觸發事件均在目標公司的控制範圍內，且該等金融工具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目標公司的權益定義。

金融負債乃按假設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贖回時預期支付予投資者的較高金額計量。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將於「可贖回出資額的賬面值變動」中記錄。

## 贖回價

投資所發行股份的贖回價格應等於(i)投資人的初始投資成本及(ii)目標公司的特定估值(包括股份的近期轉讓價格、每股資產淨值、股份的公平市值)，以較高者為準。

可贖回出資額以兩名投資人的初始投資成本計量，即股份認購協議中列明的計量方式中，預期贖回時支付給投資人的較高金額。

## 21. 租賃

BitTrade集團於有關期間租賃某些辦公物業。租賃初步為期2至3年，並無或然租金。

以下是BitTrade集團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及相關期間的變動：

## (a)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物業 千日圓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添置	22,825
減值撥備(附註11)	<u>(22,825)</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	—
添置	128,114
折舊	(42,705)
減值撥備(附註11)	<u>(85,409)</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添置	133,238
折舊	(32,455)
減值撥備(附註11)	<u>(100,783)</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u>—</u>

BitTrade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全面收益表中分別確認短期租賃的租金開支1,265,000日圓、80,000日圓、零、零及零(附註7)。



## (b) 租賃負債

	辦公室物業 千日圓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78,773
添置	22,825
利息開支(附註6)	2,784
租賃付款	<u>(131,305)</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	73,077
添置	128,114
利息開支(附註6)	1,834
提前終止租賃	(12,477)
租賃付款	<u>(104,572)</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	85,976
利息開支(附註6)	1,133
租賃付款	<u>(65,400)</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	21,709
添置	133,238
利息開支(附註6)	526
租賃付款	<u>(33,135)</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u><u>122,338</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千日圓	二零二三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分析為：				
流動負債	71,140	64,267	21,709	66,174
非流動負債	<u>1,937</u>	<u>21,709</u>	<u>—</u>	<u>56,164</u>
	<u><u>73,077</u></u>	<u><u>85,976</u></u>	<u><u>21,709</u></u>	<u><u>122,338</u></u>

未來租賃付款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日圓	最低租賃 付款利息 千日圓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日圓
一年內	68,016	1,842	66,17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u>56,680</u>	<u>516</u>	<u>56,164</u>
總計	<u><u>124,696</u></u>	<u><u>2,358</u></u>	<u><u>122,338</u></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日圓	最低租賃 付款利息 千日圓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日圓
一年內	21,800	91	21,709
	<u>21,800</u>	<u>91</u>	<u>21,709</u>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日圓	最低租賃付 款利息 千日圓	最低租賃付 款現值 千日圓
一年內	65,400	1,133	64,26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1,800	91	21,709
	<u>21,800</u>	<u>91</u>	<u>21,709</u>
總計	<u>87,200</u>	<u>1,224</u>	<u>85,976</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日圓	最低租賃 付款利息 千日圓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日圓
一年內	71,652	512	71,14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942	5	1,937
	<u>1,942</u>	<u>5</u>	<u>1,937</u>
總計	<u>73,594</u>	<u>517</u>	<u>73,077</u>

## 22.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BitTrade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1,729,761,000日圓、2,152,910,000日圓、1,450,488,000日圓及1,158,796,000日圓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日本現行稅務法例，倘稅項虧損未能於產生年度起計十年內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則該等稅項虧損將會失效。

## 2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日圓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u>208,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67,725,000	2,120,000
資本減少(附註)	<u>—</u>	<u>(2,020,000)</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u>67,725,000</u>	<u>100,000</u>

附註：BitTrade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減資，將實繳股本由2,120,000,000日圓減至100,000,000日圓。該減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以股本及資本儲備1,960,691,000日圓抵銷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而不變更已發行股份數目。

## 24.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BitTrade集團融資活動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負債為該等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BitTrade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收／應付 關聯公司 款項 (附註15) 千日圓	按公允價值		來自一間 關聯公司的 貸款 (附註19) 千日圓	租賃負債 (附註21)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計入損益 計量的其他 借款 (附註19) 千日圓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41,704)	(10,758,814)		—	(178,773)	(10,979,291)
支付予關聯公司的款項	66,593	—		—	—	66,593
償還租賃負債	—	—		—	128,521	128,521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	—		—	2,784	2,78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所得 款項	—	(74,240)		—	—	(74,240)
償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	—	3,716,819		—	—	3,716,8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的 已付利息	—	22,550		—	—	22,550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計</b>	<b>66,593</b>	<b>3,665,129</b>		<b>—</b>	<b>131,305</b>	<b>3,863,027</b>
其他變更：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117,048)	—		—	—	(117,04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的 公允價值虧損	—	(510,482)		—	—	(510,482)
新租賃資本化	—	—		—	(22,825)	(22,825)
利息開支	—	(22,550)		—	(2,784)	(25,334)
<b>其他變動總計</b>	<b>(117,048)</b>	<b>(533,032)</b>		<b>—</b>	<b>(25,609)</b>	<b>(675,689)</b>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92,159)</u>	<u>(7,626,717)</u>		<u>—</u>	<u>(73,077)</u>	<u>(7,791,953)</u>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92,159)	(7,626,717)		—	(73,077)	(7,791,953)
償還租賃負債	—	—		—	102,738	102,738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	—		—	1,834	1,834
就關聯公司貸款支付的利息	—	—		17,534	—	17,53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所得 款項	—	(1,050,631)		—	—	(1,050,631)
償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	—	2,360,663		—	—	2,360,66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的 已付利息	—	75,026		—	—	75,026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計</b>	<b>—</b>	<b>1,385,058</b>		<b>17,534</b>	<b>104,572</b>	<b>1,507,164</b>

	應收／應付 關聯公司 款項 (附註15) 千日圓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 計量的其他 借款 (附註19) 千日圓	來自一間 關聯公司的 貸款 (附註19) 千日圓	租賃負債 (附註21)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其他變更：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13,574	—	—	—	13,57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的 公允價值收益	—	2,497,970	—	—	2,497,970
新租賃資本化	—	—	—	(128,114)	(128,114)
提前終止租賃	—	—	—	12,477	12,477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所得款項	—	1,000,000	(1,000,000)	—	—
利息開支	—	(75,026)	(17,534)	(1,834)	(94,394)
<b>其他變動總計</b>	<b>13,574</b>	<b>3,422,944</b>	<b>(1,017,534)</b>	<b>(117,471)</b>	<b>2,301,513</b>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四月一日	(78,585)	(2,818,715)	(1,000,000)	(85,976)	(3,983,276)
償還租賃負債	—	—	—	64,267	64,267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	—	—	1,133	1,133
就關聯公司貸款支付的利息	—	—	20,046	—	20,046
償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	—	1,253,610	—	—	1,253,61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的 已付利息	—	63,113	—	—	63,113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計</b>	<b>—</b>	<b>1,316,723</b>	<b>20,046</b>	<b>65,400</b>	<b>1,402,169</b>
其他變更：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14,914)	—	—	—	(14,9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的 公允價值虧損	—	(1,858,298)	—	—	(1,858,298)
利息開支	—	(63,113)	(20,046)	(1,133)	(84,292)
<b>其他變動總計</b>	<b>(14,914)</b>	<b>(1,921,411)</b>	<b>(20,046)</b>	<b>(1,133)</b>	<b>(1,957,504)</b>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93,499)</u>	<u>(3,423,403)</u>	<u>(1,000,000)</u>	<u>(21,709)</u>	<u>(4,538,611)</u>

	應收／應付 關聯公司 款項 (附註15) 千日圓	按公允價值	來自一間 關聯公司的 貸款 (附註19) 千日圓	租賃負債 (附註21)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計入損益 計量的其他 借款 (附註19) 千日圓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93,499)	(3,423,403)	(1,000,000)	(21,709)	(4,538,611)
償還租賃負債	—	—	—	32,609	32,609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	—	—	526	526
就關聯公司貸款支付的利息	—	—	10,000	—	10,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的 已付利息	—	37,298	—	—	37,298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計</b>	<b>—</b>	<b>37,298</b>	<b>10,000</b>	<b>33,135</b>	<b>80,433</b>
其他變更：					
匯兌調整	141	—	—	—	14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的 公允價值收益	—	601,230	—	—	601,230
新租賃資本化	—	—	—	(133,238)	(133,238)
利息開支	—	(37,298)	(10,000)	(526)	(47,824)
<b>其他變動總計</b>	<b>141</b>	<b>563,932</b>	<b>(10,000)</b>	<b>(133,764)</b>	<b>420,309</b>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u>(93,358)</u>	<u>(2,822,173)</u>	<u>(1,000,000)</u>	<u>(122,338)</u>	<u>(4,037,869)</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78,585)	(2,818,715)	(1,000,000)	(85,976)	(3,983,276)
償還租賃負債	—	—	—	31,973	31,973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	—	—	727	727
就關聯公司貸款支付的利息	—	—	10,028	—	10,02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所得 款項	—	(197,010)	—	—	(197,010)
償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的 已付利息	—	176,275	—	—	176,275
—	—	31,277	—	—	31,277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計</b>	<b>—</b>	<b>10,542</b>	<b>10,028</b>	<b>32,700</b>	<b>53,270</b>
其他變更：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75,156)	—	—	—	(75,156)
重新分類至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3,422	—	—	—	13,4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的公 允價值虧損	—	(243,834)	—	—	(243,834)
利息開支	—	(31,277)	(10,028)	(727)	(42,032)
<b>其他變動總計</b>	<b>(61,734)</b>	<b>(275,111)</b>	<b>(10,028)</b>	<b>(727)</b>	<b>(347,600)</b>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u>(140,319)</u>	<u>(3,083,284)</u>	<u>(1,000,000)</u>	<u>(54,003)</u>	<u>(4,277,606)</u>

## 25. 關聯交易

除會計師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BitTrade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人士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千日圓	二零二三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二零二三年 千日圓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來自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22,526	—	—	—	—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	73,236	54,295	29,500	33,581
關聯公司貸款的利息開支	—	17,534	20,046	10,028	10,000
來自關聯公司的雲服務費用	22,759	—	—	—	—
支付給關聯公司的許可費	—	—	2,523	2,487	—
來自關聯公司的系統服務費	—	—	54,110	54,110	—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分包費	9,626	—	—	—	—
向關聯公司購買無形資產	80,320	—	—	—	—

關聯公司指目標公司董事李林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

上述交易乃按雙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 26. 金融風險與虛擬資產生態系統的風險管理與政策

BitTrade集團面臨各種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以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風險。BitTrade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將對BitTrade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由主要管理層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BitTrade集團沒有書面的風險管理政策。然而，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並與主要管理層密切合作，以識別和評估風險，並制定管理財務風險的策略。

##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BitTrade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於有關期間結束時的賬面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資產				
美元	<u>17,260</u>	<u>12,361</u>	<u>6,363</u>	<u>1,757</u>

BitTrade集團承受的外幣風險主要為美元。下表詳列BitTrade集團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BitTrade集團功能貨幣兌各集團實體相關外幣升值5%的敏感度。5%是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時使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化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年末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的匯率下跌5%，則會對損益產生相等及相反的影響。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美元	<u>663</u>	<u>525</u>	<u>270</u>	<u>75</u>

BitTrade集團有以外幣計價的交易，這使BitTrade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目標集團透過訂立若干外幣合約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外幣風險。

倘美元兌日圓升值／(貶值)1%，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外幣合約價值將分別增加／(減少)約5,252,000日圓、7,255,000日圓、5,468,000日圓及2,000,000日圓。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风险。由於BitTrade集團沒有浮動利率的計息資產及負債，因此BitTrade集團的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化影響。

### 與加密貨幣和相關加密貨幣業務有關的風險

加密貨幣市場的快速發展性質，包括不斷演變的法規、託管和交易機制，對資訊技術完整性和安全性的依賴，以及估值和交易量的波動，都使加密貨幣和BitTrade集團的業務面臨獨特的風險。董事認為，該等風險和不確定性主要與資訊技術、加密貨幣的安全保管、資產價格波動、合規性以及市場不斷發展的性質有關。由於該行業正處於成長階段，BitTrade集團一直在改良營運基礎設施，以支持業務發展和成長。該等措施包括擴大資訊技術基礎設施，增聘管理人員，並強調在法律、監管、合規、財務報告、營運和技術開發方面的經驗。



## 加密貨幣的價格風險

BitTrade集團持有加密貨幣的資產和負債，包括穩定幣，該等穩定幣以資產為基礎，每單位的公允價值約為1美元，價格風險有限。

然而，由於加密市場的快速發展，包括不斷變化的法規、託管和交易機制，以及估值和交易量波動，穩定幣的價格風險可能並非有限。

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穩定幣、將在BitTrade集團自有交易平台上市的加密貨幣及BitTrade集團持有的其他加密貨幣在主要市場的價格變化，以及加密貨幣的公允價值變化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千日圓	二零二三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b>穩定幣：</b>				
加密貨幣	757,778	405,822	95,917	47,78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合約 負債	—	—	(96,765)	(81,6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 借款	<u>(1,804,441)</u>	<u>(682,113)</u>	<u>(579,214)</u>	<u>(547,265)</u>
	<u>(1,046,663)</u>	<u>(276,291)</u>	<u>(580,062)</u>	<u>(581,095)</u>
倘若價格上漲／下跌：	10%	10%	10%	10%
<b>穩定幣的公允價值將 (減少)／增加</b>	<u>(104,666)</u>	<u>(27,629)</u>	<u>(58,006)</u>	<u>(58,110)</u>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千日圓	二零二三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b>其他加密貨幣：</b>				
加密貨幣	6,144,411	2,454,970	3,987,674	3,621,38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貿易 應收款項	157,418	126,560	471,337	335,07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 借款	<u>(5,822,276)</u>	<u>(2,136,602)</u>	<u>(2,844,189)</u>	<u>(2,274,908)</u>
	<u>479,553</u>	<u>444,928</u>	<u>1,614,822</u>	<u>1,681,554</u>
倘若價格上漲／下跌：	35%	35%	35%	50%
<b>其他加密貨幣的公允價值將 增加／(減少)。</b>	<u>167,844</u>	<u>155,725</u>	<u>565,188</u>	<u>840,777</u>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千日圓	二零二三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將於其自身交易平台上市的加 密貨幣：				
加密貨幣	—	2,558	42,751	1,579,43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合約 負債	—	(5,320)	(38,696)	(1,592,194)
	—	(2,762)	4,055	(12,756)
倘若價格上漲／下跌：	90%	90%	90%	90%
將於其自身交易平台上市的 加密貨幣的公允價值將 (減少)／增加	—	(2,486)	3,650	(11,480)

BitTrade集團代表客戶持有客戶資產及負債。該等資產構成託管資產，不作為BitTrade集團的資產入賬，亦不產生對相關客戶的負債。因此，BitTrade集團不會因持有該等資產而承受價格波動風險。

#### 與加密貨幣安全保管有關的風險

BitTrade集團在「熱」(連接到互聯網)和「冷」(不連接到互聯網)錢包中維護加密貨幣。由於「熱」錢包連接到公共互聯網，因此更容易受到網絡攻擊或潛在盜竊。鑒於BitTrade集團的業務活動和對加密貨幣的參與，與安全保管相關的風險可能會對BitTrade集團的運營和業務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為了降低此類風險，BitTrade集團實施了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實施雙重認證、職責分離和日常錢包管理。

#### 反洗錢相關風險

如前所述，BitTrade集團為其客戶提供加密貨幣交易服務，並須遵守《防止犯罪收益轉移法》、《外匯及對外貿易法》的相關規定。未能遵守此類反洗錢規定的風險和違反規定的後果可能會削弱BitTrade集團的業績。

加密貨幣可透過允許匿名交易的分散式網路在各方之間直接交換；此類交易在識別參與方和資產所有權等問題上造成複雜的技術挑戰。

為了降低該等風險，BitTrade集團實施了反洗錢和瞭解你的客戶(KYC)的政策和程序，該等政策和程序在客戶入職過程中啟動，並通過持續監控和報告的方式應用。在加強該等政策和程序的過程中，BitTrade集團還考慮了行業最佳實踐和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的建議。此外，BitTrade集團限制非日本居民在交易平台上開設賬戶。

### 信貸風險

信用風險指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義務，導致BitTrade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BitTrade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與BitTrade集團的定期存款和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有關。倘若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財政期間結束時就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所承擔的責任，則最高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為盡量減低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逾期債務。每項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於每個有關期間進行檢討，並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呆賬撥備。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與BitTrade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顯著降低。

#### (i) 銀行結餘

BitTrade集團預期，由於銀行現金存款大多存放於聲譽良好的銀行，因此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 (ii) 貿易應收款項

BitTrade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該準則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包括前瞻性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157,418,000日圓、126,560,000日圓、471,337,000日圓及335,078,000日圓，分別由2家主要流動資金提供者提供。BitTrade集團設有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BitTrade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該準則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BitTrade集團積極監控各債務人所欠的未償還金額，並及時識別任何信用風險，以降低信用相關虧損的風險。就此而言，目標公司董事認為BitTrade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此外，BitTrade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未償還結餘進行減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評估為極低，於有關期間並無作出撥備。

#### (ii) 其他應收款項

BitTrade集團已採用一般方法計量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一般方法，BitTrade集團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用風險變化，對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採用「三階段」減值模型，詳情如下：

- 第一階段： 倘若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沒有顯著增加，則該金融工具計入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倘若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但未被視為信貸減值，則該金融工具計入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 倘若融工具出現信貸減值，則該金融工具計入第三階段。

第一階段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而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在確定自初始確認以來違約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BitTrade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相關資料，且該等資料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這包括基於BitTrade集團的歷史經驗和知情信用風險評估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和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考慮到行業慣例和相關法規，以及債務人／交易對手的背景和行為，BitTrade集團假設，倘若逾期超過30天，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將顯著增加，除非BitTrade集團有合理和可支援的資料證明並非如此。此外，BitTrade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在以下情況下違約：(i)債務人不太可能在BitTrade集團不採取諸如實現擔保權益（倘若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全額履行其對BitTrade集團的信用義務；或(ii)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除非BitTrade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援的資料來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合適。

在相關期間結束時，BitTrade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個或多個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被視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用減損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給予債務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BitTrade集團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和過往經驗以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和單獨評估。董事認為，BitTrade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並無固有重大信貸風險。因此，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被評估為極低，且於有關期間並無確認撥備。

#### 流動性風險

BitTrade集團的目標是確保有足夠的資金履行與其金融負債相關的承諾。

BitTrade集團通過定期審慎監控短期和長期現金流來管理其流動資金需求。BitTrade集團主要利用現金來滿足其最長30天的流動資金需求。當發現有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時，將考慮為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下表根據報告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以淨額結算的BitTrade集團金融負債及加密貨幣負債按相關到期日組別進行分析。以下合約到期日分析乃基於金融負債及加密貨幣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BitTrade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日圓	合約未貼 現現金流 量總計 千日圓	1年內或 按需提供 千日圓	超過1年 但不超過 2年 千日圓	超過2年 但不超過 5年 千日圓	5年以上 千日圓
來自前同系附屬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的應付利息(附註17)	15,522	15,522	15,522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附註19)	7,626,717	7,626,717	7,626,717	—	—	—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90,194	90,194	90,194	—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92,159	92,159	92,159	—	—	—
可贖回出資額	999,974	999,974	999,974	—	—	—
租賃負債	73,077	73,594	71,652	1,942	—	—
	<u>8,897,643</u>	<u>8,898,160</u>	<u>8,896,218</u>	<u>1,942</u>	<u>—</u>	<u>—</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日圓	合約未貼 現現金流 量總計 千日圓	1年內或 按需提供 千日圓	超過1年 但不超過 2年 千日圓	超過2年 但不超過 5年 千日圓	5年以上 千日圓
來自前同系附屬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的應付利息(附註17)	67,187	67,187	67,187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客戶加密貨幣存款(附註17)	23,939	23,939	23,939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附註19)	2,818,715	2,818,715	2,818,715	—	—	—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999	100,999	100,999	—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90,946	90,946	90,946	—	—	—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附註19)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	—
可贖回出資額	999,974	999,974	999,974	—	—	—
租賃負債	85,976	87,200	65,400	21,800	—	—
	<u>5,187,736</u>	<u>5,188,960</u>	<u>5,167,160</u>	<u>21,800</u>	<u>—</u>	<u>—</u>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日圓	合約未貼	1年內或 按需提供 千日圓	超過1年 但不超過 2年 千日圓	超過2年 但不超過 5年 千日圓	5年以上 千日圓
		現現金流 量總計 千日圓				
來自前同系附屬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的應付利息(附註17)	151,006	151,006	151,006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客戶加密貨幣存款(附註17)	593,848	593,848	593,848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附註19)	3,423,403	3,423,403	3,423,403	—	—	—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178	200,178	200,178	—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93,499	93,499	93,499	—	—	—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附註19)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	—
可贖回出資額	999,974	999,974	999,974	—	—	—
租賃負債	21,709	21,800	21,800	—	—	—
	<u>6,483,617</u>	<u>6,483,708</u>	<u>6,483,708</u>	<u>—</u>	<u>—</u>	<u>—</u>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賬面值 千日圓	合約未貼	1年內或 按需提供 千日圓	超過1年 但不超過 2年 千日圓	超過2年 但不超過 5年 千日圓	5年以上 千日圓
		現現金流 量總計 千日圓				
來自前同系附屬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的應付利息(附註17)	152,065	152,065	152,065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客戶加密貨幣存款(附註17)	900,839	900,839	900,839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附註19)	2,822,173	2,822,173	2,822,173	—	—	—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71,406	171,406	171,406	—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93,358	93,358	93,358	—	—	—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附註19)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	—
可贖回出資額	999,974	999,974	999,974	—	—	—
租賃負債	122,338	124,696	68,016	56,680	—	—
	<u>6,262,153</u>	<u>6,264,511</u>	<u>6,207,831</u>	<u>56,680</u>	<u>—</u>	<u>—</u>

**公允價值計量**

BitTrade集團金融資產、加密貨幣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值和數據。用於釐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根據估值技術中使用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除第一層級所列報價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i)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

由於BitTrade集團的流動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到期期限較短或即將到期，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用於披露目的非流動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透過按BitTrade集團可獲得的類似金融工具的當前市場利率折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估計。

**(ii) 加密貨幣、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應付客戶加密貨幣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

加密貨幣、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應付客戶加密貨幣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

**(iii) 關於第3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加密貨幣**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計入第三層級類別的加密貨幣的公允價值乃由董事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該等加密貨幣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法釐定，並參考相同資產在非活躍的加密貨幣交易所的報價。

確定第三層級類別中加密貨幣公允價值的關鍵輸入是與加密貨幣相關的市場報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價。市場報價上升會導致該等加密貨幣的公允價值增加，反之亦然。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價越高，該等加密貨幣的公允價值就越低，反之亦然。

##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提供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層級劃分的分析：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負債：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相同資產在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千日圓	重大 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二級) 千日圓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三級)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b>資產</b>				
加密貨幣	6,902,189	—	—	6,902,18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貿易 應收款項	157,418	—	—	157,418
	<u>7,059,607</u>	<u>—</u>	<u>—</u>	<u>7,059,607</u>

	相同資產在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千日圓	重大 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二級) 千日圓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三級)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b>負債</b>				
來自前同系附屬公司按公允價 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的應 付利息(附註17)	15,522	—	—	15,5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 借款(附註19)	7,626,717	—	—	7,626,717
可贖回出資額(附註20)	—	—	999,974	999,974
	<u>7,642,239</u>	<u>—</u>	<u>999,974</u>	<u>8,642,213</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相同資產在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千日圓	重大 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二級) 千日圓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三級)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b>資產</b>				
加密貨幣	2,863,350	—	—	2,863,3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貿易 應收款項	126,560	—	—	126,560
	<u>2,989,910</u>	<u>—</u>	<u>—</u>	<u>2,989,910</u>



	相同資產在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千日圓	重大 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二級) 千日圓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三級)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b>負債</b>				
來自前同系附屬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的應付利息 (附註17)	67,187	—	—	67,18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 (附註19)	2,818,715	—	—	2,818,7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應付客戶貸款的加密貨幣 (附註17)	3,727	—	—	3,727
為上市目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應付客戶的加密貨幣 (附註17)	20,212	—	—	20,212
可贖回出資額 (附註20)	—	—	999,974	999,974
	<u>2,909,841</u>	<u>—</u>	<u>999,974</u>	<u>3,909,815</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相同資產在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千日圓	重大 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二級) 千日圓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三級)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b>資產</b>				
加密貨幣	4,029,540	—	96,802	4,126,342
貿易應收款項	471,337	—	—	471,337
	<u>4,500,877</u>	<u>—</u>	<u>96,802</u>	<u>4,597,679</u>

	相同資產在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千日圓	重大 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二級) 千日圓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三級)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b>負債</b>				
來自前同系附屬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的應付利息 (附註17)	151,006	—	—	151,00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 (附註19)	3,423,403	—	—	3,423,40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應付客戶貸款的加密貨幣 (附註17)	559,621	—	—	559,621
為上市目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應付客戶的加密貨幣 (附註17)	34,227	—	—	34,227
可贖回出資額 (附註20)	—	—	999,974	999,974
	<u>4,168,257</u>	<u>—</u>	<u>999,974</u>	<u>5,168,231</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相同資產在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千日圓	重大 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二級) 千日圓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三級)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b>資產</b>				
加密貨幣	3,398,159	—	1,850,445	5,248,60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貿易 應收款項	335,078	—	—	335,078
	<u>3,733,237</u>	<u>—</u>	<u>1,850,445</u>	<u>5,583,682</u>
	相同資產在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千日圓	重大 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二級) 千日圓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三級)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b>負債</b>				
來自前同系附屬公司按公允價 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的應 付利息(附註17)	152,065	—	—	152,06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 借款(附註19)	2,822,173	—	—	2,822,17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應付客 戶貸款的加密貨幣(附註17)	893,759	—	—	893,759
為上市目的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應付客戶的加密貨幣 (附註17)	7,080	—	—	7,080
可贖回出資額(附註20)	—	—	999,974	999,974
	<u>3,875,077</u>	<u>—</u>	<u>999,974</u>	<u>4,875,051</u>

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的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可贖回出資額 千日圓 (附註)	加密貨幣 千日圓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999,974)	—
添加	<u>—</u>	<u>96,802</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999,974)	96,802
添加	<u>—</u>	<u>1,622,824</u>
公允價值調整淨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u>—</u>	<u>130,819</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u>(999,974)</u>	<u>1,850,445</u>

於有關期間，公允價值層級分類下並無轉撥。

可贖回出資額按兩名投資者的初始投資成本計量，即根據股份認購協定計量時目標集團面臨的最大風險及預期於贖回時支付給投資者的較高金額。

###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以下為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資料概要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估值技術	顯著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加密貨幣	採用市場辦法。該價值基於加密貨幣的市場價值。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價	0-7.1%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增加1%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31,362,000日圓
		市值	0.023日圓至250.67日圓	市值增加1%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15,188,000日圓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估值技術	顯著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加密貨幣	採用市場辦法。該價值基於加密貨幣的市場價值。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價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增加1%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631,000日圓
		市值	0.0008683日圓至750.1日圓	市值增加1%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631,000日圓

## 按類別分列的金融資產和負債匯總表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以下類別有關：

金融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千日圓	二零二三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b>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加密貨幣負債)	<u>157,418</u>	<u>126,560</u>	<u>471,337</u>	<u>335,078</u>
<b>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74,686	177,651	362,833	299,66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12,36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97,767</u>	<u>2,773,868</u>	<u>2,662,779</u>	<u>2,335,975</u>
	<u>3,072,453</u>	<u>2,963,880</u>	<u>3,025,612</u>	<u>2,635,641</u>
	<u>3,229,871</u>	<u>3,090,440</u>	<u>3,496,949</u>	<u>2,970,719</u>

附註：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不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分別為23,101,000日圓、5,233,000日圓、8,246,000日圓及17,237,000日圓的預付款項。

金融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千日圓	二零二三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b>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加密貨幣負債)	15,522	91,126	744,855	1,052,90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前同系附屬公司的其他借款	7,626,717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關聯公司的其他借款	—	2,818,715	3,423,403	2,822,173
可贖回出資額(附註20)	999,974	999,974	999,974	999,974
	<u>8,642,213</u>	<u>3,909,815</u>	<u>5,168,232</u>	<u>4,875,051</u>
<b>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0,194	100,999	200,178	171,40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92,159	90,946	93,499	93,358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附註19)	—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租賃負債(附註21(b))	73,077	85,976	21,709	122,338
	<u>255,430</u>	<u>1,277,921</u>	<u>1,315,386</u>	<u>1,387,102</u>
	<u>8,897,643</u>	<u>5,187,736</u>	<u>6,483,618</u>	<u>6,262,153</u>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應計費用分別為54,478,000日圓、49,471,000日圓、122,919,000日圓及106,514,000日圓，該等結餘並無列入上文所呈列的金額中。

## 27. 資本管理政策及風險

BitTrade集團的目標是：為股東提供回報；保障BitTrade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使其繼續為其利益相關者提供回報和利益；支持BitTrade集團的穩定和增長；並為加強BitTrade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提供資金。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BitTrade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給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並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水準。

與其他行業一樣，BitTrade集團根據債務與股本比率監控資本。此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負債淨額按計息其他借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資本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權益總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千日圓	二零二三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總債務淨額	4,728,950	1,044,847	1,760,624	1,486,198
總資本	<u>1,180,258</u>	<u>712,000</u>	<u>885,032</u>	<u>89,086</u>

根據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目標公司須維持120%的資本充足率。

鑒於BitTrade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BitTrade集團董事認為，BitTrade集團將能夠以關聯公司Avenir Cayman為其未來融資需求及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同意進一步延長償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其他借款及向其貸款總額3,822,173,000日圓的期限，直至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有足夠現金償還及應付到期負債為止。

於有關期間，BitTrade集團的資本管理方法沒有並無變動。

## 28. 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有關目標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千日圓	二零二三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	—	—	—
無形資產	12	—	—	—	—
使用權	20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126,436	556,879
加密貨幣	13	—	—	—	750,818
存款	14	<u>27,914</u>	<u>13,901</u>	<u>13,901</u>	<u>13,901</u>
		<u>27,914</u>	<u>13,901</u>	<u>140,337</u>	<u>1,321,598</u>
<b>流動資產</b>					
加密貨幣	13	6,902,189	2,863,350	4,126,342	4,497,786
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4	327,290	295,544	828,739	638,487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31,302	26,43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5	—	12,36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存款	16	<u>2,897,767</u>	<u>2,773,868</u>	<u>2,656,256</u>	<u>2,334,173</u>
		<u>10,127,246</u>	<u>5,945,123</u>	<u>7,642,639</u>	<u>7,496,878</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60,194	241,595	1,067,952	1,330,825
合約負債	18	—	5,320	135,461	1,774,30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5	92,159	90,946	90,888	90,888
借貸	19	7,626,717	3,818,715	4,577,476	4,414,845
可贖回出資額	20	999,974	999,974	999,974	999,974
租賃負債	21	<u>71,140</u>	<u>64,267</u>	<u>21,709</u>	<u>66,174</u>
		<u>8,950,184</u>	<u>5,220,817</u>	<u>6,893,460</u>	<u>8,677,015</u>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u>1,177,062</u>	<u>724,306</u>	<u>749,179</u>	<u>(1,180,13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204,976</u>	<u>738,207</u>	<u>889,516</u>	<u>141,461</u>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千日圓	二零二三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b>非流動負債</b>					
重置費用準備金		22,781	4,498	4,498	4,499
租賃負債	21	<u>1,937</u>	<u>21,709</u>	<u>—</u>	<u>56,164</u>
		<u>24,718</u>	<u>26,207</u>	<u>4,498</u>	<u>60,663</u>
<b>資產淨值</b>		<u>1,180,258</u>	<u>712,000</u>	<u>885,018</u>	<u>80,798</u>
<b>股權</b>					
股本	23	2,12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儲備／(虧絀)		<u>(939,742)</u>	<u>612,000</u>	<u>785,018</u>	<u>(19,202)</u>
<b>權益總額</b>		<u>1,180,258</u>	<u>712,000</u>	<u>885,018</u>	<u>80,798</u>

目標公司的儲備／(虧絀)概要如下：

	可贖回 出資額 千日圓	資本儲備 千日圓	累計虧損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999,974)	2,210,925	(1,637,866)	(426,915)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u>	<u>—</u>	<u>(512,827)</u>	<u>(512,827)</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四月一日	(999,974)	2,210,925	(2,150,693)	(939,742)
資本減少(附註23)	<u>—</u>	<u>59,309</u>	<u>1,960,691</u>	<u>2,020,000</u>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u>	<u>—</u>	<u>(468,258)</u>	<u>(468,258)</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四月一日	(999,974)	2,270,234	(658,260)	612,00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173,018</u>	<u>173,018</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四月一日	(999,974)	2,270,234	(485,242)	785,018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u>	<u>—</u>	<u>(804,220)</u>	<u>(804,220)</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u>(999,974)</u>	<u>2,270,234</u>	<u>(1,289,462)</u>	<u>(19,202)</u>

## 29. 客戶資產和負債

代表客戶持有的客戶資產和負債的明細，未在BitTrade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資產和負債，如下所示：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千日圓	二零二三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b>客戶資產</b>				
冷錢包中的客戶加密貨幣	3,918,047	3,411,528	6,114,860	5,089,198
信託賬戶託管資金(附註)	<u>1,052,350</u>	<u>827,805</u>	<u>1,740,325</u>	<u>1,096,345</u>
	<u>4,970,397</u>	<u>4,239,333</u>	<u>7,855,185</u>	<u>6,185,543</u>
<b>客戶負債</b>				
客戶加密貨幣負債	3,918,047	3,411,528	6,114,860	5,089,198
客戶保管現金負債	<u>1,052,350</u>	<u>827,805</u>	<u>1,740,325</u>	<u>1,096,345</u>
	<u>4,970,397</u>	<u>4,239,333</u>	<u>7,855,185</u>	<u>6,185,543</u>

附註：日本司法管轄要求BitTrade集團在兩個營業日內將客戶的託管現金存入信託賬戶，金額至少等於所有客戶託管現金負債總額的100%，並將客戶的加密貨幣存入冷錢包，金額至少等於所有客戶託管加密貨幣負債總額的100%。

信託／客戶賬戶中的託管資金是BitTrade集團代表客戶在信託／獨立賬戶中持有的現金。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的使用受到日本虛擬和加密資產交易所協會的限制和管理。

## 30. 報告日期後的事項

除附註1及本報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目標公司或BitTrade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

## 31. 未決／潛在訴訟

### 於日本的訴訟索償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目標公司於日本涉及一宗訴訟索償。訴訟由一名原告人向目標公司提出，就目標公司進行的加密貨幣對外轉讓尋求損害賠償，而該項轉讓並非根據原告人的指示進行。原告要求退款約16,700,000日圓，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提起訴訟。根據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的法院開庭，原告和目標公司均須就進一步訴訟提供補充證據。原告其後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撤回訴訟請求。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並無潛在訴訟可撤銷索償，故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訴訟索償作出撥備。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報的相關章節。以下摘錄資料乃於本通函日期前編製，代表時任董事於相關報告刊發時所作的意見及看法。

##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經營概況

緊縮的貨幣政策及行業的黑天鵝事件催生了加密貨幣寒冬的開始，部分過度擴張公司的退出。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只有高質量的公司才能在風波之中存活，為下一階段的發展做好準備。

儘管外部不確定性持續增強給本集團業務經營帶來了相應壓力，但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適時調整經營策略，積極整合資源及控本增效，保證了本集團的有序平穩運營。

年內，本集團立足於合規優勢，以「一站式數字資產服務平台」綜合佈局，繼續推進公司多元化業務發展。期間我們與多家傳統機構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展示出專業多元的服務優勢。

在報告期內，本公司牌照進展傳來佳訊，旗下子公司先後獲得美國金融犯罪執法局(FinCEN)頒發的貨幣服務業務(MSB)註冊許可，以及加拿大金融交易和報告分析中心(FINTRAC)頒發的貨幣服務業務(MSB)註冊許可。獲得此類牌照後，本公司旗下業務可以在美國和加拿大全境進行外匯兌換和貨幣轉移等受監管活動，是本公司業務全球化及合規化拓展的又一重要進展。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已經成功取得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並獲批准可管理投資100%於虛擬資產的投資組合；在香港註冊為信託公司，並獲批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

此外，本集團作為行業領頭者，除了做好自身業務的合規管理，亦積極聯動行業參與者提高投資者和監管機構對虛擬資產的信心。報告期內，本公司攜手全球業

內領先企業，共同成立加密市場誠信聯盟，旨在打擊市場濫用和操縱現象，打造公平的數字資產市場環境。

## 業績回顧

### 收益、毛利及淨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度」)錄得總收益約9,452.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度」)約610.7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447.8%或8,842.2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度的毛利約為184.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度約302.6百萬港元減少約39%或約117.9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度錄得淨虧損約206.5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度錄得淨溢利約141.5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為64.7913港仙(二零二一年度：每股基本盈利46.0276港仙)。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衍生工具淨收益約8.2百萬港元及雜項收入約9.7百萬港元，由二零二一年度的約28.7百萬港元減少約2.4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二年度的約26.3百萬港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一年度的約128.4百萬港元增加約205.9百萬港元或約160.4%至二零二二年度的約334.3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1)僱員福利開支約215.9百萬港元；及(2)就合約製造業務之一次性工廠搬遷及重組成本撥備約36.5百萬港元。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一年度的約13.7百萬港元增加約5.3百萬港元或約38.7%至二零二二年度約19.0百萬港元，與本集團可比較期間借款增加水平一致。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於二零二二年度，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196.4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度為除所得稅前溢利約181.5百萬港元。由除所得稅前溢利轉為虧損乃由於(i)高端人才的員工成本及與本公司在全球主要市場申請虛擬資產及金融相關牌照有關的專業服務費用增加導致行政開支增加；(ii)開發本公司新業務的開支增加所產生的收益增加；及(iii)就合約製造業務撥備工廠搬遷及重組成本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一年度的稅項開支約40.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度的稅項開支約10.1百萬港元，減少約29.9百萬港元。

**除所得稅後(虧損)/溢利**

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度的除所得稅後虧損約206.5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度的除所得稅後溢利約141.5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二二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度：零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及其他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資金淨額連同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狀況：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2,633	552,175
減：計息銀行借款	(678)	(13,987)
其他借款	<u>(466,442)</u>	<u>(280,366)</u>
現金淨額	<u>(144,487)</u>	<u>257,82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美元、人民幣、新加坡元及日圓計值。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浮息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1厘至4.1厘(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2.1厘至2.6厘)。

### 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二年度的資本開支(由內部資源及信貸融資撥付)約為20.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度：14.7百萬港元)。

### 庫務管理

於二零二二年度，本集團的資金及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有充足的現金及銀行融資進行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交易。

我們持續密切檢視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僅與信譽良好人士進行交易。為控制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就匯兌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集中於美元兌人民幣及日圓的波動。本集團透過建立自然對沖以及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以盡可能減低任何貨幣風險(如有需要)來控制其外匯風險。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17.5%(二零二一年：105.7%)。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借款總額除以報告期末資產淨值。借款總額約467.1百萬港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二零二一年：294.4百萬港元)。

###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在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約為23.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23.3百萬港元)，包括資產抵押貸款融資。該等融資乃以若干銀行存款、本公司擔保及(如為資產抵押貸款融資)轉讓指定貿易應收款項作為抵押。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資產抵押貸款融資提取的款項為0.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14.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約238,027個賬面值為10,61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的菲樂幣已被抵押作加密貨幣開採業務。

## 未來年度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詳情及預期資金來源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

## 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62.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

##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在中國內地、中國香港、日本、新加坡及美國經營業務。本集團的實體經常以其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就買賣產品進行交易。因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借款以外幣計值。本集團透過建立自然對沖以及訂立若干外匯合約以盡可能減低任何貨幣風險(如有需要)來控制其外匯風險。

## 虛擬資產及相關虛擬資產業務風險

虛擬資產市場的快速發展性質(包括不斷發展的法規、託管及交易機制、對資訊科技完整性及安全性的依賴以及估值及交易量波動)均使本集團的虛擬資產及業務面臨獨特風險。董事認為，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主要與資訊科技、保管虛擬資產、資產價格波動、合規以及市場不斷演變的性質有關。由於該行業處於增長階段，本集團已實施營運基礎設施以支持業務發展及增長。該等措施包括擴展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增聘具備法律、監管、合規、財務匯報、營運及技術發展經驗的管理人員。

## 虛擬資產價格風險

本集團根據與對手方訂立的借貸安排收取加密貨幣抵押品。由於本集團可利用有關抵押品獲取自身經濟利益，其列作本集團的加密貨幣，並在非流動或流動負債中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應付對手方負債項下記錄應付對手方的相應負債。本集團本身亦持有加密貨幣。相對於法定貨幣，加密貨幣價格的波動性及不可預測性可對本集團的表現產生影響。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信託及託管服務。有關資產構成信託資產及不算作本集團的資產，且不會引致對相關客戶的負債。因此，本集團該等資產並無價格波動風險。

## 重大投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及視作出售新世界先鋒礦業基金1號有限合伙基金(「基金」)的權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認購NH Investment SPC(「基金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ew Huo Solutions Limited(「New Huo Solutions」)與火幣創業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夥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New Huo Solutions認購基金的全部合夥權益，代價為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本集團的一名獨立第三方Chainup Technic Limited(「Chainup」)與普通合夥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Chainup亦認購基金的合夥權益，代價為10百萬枚USDT(相當於約78百萬港元)。完成後，New Huo Solutions於基金中持有的合夥權益由100%攤薄至50%。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New Huo Solutions與基金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New Huo Solutions認購NH Multi Strategy Crypto Fund SP(基金公司的獨立投資組合)應佔的約14,980股A類股份，代價為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持有以下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

編號	投資名稱	投資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持有的投資百分比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	相較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資產總值的規模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已收股息總額
1	新世界先鋒礦業基金1號有限合夥基金	10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78百萬港元)	55.9百萬港元	50%	虧損22.1百萬港元	5.2%	—
2	NH Investment SPC — NH Multi-Strategy Crypto Fund SP	15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117.1百萬港元)	103.6百萬港元	96.60%	虧損13.5百萬港元	9.7%	—

### 1 新世界先鋒礦業基金1號有限合夥基金

基金為根據香港法例第637章《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登記的香港有限合夥基金，New Huo Solutions為其唯一有限合夥。成立基金的目的為投資於加密貨幣開採生態系統行業。基金有意收購(其中包括)從事加密貨幣開採活動的公司及支援或以其他方式促進加密貨幣開採生態系統的公司的權益。基金亦可直接或間接通過中介實體收購開採設備的權益。基金旨在於基金投資期內作出將自開採活動或資本增值產生收入來源的投資。投資的形式可以是股權、收入分成安排或由普通合夥人決定的其他權益。基金於組合投資及暫時性投資中的權益可直接或通過一家或多家特殊目的實體持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基金透過一間中介實體投資FIL Limited的全部股權，FIL Limite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通過進行加密貨幣開採活動產生收入流的業務。投資代價為約148.7百萬港元。根據核數師的建議，FIL Limited其後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列作合營企業。

本公司對加密貨幣開採生態系統的前景表示審慎樂觀，因此希望通過基金渠道進一步投資於該行業以提升其財務回報。由於本公司其中一個業務分部涉及加密生態系統(包括資產管理)，因此投資基金可為本公司業務創造協同效應。再者，憑藉

來自加密貨幣開採行業的專家作為基金管理團隊的一員，本公司對基金的前景充滿信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基金50%的股權。

## 2 NH Investment SPC — NH Multi-Strategy Crypto Fund SP

基金公司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獨立投資組合包含現金及在二級市場收購的加密貨幣資產及主要投資於前50強加密貨幣及虛擬資產期貨，包括加密貨幣或與前50強加密貨幣掛鈎的衍生品。本公司對加密貨幣行業的前景表示樂觀，因此希望通過基金渠道進一步投資於前50強加密貨幣及虛擬資產期貨以提升其財務回報。由於本公司其中一個業務分部涉及加密生態系統(包括資產管理)，因此投資獨立投資組合可為本公司業務創造協同效應。再者，憑藉來自加密貨幣開採行業的專家作為獨立投資組合管理團隊的一員，本公司對獨立投資組合的前景充滿信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基金公司96.6%的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上述重大投資已綜合入賬本集團財務報表。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786名僱員(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728名僱員)任職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日本、新加坡及美國。於二零二二年度的僱傭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為約215.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度：141.0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全球主要市場申請虛擬資產及金融相關牌照而招聘高端專業人才所致。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僱員的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本集團採納若干花紅計劃，該等計劃乃按本公司及個別僱員的表現等若干標準每年釐定。本公司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保險、退休福利計劃。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經營概況

全球逐漸回暖的經濟形勢和新技术、新趨勢的出現也為本集團提供了機遇和挑戰，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數字資產託管業務，幫助每一個企業安全、便捷的使用數字資產。

新火科技秉承著安全、合規、專業、多元的服務原則，圍繞打造「一站式數字資產服務平臺」的戰略定位，利用在合規運營上的先發優勢，整合多年來深耕行業積累的資源，打造出行業領先的MPC自託管平台，通過採用MPC-CMP技術支持用戶分佈式管理私鑰分片與協同簽名，解決私鑰單點風險，有效增加透明性和易用性。

二零二三年六月，香港證監會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發佈的數字資產交易平台牌照規定生效，規定交易平台必須申請牌照才能在香港運營。為了幫助那些有意申請香港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VASP」）牌照的機構和企業提供便利，新火科技年內推出了「香港VASP申牌守護者計畫」，幫助香港VASP申請機構提供IT系統層面的基礎設施便利。同時基於自身業務和合規領域的經驗，為客戶提供搭建香港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商（TCSP）牌照相關的流程和業務框架的諮詢服務，助力更多機構在香港開展合規的虛擬貨幣和Web3業務，以搶佔這一新興市場先機。

在虛擬資產基金業務拓展層面，新火科技年內與LD Capital US、Alpha Blockchain Capital和周星馳先生旗下比高集團達成一系合作。今年五月，新火科技宣佈與LD Capital US合作推出100%虛擬資產投資基金，旨在為合資格的專業投資者提供投資於100%虛擬資產的投資組合。該基金由新火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新火資管」）管理，並採用主動投資策略。今年七月，新火資管與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高晟有限公司（「高晟」）簽訂技術諮詢協議，高晟將成立的基金會由新火資產管理擔任投資經理，投資涉及各種產品的知識產權商業化開發業務。二零二三年十月，新火科技宣佈與Alpha Blockchain Capital（簡稱「ABC」）合作推出100%虛擬資產投資基金—Alpha Blockchain SP1。

此外，為了幫助更多開發者和企業可以更加快速、便捷地進入Web3領域，同時為香港Web3發展吸納更多優秀人才和開發更多創新應用，新火科技依託其深厚的數字資產託管和公鏈全棧研發經驗，推出面向開發者的一站式Web3產品構建解決方案。此方案針對開發者提供全棧區塊鏈技術和基礎設施支持，包括完整的L1公鏈設計、L2 OP/ZK擴展、DeFi/NFT/GameFi應用、MPC/AA錢包服務集成等，旨在以低門檻、安全、便捷的服務滿足開發者快速構建Web3產品的需求。

## 業績回顧

### 收益、毛利及淨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約2,833.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度」）約9,056.7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68.7%或6,223.1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度的毛利約為10.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度約110.9百萬港元減少約90.6%或約100.5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度錄得淨虧損約288.7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度則錄得淨虧損約206.5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91.94港仙（二零二二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64.79港仙）。

### 其他收入／（虧損）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度確認其他虧損淨額約6.2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度則為其他收入淨額約15.7百萬港元。

其他虧損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約6百萬港元，原因為成本管理需要而更改公司辦事處，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約1百萬港元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二年度的約255.2百萬港元減少約68.4百萬港元或約26.8%至二零二三年度的約186.8百萬港元，原因是推行成本管理措施所致。行政開支主要包括(1)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約86.3百萬港元，以及由於業務重組及成本管理計劃，產生一次性遣散費約10.0百萬港元；及(2)就業務重組及牌照申請引致之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費用約7.2百萬港元。

### 融資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二年度約12.1百萬港元增加約3百萬港元或約24.8%至二零二三年度約15.1百萬港元，與市場利率上升一致。

### 除所得稅前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282.2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度重新呈列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則為約189.5百萬港元。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由於(i)開發本公司新業務的開支增加；(ii)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與無法從加密貨幣交易所FTX提取加密貨幣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撥備約86百萬港元；及(iii)與公司人力資源重組及成本管理計劃有關的僱員遣散費及一次性開支約15百萬港元所致。

### 所得稅開支／(抵免)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二年度的稅項開支約4.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度的稅項抵免約4.9百萬港元。

### 除所得稅後虧損

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後虧損約277.3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重新呈列的除所得稅後虧損則為約193.7百萬港元。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二三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度：零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及其他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以下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資金淨額狀況連同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狀況：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0,161	322,633
減：計息銀行借款	—	(678)
其他借款	<u>(467,205)</u>	<u>(466,442)</u>
現金淨額	<u><u>(147,044)</u></u>	<u><u>(144,487)</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美元、人民幣、新加坡元及日圓計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浮息借款，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浮息借款實際年利率介乎2.1厘至4.1厘。

### 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三年度的資本開支(由內部資源及信貸融資撥付)約為17.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度：20.2百萬港元)。

### 庫務管理

於二零二三年度，本集團的資金及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有充足的現金及銀行融資進行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交易。

我們持續密切檢視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僅與信譽良好人士進行交易。為控制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就匯兌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集中於美元兌人民幣及日圓的波動。本集團透過建立自然對沖以及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以盡可能減低任何貨幣風險(如有需要)來控制其外匯風險。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18.5%（二零二二年：317.5%）。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借款總額除以報告期末資產淨值。借款總額約467.2百萬港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二零二二年：467.1百萬港元）。

##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在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為零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23.6百萬港元），包括資產抵押貸款融資。該等融資乃以若干銀行存款、本公司擔保及（如為資產抵押貸款融資）轉讓指定貿易應收款項作為抵押。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資產抵押貸款融資提取的款項為零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0.7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約238,087個（二零二二年：238,087個）賬面值為6,25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613,000港元）的菲樂幣已抵押作加密貨幣開採業務。

## 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三年期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

## 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零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62.4百萬港元）。

##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在中國（包括中國香港）、新加坡及美國經營業務。本集團的實體經常以其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就買賣產品進行交易。由於進行多項買賣活動，故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借款以外幣計值。鑒於本集團並無正式對沖政策，其透過建立自然對沖以及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以盡可能減低任何貨幣風險（如有需要）來控制其外匯風險。

## 數字資產及相關數字資產業務風險

數字資產市場的快速發展性質(包括不斷發展的法規、託管及交易機制、對資訊科技完整性及安全性的依賴以及估值及交易量波動)均使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及業務面臨獨特風險。董事認為，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主要與資訊科技、保管數字資產、資產價格波動、合規以及市場不斷演變的性質有關。由於該行業處於增長階段，本集團已實施營運基礎設施以支持業務發展及增長。該等措施包括擴展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增聘具備法律、監管、合規、財務匯報、營運及技術發展經驗的管理人員。

## 數字資產價格風險

本集團根據與對手方的借貸安排(本集團提供借貸管理服務但並非發放有關貸款一方)收取加密貨幣抵押品(「**加密貨幣抵押品**」)。由於本集團可利用有關抵押品獲取自身經濟利益，其列作本集團的加密貨幣。對手方的相應負債於「應付抵押品」項下記錄，並根據流動負債下的相關加密貨幣的公允價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本集團本身亦持有加密貨幣。相對於法定貨幣，加密貨幣價格的波動性及不可預測性可對本集團的表現產生影響。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信託及託管服務。有關資產構成信託資產及不算作本集團的資產，且不會引致對相關客戶的負債。因此，本集團該等資產並無價格波動風險。

## 重大投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及視作出售新世界先鋒礦業基金1號有限合伙基金(「**基金**」)的權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認購NH Investment SPC(「**基金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ew Huo Solutions與火幣創業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夥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New Huo Solutions認購基金的全部合夥權益，代價為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本集團的一名獨立第三方Chainup Technic Limited(「**Chainup**」)與普通合夥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Chainup亦認購基金的合夥權益，代價為10百萬枚泰達幣(相當於約78百萬港元)。於完成後，New Huo Solutions於基金中持有的合夥權益由100%攤薄至50%。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New Huo Solutions與基金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New Huo Solutions認購NH Multi Strategy Crypto Fund SP(基金公司的獨立投資組合)應佔約14,980股A類股份，代價為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持有以下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

編號	投資名稱	投資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持有的投資百分比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	相較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資產總值的規模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已收股息總額
1	新世界先鋒礦業基金1號有限合夥基金	10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78百萬港元)	57.8百萬港元	50%	溢利1.9百萬港元	7.72%	—
2	NH Investment SPC — NH Multi-Strategy Crypto Fund SP	15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117.1百萬港元)	106.9百萬港元	96.60%	溢利3.3百萬港元	14.28%	—

### 1 新世界先鋒礦業基金1號有限合夥基金

基金為根據香港法例第637章《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登記的香港有限合夥基金，New Huo Solutions為其唯一有限合夥。成立基金的目的為投資於加密貨幣開採生態系統行業。基金有意收購(其中包括)從事加密貨幣開採活動的公司及支援或以其他方式促進加密貨幣開採生態系統的公司的權益。基金亦可直接或間接通過中介實體收購開採設備的權益。基金旨在於基金投資期內作出將自開採活動或資本增值產生收入來源的投資。投資的形式可以是股權、收入分成安排或由普通合夥人決定的其他權益。基金於組合投資及暫時性投資中的權益可直接或通過一家或多家特殊目的實體持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基金透過一間中介實體投資FIL Limited的全部股權，FIL Limite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通過進行加密貨幣開採活動產生收入來源的業務。投資代價為約148.7百萬港元。根據核數師的建議，FIL Limited其後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列作合營企業。

本公司對加密貨幣開採生態系統的前景表示審慎樂觀，因此希望通過基金渠道進一步投資於該行業以提升其財務回報。由於本公司其中一個業務分部涉及加密生態系統(包括資產管理)，因此投資基金可為本公司業務創造協同效應。再者，憑藉來自加密貨幣開採行業的專家作為基金管理團隊的一員，本公司對基金的前景表示審慎樂觀。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基金50%的股權。

## 2 NH Investment SPC — NH Multi-Strategy Crypto Fund SP

基金公司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獨立投資組合包含現金及在二級市場收購的加密貨幣資產及主要投資於前50強加密貨幣及虛擬資產期貨，包括加密貨幣或與前50強加密貨幣掛鈎的衍生品。本公司對加密貨幣行業的前景表示樂觀，因此希望通過基金渠道進一步投資於前50強加密貨幣及虛擬資產期貨以提升其財務回報。由於本公司其中一個業務分部涉及加密生態系統(包括資產管理)，因此投資獨立投資組合可為本公司業務創造協同效應。再者，憑藉來自加密貨幣開採行業的專家作為獨立投資組合管理團隊的一員，本公司對獨立投資組合的前景表示審慎樂觀。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基金公司96.6%的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Avenir Cayman Holding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Solutions)，據此，(i)賣方I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Solutions待售股份，相當於New Huo Solutions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轉讓Solutions待售債務，代價為205,706,355.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上述重大投資已確認為持作出售資產。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87名僱員(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786名僱員)任職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日本、新加坡及美國。於二零二三年度的僱傭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為約101.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度：215.9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業務出售、重組及緊縮政策所致。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僱員的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本集團採納若干花紅計劃，該等計劃乃按本公司及個別僱員的表現等若干標準每年釐定。本公司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保險、退休福利計劃。

## 未來年度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詳情及預期資金來源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經營概況

在虛擬資產現貨ETF利好和新一輪降息週期的帶動下，於報告期內，新火科技MPC自託管平台SINOHOPE已經服務超150家高淨值機構客戶，整體託管資產規模達數千萬美元，同時與多家頭部交易所合作，打通託管、授信、交易的整個鏈條，讓客戶不用再擔心資金安全問題。

SINOHOPE通過採用MPC-CMP技術支持用戶分佈式管理私鑰分片與協同簽名，解決私鑰單點風險，有效增加透明性和易用性。二零二四年二月，SINOHOPE上線了MPC錢包平權組織新功能，該功能支持公司組織內利益相關方實現私鑰級真正平權，利益相關方具有對資金的真實掌控，而不是只依賴於中心化的審批和控制機制，實現多方平權共同管理。二零二四年四月，SINOHOPE發佈了BTC Layer 2協管產品，該協管方案通過WaaS接入的形式對比特幣生態資產進行多方聯合託管，包括BTC一層資產託管、多鏈資產託管、跨鏈橋託管、BTC二層託管等，通過MPC協管方案共同維護資產安全，幫助BTC Layer 2解決方案更安全、更快速的落地比特幣二層網絡基礎架構，覆蓋的資產和場景更廣闊。

同時，依託於SINOHOPE的MPC託管技術，二零二四年九月，新火科技升級了「香港VASP申牌守護者計劃」，新計劃幫助申牌者更加聚焦解決VASP申牌過程關鍵私有化問題，大幅提升申請效率，為申請香港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VASP)牌照的機構和企業提供更加全面便捷的服務。

自二零二三年十月正式推出「香港VASP申牌守護者計劃」以來，新火科技基於自身業務和合規領域經驗，為多個申請香港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VASP)牌照的機構和企業提供了搭建香港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商(TCSP)牌照相關的流程和業務框架的諮詢和建議，並輸出了行業領先的基礎技術架構方案，幫助多個機構在香港合規開展虛擬貨幣和Web3業務。

在公司生態版圖層面，為了增強在快速發展的加密貨幣領域的市場競爭力，二零二四年八月，本公司擬通過向Goldenway收購Avenir Asset Hold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BitTrade的約7.69%已發行股本以逾33.23百萬美元的代價收購日本加密貨幣交易所BitTrade的多數股權，旨在擴展本公司生態版圖，提高在全球加密貨幣市場的影響力。代價將以發行最多119,909,000股新股結付。收購完成後，新火科技將間接持有BitTrade的92.31%股份。

在合規資管業務層面，截至二零二四年年底，新火資管聯合合作夥伴共同管理合共12隻基金，資管基金總AUM超99.1百萬美元。今年四月底，華夏基金、博時基金和嘉實國際申請的首批香港比特幣和以太坊現貨ETF產品獲得香港證監會批准正式上市交易。為了更進一步促進虛擬資產現貨ETF在香港的深入發展，新火資管相繼宣佈與華夏基金、博時國際和嘉實國際就比特幣和以太坊現貨ETF產品達成深度合作。根據各自積累的專業知識、專業的市場資訊，在產品開發、客戶服務及相關支持、投資諮詢等領域促進充分的商業合作。

在合規進程方面，二零二四年八月，新火資管獲得香港證監會1號牌(證券交易)申請以及4號牌(就證券提供意見)升級的批准，發力結構性產品，從風控、合規等多角度考量，經過嚴格的盡調過程，去篩選出合資格並有競爭力的虛擬資產結構性產品及基金。新火資管成為市場上最早獲得1號、4號及9號多塊牌照的機構之一，將充分發揮先發優勢，進一步拓展在香港市場的業務版圖。

## 業績回顧

### 收益、毛利及淨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約1,569.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度」)約2,833.6百萬港元減少約44.6%或1,264.2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的毛利為約44.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度約10.4百萬港元增加約325.7%或約33.8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錄得淨溢利約56.3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度則錄得淨虧損約288.7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11.66港仙及11.63港仙(二零二三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91.94港仙及91.94港仙)。

### 其他收入及虧損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包括匯兌差額、加密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市場推廣收入、政府補助、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雜項收入及利息收入)二零二四年度的其他收入淨額約4.8百萬港元，由二零二三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約6.2百萬港元增加約11.3百萬港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受惠於加密貨幣價格上漲的加密投資公允價值收益，以及本集團所舉辦活動的市場推廣銷售贊助收入。

### 行政開支

二零二四年度的行政開支約106.2百萬港元，由二零二三年度的約186.8百萬港元大幅度減少約80.6百萬港元或約43.1%，原因是推行成本管理措施所致。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二零二四年度為約67.5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度為約101.9百萬港元。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二零二四年度約4.8百萬港元，由二零二三年度的約15.1百萬港元減少約10.3百萬港元或約68.4%，與其他借款減少一致。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為約56.4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淨虧損則為約282.2百萬港元。除所得稅前溢利主要來自因出售FTX索賠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完成而撥回FTX存款減值撥備約85.9百萬港元。除所得稅前溢利亦來自虛擬資產價格上漲及有效資產管理策略帶來的基金表現費收入，以及由於持續性基金管理的資產增長而增加的管理費收入。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約43,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度則為所得稅抵免約4.9百萬港元。

**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後溢利為約56.3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後虧損淨額為約277.3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二四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度：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其他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以下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資金淨額連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282	320,161
減：其他借款	—	(467,205)
現金淨額	<u>62,282</u>	<u>(147,044)</u>

## 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四年度，並無由內部資源及信貸融資撥付的資本開支(二零二三年度：17.9百萬港元)。

## 庫務管理

於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的資金及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有充足的現金進行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交易。

我們持續密切檢視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僅與信譽良好人士進行交易。為控制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就匯兌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集中於美元兌人民幣的波動。於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本集團擬透過建立自然對沖以及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以盡可能減低任何貨幣風險(如有需要)來控制其外匯風險。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款(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467.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零(二零二三年：218.5%)。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借款總額除以報告期末資產淨值。

##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位於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無銀行融資(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其他資產已抵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6,255,000港元的約238,087個菲樂幣已抵押作加密貨幣開採業務)。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有關出售New Huo Solutions Limited、HBTPower Limited及HBTPower Inc.股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 (i)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作為賣方I)與Avenir Cayman Holding Limited(作為買方)就有關出售New Huo Solutions Limited的股權訂立買賣協議(Solutions)，據此，(i)賣方I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Solutions待售股份，相當於New Huo Solution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賣方I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分配Solutions待售債務，代價為205,706,355.00港元；及
- (ii)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Sinohope Digital Service Limited(前稱New Huo Digital Limited，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II)訂立買賣協議(HBTPower)，(連同買賣協議(Solutions)，統稱「出售協議」)，據此，(i)賣方II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HBTPower待售股份，分別相當於HBTPowe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80%及HBTPower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80%；及(ii)賣方II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分配HBTPower待售債務，代價為6,624,740.00美元(相當於約52,002,023.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了相關決議案。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完成出售HBTPower Limited、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完成出售New Huo Solutions Limited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完成出售HBTPower Inc.。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行政及對外開支)為約257.1百萬港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的通函。以上所界定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英屬處女群島買方)與FCCR、Lightning Pay、Sky Fort、Tekne、Vision Leader、Hong Jia、Zhen Partners、HSG、Avenir Investment、宋先生、胡先生及杜先生(統稱英屬處女群島賣方)訂立英屬處女群島協議，據此，英屬處女群島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英屬處女群島銷售股份(佔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全部已發行股

本)，代價為30,462,086.38美元（相當於約237,604,273.76港元），須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英屬處女群島賣方（或彼等代名人）通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A的方式償付。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BitTrade買方）與Goldenway（作為BitTrade賣方）訂立BitTrade協議，據此，Goldenway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BitTrade銷售股份，佔BitTrade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69%，代價為2,769,435.22美元（相當於約21,601,594.72港元），須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Goldenway（或其代名人）通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B的方式償付。

緊隨完成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BitTrade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BitTrade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以上所界定詞彙與該等公告所中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有關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除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中披露的與訴訟相關的若干事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此外，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收到來自布里斯托爾商事和財產巡迴法庭以及英格蘭和威爾士商業和財產法院倫敦商業巡迴法庭（KBD）的兩份關於訴訟A及訴訟B的已蓋印同意令（披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並確認所有原告針對本公司就這兩項訴訟提出的索賠均被駁回。

## 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

## 數字資產及相關數字資產業務風險

數字資產市場的快速發展性質(包括不斷發展的法規、託管及交易機制、對資訊科技完整性及安全性的依賴以及估值及交易量波動)均使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及業務面臨獨特風險。尤其是法規及法律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運營，並增加對合規性的監控需求。董事認為，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主要與資訊科技、保管數字資產、資產價格波動、合規以及市場不斷演變的性質有關。由於該行業處於增長階段，本集團已實施營運基礎設施以支持業務發展及增長。該等措施包括擴展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增聘具備法律、監管、合規、財務匯報、營運及技術發展經驗的管理人員。

## 數字資產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加密貨幣用於日常運營和業務。相對於法定貨幣，加密貨幣價格的波動性及不可預測性可對本集團的表現產生影響。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信託及託管服務。有關資產構成信託資產及不算作本集團的資產，且不會引致對相關客戶的負債。因此，本集團該等資產並無價格波動風險。

##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在中國(包括中國香港)、新加坡及美國經營業務。本集團的實體經常以其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就買賣產品進行交易。由於進行多項買賣活動，故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以外幣計值。此類交易的匯率變動風險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鑒於本集團並無正式對沖政策，其透過建立自然對沖以及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來管理其外幣風險，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任何貨幣風險。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度，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有關附屬公司、關聯公司及合營企業或重大投資的重大收購或出售，及本公司於來年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合共86名僱員(二零二三年：87名僱員)。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僱員的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本集團亦採納若干花紅計劃，該等計劃乃按本公司及個別僱員的表現等若干標準每年釐定。本公司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保險、退休福利計劃。

Avenir Asset Holding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於日本從事經營加密貨幣買賣。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其乃基於本通函附錄三會計師報告所載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財務回顧

目標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獲得第一種金融商品取引業一閑東財務局長(金商)第3295号牌照，與資產管理服務相輔相成，從而為本集團帶來進軍虛擬資產買賣交易所業務的良機。受惠於積極的市場推廣策略，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所業務擁有超過82,200名註冊客戶、超過46,900名已通過認知客戶驗證的客戶，並已吸引約50億日圓以冷錢包及託管基金持有的客戶資產，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分別有約35,200名註冊客戶、21,450名已通過認知客戶驗證的客戶及47億日圓的客戶資產。

###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收益約為4,714百萬日圓。收益主要來自加密貨幣交易收益約4,621百萬日圓，直接成本約4,527百萬日圓。其餘收益來自其他業務，包括提供加密貨幣交易服務而收取的佣金收入、上市費收入及手續費收入。其他業務的總收益約為93百萬日圓。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3,328百萬日圓增加約1,386百萬日圓，此乃由於客戶群擴大及市場向好所致。由於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4百萬日圓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7百萬日圓，增幅達30%，業務盈利能力亦有所改善。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151百萬日圓，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41百萬日圓。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來自衍生工具合約收益淨額約97百萬日圓及所持加密貨幣硬分叉產生的收入約46百萬日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亦確認加密貨幣的公允價值收益約97百萬日圓。

### 減值虧損

經考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測試，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約2百萬日圓、98百萬日圓及23百萬日圓的減值虧損。

###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開支(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約為825百萬日圓，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81百萬日圓減少約6.4%或56百萬日圓，原因為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減少約93百萬日圓。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400百萬日圓、系統使用及維護開支42百萬日圓、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154百萬日圓，及利息開支25百萬日圓。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全面虧損總額約711百萬日圓。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營運主要以其自有資本、應付一家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來自一家前同系附屬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撥付。根據日本《金融工具與交易法》的規定，目標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須維持120%的資本充足率(根據日本會計準則計算)，而目標集團的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該規定。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擁有現金約29億日圓及加密貨幣約69億日圓。目標集團擁有負債總額約110億日圓，而其大部分負債為來自一家前同系附屬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約76億日圓及應付一家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21億日圓。借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0.5%計息，並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而應付一家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目標集團亦擁有約10億日圓的可贖回出資額負債。倘李先生不再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附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倘Avenir Investment出售目標集團50%以上股份，英屬處女群島公司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可要求該附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指定的第三方，購回彼等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權。

因此，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約882百萬日圓。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金融工具用作對沖用途。目標集團的遠期外匯衍生工具合約乃持作買賣之用，並已按日結付。任何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即時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買賣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百分比)約為0.92。由於目的集團錄得負債淨額，故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借款總額除以於報告期末的資產淨值，而債務權益比率(即債務淨額(按計息借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除以資本總額之百分比)並不適用。

### 承擔

除日本《金融工具與交易法》規定的120%資本充足率外，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承擔。

###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有以外幣計值之交易，令目標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透過訂立若干外幣合約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控制外幣風險。目標集團所承受之外幣風險主要以美元計值。

目標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董事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可能考慮於日後採納適當的外幣對沖政策。

###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就其主要業務聘有57名全職僱員，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57名全職僱員。目標集團深諳優秀且能力出眾的員工的重要性，並繼續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個人表現向僱員提供薪酬待遇。目標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各種福利，如醫療福利及僱員福利養老保險計劃。

###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且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訂有任何未來計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因為並無任何資產被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財務回顧**

受惠於持續積極的市場推廣策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擁有超過104,000名註冊客戶及超過61,200名已通過認知客戶驗證的客戶，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有約82,200名註冊客戶及46,900名已通過認知客戶驗證的客戶。然而，由於市場上加密貨幣價格整體下跌，以冷錢包及託管基金持有的客戶資產的公允價值總額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0億日圓大幅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2億日圓。

##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收益約為4,950百萬日圓。收益主要來自加密貨幣交易收益約4,592百萬日圓，直接成本約4,441百萬日圓。其餘收益來自其他業務，包括提供加密貨幣交易服務而收取的佣金收入、上市費收入及手續費收入。其他業務的總收益約為358百萬日圓。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4,714百萬日圓增加約236百萬日圓，乃由於上市費收入收益增加所致。由於來自其他業務的收益增加，該業務的盈利能力亦有所改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7百萬日圓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8百萬日圓，增加172%。

##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222百萬日圓，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51百萬日圓。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來自衍生工具合約收益淨額約199百萬日圓。然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確認加密貨幣的公允價值虧損約308百萬日圓，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確認加密貨幣的公允價值收益約97百萬日圓。

## 減值虧損

經考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測試，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約10百萬日圓及85百萬日圓的減值虧損。

##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開支(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約為795百萬日圓，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25百萬日圓減少約3.6%或30百萬日圓，原因為得益於成本管理程序，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減少。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329百萬日圓、系統使用及維護開支108百萬日圓、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99百萬日圓，及利息開支94百萬日圓。

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百萬日圓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4百萬日圓，乃由於借款的年利率由0.5%增加至介乎0.5%至2.0%。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全面虧損總額約649百萬日圓，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全面虧損總額約711百萬日圓。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營運主要以其自有資本、應付一家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撥付。根據日本《金融工具與交易法》的規定，目標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須維持120%的資本充足率（根據日本會計準則計算），而目標集團的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該規定。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擁有現金約28億日圓及加密貨幣約29億日圓，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加密貨幣則約為29億日圓及約69億日圓。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加密貨幣減少主要是由於市場上加密貨幣的價格整體下跌所致。目標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75億日圓，而其大部分負債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約28億日圓及來自一家關聯公司的貸款約10億日圓。

目標集團與一家當時的中間控股公司Avenir Cayman Holding Limited（前稱Huobi Cayman Holding Limited，「**Avenir**」）訂立若干一年期加密貨幣借款協議，借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2.0%計息，並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目標集團亦與Avenir訂立貸款協議，金額為1,000,000,000日圓，由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五月十五日，為期五年。貸款協議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2%計息，並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Avenir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不再為BitTrade的中間控股公司，並成為目標集團的關聯公司。

目標集團亦擁有約10億日圓的可贖回出資額負債。倘李先生不再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附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倘Avenir Investment出售目標集團50%以上股份，英屬處女群島公司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可要求該附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指定的第三方，購回彼等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權。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約15億日圓，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錄得負債淨額約882百萬日圓。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金融工具用作對沖用途。

目標集團的遠期外匯衍生工具合約乃持作買賣之用，並已按日結付。任何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即時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買賣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百分比)約為0.80。由於目標集團錄得負債淨額，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借款總額除以報告期末的資產淨值，而債務權益比率(即債務淨額(按計息借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除以資本總額之百分比)並不適用。

### 承擔

除日本《金融工具與交易法》規定的120%資本充足率外，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有以外幣計值之交易，令目標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透過訂立若干外幣合約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控制外幣風險。目標集團所承受之外幣風險主要以美元計值。

目標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董事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可能考慮於日後採納適當的外幣對沖政策。

###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就其主要業務聘有46名全職僱員，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57名全職僱員。目標集團深諳優秀且能力出眾的員工的重要性，並繼續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個人表現向僱員提供薪酬待遇。目標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各種福利，如醫療福利及僱員福利養老保險計劃。

###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且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訂有任何未來計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因為並無任何資產被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財務回顧

受惠於持續積極的市場推廣策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擁有超過160,300名註冊客戶及超過99,100名已通過認知客戶驗證的客戶，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有約104,000名註冊客戶及約61,200名已通過認知客戶驗證的客戶。由於市場上加密貨幣價格整體下跌，以冷錢包及託管基金持有的客戶資產的公允價值總額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2億日圓大幅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9億日圓。

#### 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收益約為14,648百萬日圓。收益主要來自加密貨幣交易收益約14,300百萬日圓，佔總收益約97.63%，直接成本約14,072百萬日圓。其餘收益來自其他業務，包括提供加密貨幣交易服務而收取的佣金收入、上市費收入及手續費收入。其他業務的總收益約為347百萬日圓。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4,950百萬日圓大幅增加約9,698百萬日圓或196%，乃由市場活躍

導致加密貨幣交易業務收益大幅增加所致。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8百萬日圓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76百萬日圓，增加13.23%。

###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118百萬日圓，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222百萬日圓。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來自衍生工具合約收益淨額約121百萬日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亦確認加密貨幣的公允價值收益約713百萬日圓，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確認加密貨幣的公允價值虧損約308百萬日圓。

### 減值虧損

經考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約1百萬日圓及11百萬日圓的減值虧損。

###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開支(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約為1,227百萬日圓，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95百萬日圓增加約54.26%，原因為由於交易量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中的開支、廣告開支的開支及系統使用及維護開支增加。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360百萬日圓、系統使用及維護開支360百萬日圓、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195百萬日圓，及利息開支84百萬日圓。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全面虧損總額約144百萬日圓，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全面虧損總額約649百萬日圓。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營運主要以其自有資本、應付一家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來自一家關聯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撥付。根據日本《金融工具與交易法》的規定，目標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須維持

120%的資本充足率(根據日本會計準則計算)，而目標集團的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該規定。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擁有現金約27億日圓及加密貨幣約42億日圓，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加密貨幣則約為28億日圓及約29億日圓。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加密貨幣增加主要是由於市場上加密貨幣的價格回升所致。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93億日圓，而其大部分負債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約34億日圓及來自一家關聯公司的貸款10億日圓。

目標集團與一家關聯公司訂立若干一年期加密貨幣借款協議，借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2.0%計息，並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目標集團亦與關聯公司訂立貸款協議，金額為1,000,000,000日圓，由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五月十五日，為期五年。貸款協議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2%計息，並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目標集團與一家關聯公司訂立還款協議，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償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其他借款及貸款。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目標集團與關聯公司雙方同意將貸款償還日期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目標集團亦擁有約10億日圓的可贖回出資額負債。倘李先生不再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附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倘Avenir Investment出售目標集團50%以上股份，英屬處女群島公司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可要求該附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指定的第三方購回彼等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權。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約17億日圓，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錄得負債淨額約15億日圓。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金融工具用作對沖用途。目標集團的遠期外匯衍生工具合約乃持作買賣之用，並已按日結付。任何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即時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買賣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百分比)約為0.82。由於目標集團錄得負債淨額，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借款總額除以

報告期末的資產淨值，而債務權益比率(即債務淨額(按計息借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除以資本總額之百分比)並不適用。

### 承擔

除日本《金融工具與交易法》規定的120%資本充足率外，以及除與一家關聯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簽訂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償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其他借款及貸款的還款協議外，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承擔。

###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有以外幣計值之交易，令目標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透過訂立若干外幣合約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控制外幣風險。目標集團所承受之外幣風險主要以美元計值。

目標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董事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可能考慮於日後採納適當的外幣對沖政策。

###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就其主要業務聘有47名全職僱員，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46名全職僱員。目標集團深諳優秀且能力出眾的員工的重要性，並繼續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個人表現向僱員提供薪酬待遇。目標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各種福利，如醫療福利及僱員福利養老保險計劃。

###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且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訂有任何未來計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因為並無任何資產被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財務回顧

受惠於持續積極的市場推廣策略，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擁有超過188,800名註冊客戶及超過117,000名已通過認知客戶驗證的客戶，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有約160,300名註冊客戶及約99,100名已通過認知客戶驗證的客戶。由於市場上加密貨幣價格整體下跌，以冷錢包及託管基金持有的客戶資產的公允價值總額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9億日圓輕微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62億日圓。

#### 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收益約為7,875百萬日圓。收益主要來自加密貨幣交易收益約7,800百萬日圓，直接成本約7,697百萬日圓。其餘收益來自其他業務，包括提供加密貨幣交易服務而收取的佣金收入、上市費收入及手續費收入。其他業務的總收益約為75百萬日圓。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約5,631百萬日圓大幅增加約2,244百萬日圓或39.9%，乃由市場活躍導致加密貨幣交易業務收益大幅增加所致。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96百萬日圓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8百萬日圓，減少9.5%，原因是其他業務的收益減少。

###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8.6百萬日圓，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100.6百萬日圓。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衍生工具合約虧損淨額約17百萬日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亦確認加密貨幣的公允價值虧損約85.5百萬日圓，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確認加密貨幣的公允價值虧損約21.2百萬日圓。

### 減值虧損

經考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測試，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約1百萬日圓及101百萬日圓的減值虧損。

###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開支(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約為798百萬日圓，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93百萬日圓增加約34.7%，原因為由於交易量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中的開支、廣告開支的開支及系統使用及維護開支增加。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192百萬日圓、系統使用及維護開支約177百萬日圓、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約127百萬日圓，及利息開支約48百萬日圓。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錄得全面虧損總額約299百萬日圓，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全面虧損總額約594百萬日圓，原因是行政開支及加密貨幣的公允價值虧損增加。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營運主要以其自有資本及來自一家關聯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撥付。根據日本《金融工具與交易法》的規定，目標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須維持120%的資本充足率(根據日本會計準則計算)，而目標集團的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符合該規定。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擁有現金約23億日圓及加密貨幣即期部分約45億日圓，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加密貨幣則約為27億日圓及約42億日圓。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加密貨幣增加主要是由於加密貨幣的價格回升及來自客戶的預付款項所致。目標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81億日圓，而其大部分負債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約28億日圓及來自一家關聯公司的貸款10億日圓。

目標集團與一家關聯公司訂立若干一年期加密貨幣借款協議，借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2.0%計息，並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並與一家關聯公司訂立貸款協議，金額為1,000,000,000日圓，由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五月十五日，為期五年。貸款協議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2%計息，並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目標集團與一間關聯公司訂立還款協議，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償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其他借款及貸款，還款日期經由一間關聯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債務償還延期函件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目標集團亦擁有約10億日圓的可贖回出資額負債。倘李先生不再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附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倘Avenir Investment出售目標集團50%以上股份，英屬處女群島公司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可要求該附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指定的第三方購回彼等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權。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錄得資產淨值約96百萬日圓，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錄得負債淨額約17億日圓。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金融工具用作對沖用途。目標集團的遠期外匯衍生工具合約乃持作買賣之用，並已按日結付。任何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即時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買賣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百分比)、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資產淨值之百分比)及債務權益比率(即債務淨額(按計息借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除以資本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約為0.92、3991%及1552%。

## 承擔

除日本《金融工具與交易法》規定的120%資本充足率外，以及除與一家關聯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簽訂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償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其他借款及貸款，並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的還款協議外，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承擔。

##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有以外幣計值之交易，令目標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透過訂立若干外幣合約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控制外幣風險。目標集團所承受之外幣風險主要以美元計值。

目標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董事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可能考慮於日後採納適當的外幣對沖政策。

##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就其主要業務聘有51名全職僱員，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47名全職僱員。目標集團深諳優秀且能力出眾的員工的重要性，並繼續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個人表現向僱員提供薪酬待遇。目標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各種福利，如醫療福利及僱員福利養老保險計劃。

##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目標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且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訂有任何未來計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因為並無任何資產被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出具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附錄三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除另有所指外，本附錄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A. 緒言

以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Avenir Asset Hold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本集團連同目標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基準編製，以供說明本集團建議收購目標集團(「該等交易」)之影響，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猶如其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發生，而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猶如其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該等交易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時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倘該等交易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經擴大集團之全面收益及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i)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之年報)；及(i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並經進行隨附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編製。

由該等交易直接引起及有事實支持之收購事項備考調整之敘述性說明於隨附附註中概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刊發年報所載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地方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1.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之 經審核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之 經審核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6	經擴大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0	—	—	—	—	270
無形資產	—	—	19,969	—	—	19,969
商譽	—	—	245,773	—	(8,027)	237,746
使用權資產	4,830	—	—	—	—	4,830
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款	18,056	759	—	—	—	18,815
加密貨幣	—	41,010	—	—	—	41,010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23,156</b>	<b>41,769</b>	<b>265,742</b>	<b>—</b>	<b>(8,027)</b>	<b>322,640</b>
<b>流動資產</b>						
加密貨幣	96,277	245,669	—	—	—	341,946
加密投資	31,233	—	—	—	—	31,23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5,557	—	—	—	—	5,5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0,685	34,852	—	—	—	275,537
應收股東款項	—	388	—	—	—	388
可收回稅項	383	—	—	—	—	383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定期存款	1,500	—	—	—	—	1,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282	127,591	—	(4,000)	—	185,873
<b>流動資產總值</b>	<b>437,917</b>	<b>408,500</b>	<b>—</b>	<b>(4,000)</b>	<b>—</b>	<b>842,417</b>

	本集團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之 經審核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之 經審核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6	經擴大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173,526	72,712	—	—	—	246,238
合約負債	—	96,913	—	—	—	96,913
應付關聯方款項	—	5,099	—	—	—	5,09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計量的其他借款	—	208,767	—	—	—	208,767
可贖回出資額	—	54,619	—	—	—	54,619
租賃負債	2,718	3,614	—	—	—	6,332
應付稅項	772	—	—	—	—	772
<b>流動負債總額</b>	<b>177,016</b>	<b>441,724</b>	<b>—</b>	<b>—</b>	<b>—</b>	<b>618,740</b>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b>260,901</b>	<b>(33,224)</b>	<b>—</b>	<b>(4,000)</b>	<b>—</b>	<b>223,677</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84,057</b>	<b>8,545</b>	<b>265,742</b>	<b>(4,000)</b>	<b>(8,027)</b>	<b>546,317</b>
<b>非流動負債</b>						
復原成本撥備	—	246	—	—	—	246
租賃負債	2,148	3,068	—	—	—	5,216
遞延稅項負債	—	—	4,633	—	—	4,633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2,148</b>	<b>3,314</b>	<b>4,633</b>	<b>—</b>	<b>—</b>	<b>10,095</b>
<b>資產淨值</b>	<b>281,909</b>	<b>5,231</b>	<b>261,109</b>	<b>(4,000)</b>	<b>(8,027)</b>	<b>536,222</b>
<b>權益</b>						
股本	466	413	(294)	—	—	585
儲備	281,443	10,693	255,528	(4,000)	(8,027)	535,6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281,909	11,106	255,234	(4,000)	(8,027)	536,222
非控股權益	—	(5,875)	5,875	—	—	—
<b>權益總額</b>	<b>281,909</b>	<b>5,231</b>	<b>261,109</b>	<b>(4,000)</b>	<b>(8,027)</b>	<b>536,222</b>

## 2.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年度之經審核 綜合全面 收益表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經審 核綜合全面 收益表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5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6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7	經擴大集團 之未經審核備 考綜合全面 收益表 千港元
<b>收益</b>							
加密貨幣交易業務	1,520,345	770,215	—	—	—	—	2,290,560
其他業務	49,042	18,706	—	—	—	—	67,748
	1,569,387	788,921	—	—	—	—	2,358,308
<b>銷售及服務成本</b>							
加密貨幣交易業務	(1,511,104)	(757,913)	—	—	—	—	(2,269,017)
其他業務	(14,059)	—	—	—	—	—	(14,059)
	(1,525,163)	(757,913)	—	—	—	—	(2,283,076)
<b>毛利</b>	44,224	31,008	—	—	—	—	75,23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845	6,351	—	—	—	—	11,196
加密貨幣公允價值收益	36,141	38,386	—	—	—	—	74,527
利息收入	1,503	—	—	—	—	—	1,503
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85,897	—	—	—	—	—	85,89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800)	—	—	—	—	—	(4,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80)	(78)	—	—	—	—	(55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586)	—	—	—	—	(586)
商譽減值虧損	—	—	—	—	(8,027)	—	(8,0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0,517)	—	—	—	—	(10,517)
行政開支	(106,196)	(51,045)	(4,000)	(466)	—	—	(161,707)
融資成本	(4,755)	(4,540)	—	—	—	—	(9,295)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56,379	8,979	(4,000)	(466)	(8,027)	—	52,865
<b>所得稅開支/(抵免)</b>	(43)	—	—	108	—	—	65
<b>年內溢利</b>	56,336	8,979	(4,000)	(358)	(8,027)	—	52,930
<b>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54,322	8,286	(4,000)	(358)	(8,027)	693	50,916
非控股權益	2,014	693	—	—	—	(693)	2,014
	56,336	8,979	(4,000)	(358)	(8,027)	—	52,930

	本集團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年度之經審核 綜合全面 收益表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經審 核綜合全面 收益表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5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6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7	經擴大集團 之未經審核備 考綜合全面 收益表 千港元
年內溢利	56,336	8,979	(4,000)	(358)	(8,027)	—	52,93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所 產生的匯兌差額	(1,464)	(16,720)	—	—	—	—	(18,184)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的匯兌儲備 重新分類	259	—	—	—	—	—	25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1,205)	(16,720)	—	—	—	—	(17,925)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55,131	(7,741)	(4,000)	(358)	(8,027)	—	35,00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 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3,117	(8,434)	(4,000)	(358)	(8,027)	693	32,991
非控股權益	2,014	693	—	—	—	(693)	2,014
	55,131	(7,741)	(4,000)	(358)	(8,027)	—	35,005

### 3.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年度之經審核 綜合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經審核 綜合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5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6	經擴大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現金 流量表 千港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6,379	8,979	(4,000)	(466)	(8,027)	52,865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5	13	—	—	—	378
使用權資產折舊	690	—	—	—	—	690
無形資產攤銷	—	429	—	466	—	895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其他貸款 的推算利息開支	4,419	—	—	—	—	4,419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336	61	—	—	—	39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 借款的利息開支	—	2,924	—	—	—	2,924
來自一間中介控股公司的貸 款的利息開支	—	1,080	—	—	—	1,08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客戶 加密貨幣存款的利息開支	—	475	—	—	—	475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 礎的酬金開支	13,412	—	—	—	—	13,412
利息收入	(1,503)	(4)	—	—	—	(1,5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80	78	—	—	—	55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586	—	—	—	586
其他資產減值虧損	4,800	—	—	—	—	4,800
商譽減值虧損	—	—	—	—	8,027	8,02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48	—	—	—	—	48
加密貨幣的公允價值收益	(36,141)	(138,473)	—	—	—	(174,614)
加密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2,334)	—	—	—	—	(2,33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 借款的公允價值虧損	—	100,088	—	—	—	100,088
其他資產減值撥回	(85,897)	—	—	—	—	(85,897)
<b>經營所用現金</b>	<b>(44,946)</b>	<b>(23,764)</b>	<b>(4,000)</b>	<b>—</b>	<b>—</b>	<b>(72,710)</b>
<b>經營所用現金</b>	<b>(44,946)</b>	<b>(23,764)</b>	<b>(4,000)</b>	<b>—</b>	<b>—</b>	<b>(72,710)</b>
加密貨幣(增加)／減少	(125,367)	66,181	—	—	—	(59,1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01)	(23,664)	—	—	—	(24,265)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60,977	44,078	—	—	—	205,055
合約負債增加	—	7,009	—	—	—	7,009



	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年度之經審核 綜合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經審核 綜合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5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6	經擴大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現金 流量表 千港元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 已付所得稅	(9,937) (795)	69,840 —	(4,000) —	— —	— —	55,903 (79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0,732)	69,840	(4,000)	—	—	55,10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投資的已付按金	(17,789)	—	—	—	—	(17,78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	(92)	—	—	—	(117)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5,605)	—	—	—	—	(5,605)
購買無形資產	—	(1,019)	—	—	—	(1,019)
於金融機構的存款減少	—	9,624	—	—	—	9,624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賺取的 利息	1,503	4	—	—	—	1,50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1,916)	8,517	—	—	—	(13,39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其他貸款 的現金流出淨額	(223,041)	—	—	—	—	(223,041)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654)	(3,461)	—	—	—	(4,115)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76)	(61)	—	—	—	(13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	666	—	—	—	66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	138	—	—	—	138
償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 他借款	—	(67,519)	—	—	—	(67,519)
已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 他借款的利息	—	(3,399)	—	—	—	(3,399)
已付來自一間中介控股公司的 貸款的利息	—	(1,080)	—	—	—	(1,08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3,771)	(74,716)	—	—	—	(298,4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56,419)	3,641	(4,000)	—	—	(256,778)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0,161	110,326	—	—	—	430,487
匯率變動的影響	(1,460)	—	—	—	—	(1,460)
財政年度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62,282	113,967	(4,000)	—	—	172,249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有關數額摘錄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2. 有關數額摘錄自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目標集團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均為日圓(「日圓」)。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以日圓計值之結餘已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現行匯率1港元(「港元」)兌18.3083日圓換算成港元。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以日圓計值之金額已按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匯率1港元兌18.5667日圓換算成港元。有關換算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以上述匯率進行換算或轉換,反之亦然。

3. 根據該等協議,向英屬處女群島賣方及BitTrade賣方收購目標集團之代價為30,462,086.38美元(相當於約237,604,000港元)及2,769,435.22美元(相當於約21,601,000港元),須按發行價每股股份2.18港元向英屬處女群島賣方及BitTrade賣方通過配發及發行合共118,901,774股本公司新股份(「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

然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代價之公允價值將會於該等交易實際完成時改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規定,於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之代價須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乃按收購方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收購方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收購方所發行股權之總和計算。

待該等交易於該等協議規定的條件達成而完成後,代價之公允價值須按本公司於完成日期發行之代價股份的公允價值計量。

就本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董事參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收市價,假設每股代價股份之公允價值為每股2.24港元。118,901,774股代價股份所支付之代價為266,340,000港元,與每股代價股份面值0.001港元之差額合共266,221,000港元確認為股份溢價。

於該等交易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由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按其公允價值入賬。

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所收購之目標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會於該等交易完成時改變,原因是完成當日會評估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允

價值。商譽乃以所轉讓代價之公允價值超過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所收購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值總額之部分計量。

該調整指確認該等交易產生的臨時商譽約245,773,000港元，計算如下：

	千港元
代價股份所支付之代價	266,340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	5,231
加：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	
— 品牌名稱	4,660
— 牌照	15,309
減：公允價值調整的遞延稅項負債	(4,633)
所收購資產及負債淨值總額	20,567
該等交易產生的臨時商譽	245,773

已識別無形資產(主要為目標集團擁有的品牌名稱及牌照)的公允價值調整，以及對本公司董事於完成該等交易後進行的購買價格分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的相應影響，並參考由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價師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的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預期該等交易產生的商譽將不會扣稅。

實際商譽取決於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值的公允價值以及代價股份於完成日期的價格。因此，實際商譽應與上表中計算的金額有所不同。

4.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各專業人士的報價，與該等交易有關的直接開支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估計約為4,000,000港元，將自損益中扣除。

該交易成本調整預期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持續影響。

5. 該調整指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調整的額外攤銷約466,000港元，以及因確認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調整而撥回遞延所得稅負債約108,000港元。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董事於考慮上述因素後，假設估值報告所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與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相同。

6.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於初步確認後，商譽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其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並於其後按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編製本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對臨時商譽進行減值評估。

就減值測試而言，臨時商譽及無形資產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將從收購事項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目標集團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經擴大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

目標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參考由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價師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如本通函附錄七A所載）釐定。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為33,656,000美元（相當於262,247,000港元）。根據類似交易產生的直接開支，出售成本（即出售目標集團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估計約為3,934,000港元。

該調整指確認臨時商譽的減值虧損約8,027,000港元，計算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值總額（附註3）	20,567
該等交易產生的臨時商譽（附註3）	<u>245,773</u>
目標集團的賬面值	<u>266,340</u>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 （根據本通函附錄七A所載估值報告計算）	262,247
減：出售成本	<u>(3,934)</u>
目標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u>258,313</u>
臨時商譽的減值虧損	<u><u>8,027</u></u>

根據臨時商譽的減值評估，目標集團分配臨時商譽及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目標集團的賬面值。因此，臨時商譽的減值虧損8,027,000港元須於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損益內扣除。

臨時商譽的減值虧損主要是由於(1)目標集團的公允價值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減少至33,656,000美元，導致目標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減少；及(2)代價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價格增加至2.24港元，導致代價的公允價值增加。

商譽的實際減值虧損（如有）取決於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值的公允價值、代價股份於完成日期的價格及於報告期末（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評估的目標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因此，商譽的實際減值虧損應與上表計算的金額有所不同。

於該等交易完成後及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將應用一致的會計政策、主要假設及估值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或更早時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要求評估臨時商譽的減值。

7. 該金額指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佔目標集團約7.69%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調整至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非控股權益，假設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完成。

該備考調整預期將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產生持續影響。

8. 除收購事項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概無其他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後就目標集團訂立之其他交易(如適用)。

除與將扣除的其他攤銷有關的調整及相應的稅項影響外，預期其他調整不會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產生持續影響。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後，目標集團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概無建議任何股息。

## C.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MOORE**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19號海港城  
環球金融中心北座1001-1010室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www.moore.hk](http://www.moore.hk)大  
華  
馬  
施  
雲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 致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已對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以及Avenir Asset Hold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建議收購目標集團(「該等交易」)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刊發之 貴公司通函(「通函」)第VI-1至VI-12頁所載有關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載於通函第VI-1至VI-1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猶如該等交易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

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就此發表獨立核數師報告。

####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我們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事務所在對財務報表執行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時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並執行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使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之受函人負責，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 貴公司董事是否已遵照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亦未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為說明假設已發生的事件或交易於選定以作說明之較早日期經已進行，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因此，我們不會就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善編製，包括履程序評估貴公司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適用標準有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應佔之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合理憑證確認下列事項：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之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敬強

執業證書號碼：P06057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敬啟者：

### 關於：Avenir Asset Hold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股權的估值

根據閣下的指示，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睿力」或「吾等」)已對Avenir Asset Hold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Avenir Asset」或「目標集團」)，其主要持有一家全資經營附屬公司BitTrade Inc.(「BitTrade」或「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估值日」)的股權進行公允價值估值。吾等知悉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新火」或「閣下」)擬收購目標集團的若干股權(「建議收購事項」)。

據吾等所知，是次評估僅供貴公司董事(「董事」)為建議收購事項作財務報告用途。本報告(「報告」)概不構成建議收購事項的商業價值及架構的意見。對於報告未獲授權的使用，吾等概不負責。

就本報告所使用的由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源自任何第三方的任何估計數據或估計的真實性及完整性，吾等概不承擔責任。吾等假設吾等獲提供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乃屬準確及完整。

本報告呈列所評估業務的概要，說明分析基準及假設，解釋是次評估過程中為計算價值所採用的分析方法。

### 分析基準

吾等已對目標集團的100%股權的公允價值進行評估。

公允價值是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

## 公司背景

目標集團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的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持有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目標公司為於日本東京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營運虛擬貨幣兌換平台。

吾等知悉，貴公司擬收購目標集團的若干股權。因此，貴公司謹此評估目標集團截至估值日的股權的公允價值。

## 工作範圍

於進行是次估值時，吾等已：

- 與貴公司的代表合作以就估值取得所需資料及文件；
- 收集吾等就目標集團可獲得的相關資料，包括法律文件、財務報表等；
- 與貴公司及目標集團進行討論以就估值了解目標集團的歷史、業務模式、營運、業務發展計劃等；
- 進行相關行業研究並從可靠來源收集相關市場數據以作分析；
- 對吾等就目標集團可獲得的資料進行研究並考慮估值結論的基礎及假設；
- 選擇合適的估值方法以分析市場數據並估算目標集團的公允價值；及
- 編撰本估值報告，當中載述吾等的發現、估值方法及假設以及估值結論。

於進行估值時，吾等應已獲得一切與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有關的相關資料、文件及其他相關數據。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吾等依賴有關數據、記錄及文件，且並無理由懷疑由貴公司、目標集團及其授權代表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

## 行業概覽

### 全球經濟

二零二三年的世界經濟正在經歷一個增長放緩、挑戰重重的時期。全球增速有所放緩，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增速將從二零二二年的3.5%降至二零二三年的3.0%，低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九年3.8%的歷史平均水平。同樣，經合組織預測二零二三年全球本地生產總值將小幅增長2.7%，二零二四年將輕微提高至2.9%。這種低迷的經濟前景可歸因於多種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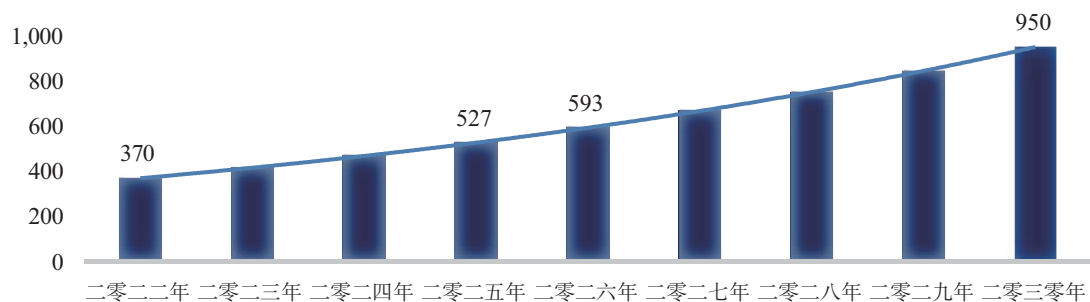
通貨膨脹、利率上升及不確定性加劇等持續存在的問題正在對全球經濟的強勁復蘇構成障礙。此外，一系列相互關聯的嚴重衝擊亦產生了深遠影響。持續的新冠疫情、烏克蘭戰爭及其隨後的糧食和能源危機、飆升的通脹、債務緊縮及氣候緊急狀況都導致全球經濟形勢脆弱。

該等挑戰對發達經濟體的影響更為明顯，預期其增長將大幅放緩。例如，發達經濟體的增長預計將從二零二二年的2.6%降至1.5%。全世界都在積極應對該等經濟不利因素，努力促進可持續復蘇，但鑒於當前的全球形勢，前進的道路似乎十分艱難。

### 加密貨幣兌換平台行業

受加密貨幣日益普及、機構採用率提高及先進交易技術發展的推動，二零二三年加密貨幣兌換平台行業呈現強勁增長態勢。根據Vantage Market Research，二零二二年全球加密貨幣兌換平台市場估值為370.13百萬美元，預計到二零三零年將達致949.70百萬美元。預計全球市場將在預測期內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12.50%。

加密貨幣兌換平台市場規模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三零年(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歐洲民意與市場研究協會(ESOMAR)、Vantage Market Research

金融機構亦越來越意識到數字資產作為盈利資產類別的潛力。加密貨幣正被各大金融機構視為非相關資產類別，這意味著其表現並不總是與股票及債券等傳統金融市場一致。這種多樣化可作為抵禦經濟及市場不穩定的緩衝手段。推出專注於加密貨幣的金融產品，包括比特幣期貨合約及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為機構投資者提供了接觸加密貨幣的受監管途徑。

隨著身份驗證加密資產用戶數量不斷增加，加密貨幣被更廣泛地接受及採用，這種上升趨勢推高了交易量，透過增加交易費及其他收入來源使兌換平台受益，反映了行業的擴張及加密貨幣的日益普及。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加密貨幣兌換平台市場活動活躍。加密衍生品佔據了74.8%的市場份額，總交易量飆升至2.95萬億美元。中心化及去中心化交易所緊隨其後，份額分別為22.8%及2.4%。僅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前十大交易所就報告了驚人的交易量，達6.1萬億美元，其中幣安(Binance)以3.2萬億美元領先。

### 本報告的限制

本報告僅供董事內部參考使用。因此，本報告不可供任何人士(包括且不限於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各自的股東)使用或以任何其他關係依賴，其用意亦非賦予任何人士(包括且不限於 貴公司及目標集團各自的股東)任何利益。

本報告概不構成對於建議收購事項商業估值及架構的意見。本報告並無宣稱包含就全面評估建議收購事項而言可能屬必要或合適的所有資料。吾等毋須且並未對建議收購事項所涉及的業務、技術、營運、策略或其他商業風險及利益進行全面審查，上述事宜仍然純屬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的責任。

吾等已假設並依賴吾等獲提供、以其他方式取得或就本報告所依賴的資料(尤其是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不論書面或口頭)的準確性、完整性及充分性，並未對其進行獨立核實，且概無對所有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及充分性作出明示或暗示的聲明或保證，亦概不對此承擔責任。

此外，吾等的估值亦依賴於從公共來源獲得的吾等認為可靠的其他資料。吾等對從公共來源獲得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及可靠性概不承擔責任。

### 商業企業估值分析的估值假設

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的經濟前景及影響行業的特定競爭環境；
- 目標集團的業務風險；
- 可資比較公司正從事與目標集團類似的業務營運；
- 目標集團管理團隊的經驗及其股東的支持；及
- 整體行業的法律及監管事宜。

吾等於達致估值結論時須作出多項一般假設。在是次估值中採納的主要假設包括：

- 現有政治、法律、科技、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可能對目標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吾等已假設不存在與估值資產相關的可能對報告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隱藏或意外情況。此外，吾等對估值日後的市況變動概不承擔責任；
- 加密貨幣市場不會出現可能對目標集團的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波動；
- 專門規管加密貨幣的監管環境(包括稅法、合規要求及監管框架)不會發生可能對目標集團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及
- 加密貨幣的流動性不會發生任何會對其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估值方法

### 一般估值方法

有三種公認方法可評估目標集團股權價值的公允價值，即收益法、成本法及市場法。就目標集團估值而言，該三種方法均已考慮：

**收益法** 收益法提供價值指標，所根據的原則為知情買家將支付不超過標的資產所產生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

收益法的基本方法為貼現現金流(「貼現現金流」)法。根據貼現現金流法，價值取決於來自企業擁有權的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因此，股權價值指標是以公司的未來自由現金流量的現值減未償還計息債項(如有)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乃按適合投資類似業務的風險及危害的市場衍生回報率貼現。

**成本法** 成本法乃按照同類資產現行市價，計算在新狀況下重新產生或重置所評估資產的成本，當中計及狀況、使用情況、齡期、磨損及損耗或陳舊程度(實際、功能或經濟方面)的累計折舊撥備，並考慮過往及現時的保養政策及翻新記錄。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比較標的資產與已於市場上出售的類似資產提供價值指標，並就標的資產及被認為可與標的資產相比的資產之間的差異作出適當調整。

市場法下的可資比較公司法是利用被認為可與標的資產相比的公眾上市公司計算出價格倍數，然後將結果應用於標的資產的基數。可資比較交易法是利用被認為可與標的資產相比的資產的近期買賣交易計算出價格倍數，然後將結果應用於標的資產的基數。

### 所選用估值方法

上述方法各自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有時可同時使用兩種或以上方法。是否採納具體方法將取決於就性質類似的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時最常用的做法。在是次評估目標集團股權價值的公允價值時，吾等應用市場法，原因如下：

- 由於成本法假設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可區分並可分開出售，故不適用於是次估值。該方法更適合資產具高流通性的行業，例如物業發展及金融機構。因此，是次估值未採用成本法。
- 收益法同樣不合適，因為編製目標集團的財務預測涉及多項假設，而假設未必能夠反映目標集團未來表現的不確定因素。加密貨幣市場波動性很大，使得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不確定，並且依賴於猜測。鑒於不當假設會對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是次估值未有採用收益法。
- 市場法所得公允價值反映對相關行業的市場預期，因為可資比較公司的價格倍數乃從市場共識得出。由於性質及業務與目標集團類似的公眾公司數目充足，其市場價值乃良好的行業指標。因此，是次估值採用市場法。吾等根據指引公司法進行的估值程序載於下文。

### 公司標準法

採用公司標準法時，吾等必須篩選合適的可資比較公眾公司。篩選可資比較公司以整體行業的可資比較性為基準。儘管每家公司均為獨一無二，但差異中亦存有若干相同的業務特性，例如引導市場達致具有若干類似特性公司的預期回報的所需資本投資以及整體預期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可資比較公眾公司乃根據Factset及其最新經審核年報，參考以下篩選標準而選出：

- 可資比較公眾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加密貨幣交易及兌換，其50%以上的收入來自該等活動；



## 附錄七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估值報告

- 可資比較公眾公司於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識別的發達國家(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加拿大、歐洲、香港、新加坡及日本)的交易所市場上市，不包括場外交易市場；
- 可資比較公眾公司的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及
- 可資比較公眾公司的收益為正。

選定的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列示如下：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交易所市場	業務描述	業務分部
1	Coinbase Global, Inc.	COIN-US	美國	納斯達克	Coinbase Global, Inc. 從事科技及金融基礎設施產品及服務。其提供加密貨幣驅動科技，包括自主託管錢包，去中心化應用程式及服務，以及開放社區參與平台。	交易收益：48.9% 認購及服務收益：45.3% 其他收益：5.9%
2	Bakkt Holdings, Inc.	BKKT-US	美國	紐交所	Bakkt Holdings, Inc. 從事加密貨幣資產、忠誠度與獎勵以及支付的交叉業務。彼亦提供一個平台，以擴大支付服務範圍、創造新收益流，以及增加客戶忠誠度。	交易收益：96.9% 認購及服務收益：3.1%
3	Goobit Group AB	BTCX-SE	瑞典	NGM交易所	Goobit Group AB 從事提供金融交易活動。其提供BTCX品牌加密貨幣。	加密貨幣交易相關 100.0%
4	Safello Group AB	SFL-SE	瑞典	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	Safello Group AB 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其提供直接付款方式及服務，以購買、銷售及儲存比特幣。	加密貨幣交易相關 100.0%
5	Banxa Holdings, Inc.	BNXA-CA	加拿大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Banxa Holdings, Inc. 為一家經營數字資產空間支付服務的供應商。其產品Plug-and-Play支援通過多種支付方式獲取數字貨幣。	銷售加密貨幣：80.0% 服務佣金及差額：18.2% 綜合收益：1.8%

## 附錄七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估值報告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交易所市場	業務描述	業務分部
6	BIGG Digital Assets Inc.	BIGG-CA	加拿大	加拿大證券交易所	BIGG Digital Assets, Inc. 從事發展區塊鏈科技解決方案、調查及數據分析。其解決方案包括QLUE.io及BitRank。其通過區塊鏈科技發展及數字貨幣銷售經紀分部營運。	交易收益：72.8% 認購收益：19.9% 服務收益：7.3%
7	WonderFi Technologies Inc	WNDR-CA	加拿大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Wonderfi Technologies, Inc. 為一家科技公司，通過中心化及去中心化平台從事創造獲取數字資產統一途徑。其於去中心化金融及中心化金融分部營運。	交易收益：89.6% 付款收益：10.2% 其他收益：0.2%
8	Bitcoin Well Inc	BTCW-CA	加拿大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Bitcoin Well, Inc. 從事通過比特幣自動販賣機網絡的買賣及以互聯網為基礎的一套交易服務。	向客戶銷售加密貨幣：90.1% 加密貨幣公平交易：9.9%

資料來源：FactSet及可資比較公司年報。FactSet Research Systems Inc. (通常稱為FactSet) 是一家領先的美國金融數據及軟件公司，其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為FDS。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被納入標普500指數以來，FactSet為全球投資專業人士提供綜合金融數據、分析工具及服務，客戶群體涵蓋投資組合經理、市場分析師及風險經理等。FactSet的全面服務包括商業諮詢服務、數據整合、高級市場分析及投資組合數據管理，滿足多樣化客戶的需求。

吾等已考慮所有於發達國家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加拿大、歐洲、香港、新加坡及日本。選擇50%以上收入來自加密貨幣買賣及兌換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原因是為確定主要從事與目標公司類似活動的企業。根據上述選擇標準，日本、新加坡或香港並無與加密貨幣買賣及兌換相關的上市公司超過50%收入來自該等活動。選擇發達國家的上市公司乃由於該等國家有嚴格的法律及治理、透明度及類似的會計準則，將致使評估結果更準確可靠。由於場外交易市場與上市交易所相比缺乏透明度、監管標準較低，而且風險較高，故不選擇場外交易市場的可資比較公司。此外，場外交易市場上的公司通常流動性較低，財務資料可靠性較

## 附錄七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估值報告

低，故難以進行準確比較。經考慮上述經挑選標準及基準，除經挑選八間可資比較公眾公司，吾等並未考慮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經挑選可資比較公司之名單根據吾等盡最大努力進行研究及甄選標準而言實屬詳盡。

吾等亦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持有不同金額的加密貨幣資產，而股本結構存在重大差異。根據CFA I及II課程「股權投資及股權估值」章節，對於資本結構存在重大差異的公司，企業價值(EV)更為適合用作比較。扣除現金及投資之理由在於收購方就收購目標所支付的價格淨額將按目標的流動資產金額減少。

計算可資比較公司之企業價值方程式如下：

企業價值 = 市價 - 加密貨幣資產 + 債務 - 非營運資產及負債淨額 - 現金 + 少數股東權益 + 優先股

下列為達致目標公司股權價值的計算方法(包括EV/S倍數)及上述項目的調整：

目標公司的年度化收益 A

可資比較公司的經調整EV/S倍數中位數 B

---

估計100%目標公司企業價值 C = A × B

加：現金 D

加：非營運資產及負債淨額(包括加密貨幣資產) E

減：債務 F

---

估計100%目標公司股權價值 G = C + D + E + F

根據上述選擇標準篩選出八家可資比較公司後，吾等採納另一項標準選擇合適的可資比較公司，以釐定倍數。為提高所選的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公司之間的可比性，銷售規模亦被考慮作為一個決定因素。為反映目標公司最近財務表現，吾等認為是次估值之合適倍數為企業價值對銷售比率（「EV/S比率」）。

吾等亦已考慮其他常用定價倍數，如市盈率、市賬率及價格對EBITDA比率。由於目標公司於過往三個年度及二零二四年首十一個月的過往淨虧損以及月內的近期盈利能力可能不穩定，以及由於其商業特點，與收益相比可能出現較大幅度波動，導致基於盈利的衡量標準可靠性降低，故市盈率被視為不適用於估值。由於賬面值僅計及一家公司的有形資產，公司的無形資產以及公司特有的能力及優勢並不體現在市賬率中，因此市賬率被視為不適用於是次估值。由於目標公司於過往連續三年經歷EBITDA負值，與不計及市盈率背後的原因一致，導致亦無於是次估值中選用價格對EBITDA比率。因此，EV/S比率被視為合適並於是次估值中採納。

可資比較公司的EV/S乃按彼等各自的企業價值除以彼等各自的收益計算得出。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截至估值日的市值及可資比較公司截至估值日可獲得的最新財務數據計算得出。

## 附錄七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估值報告

EV/S 倍數連同下列可資比較公司截至估值日的企業價值於下表列示：

編號	公司名稱	貨幣	截至估值日 的企業價值 <sup>(1)、(3)</sup>	過去 十二個月 銷售額 <sup>(2)、(3)</sup>	EV/S <sup>(4)</sup>
1	Coinbase Global, Inc.	百萬美元	45,898.1	3,108.4	14.77 倍 (異常值) <sup>(6)</sup>
2	Bakkt Holdings, Inc.	百萬美元	175.1	581.2	0.30 倍 (異常值) <sup>(6)</sup>
3	Goobit Group AB	百萬美元	3.5	8.6	0.40 倍
4	Safello Group AB	百萬美元	5.1	54.3	0.09 倍
5	Banxa Holdings, Inc.	百萬美元	35.9	136.5	0.26 倍
6	BIGG Digital Assets Inc.	百萬美元	54.4	4.1	13.41 倍
7	WonderFi Technologies Inc	百萬美元	92.0	11.9	7.73 倍
8	Bitcoin Well Inc	百萬美元	23.9	43.6	0.55 倍
扣除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前中位數 (不包括異常值) <sup>(3)</sup>					0.48 倍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sup>(4)</sup>					42.9%
控制權溢價 <sup>(4)</sup>					13.6%
扣除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後中位數 (不包括異常值)					0.31 倍

附註：

- (1) 數據來自FactSet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年報。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乃根據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市值及其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可得之最新財務數據計算。
- (2) 數據來自FactSet。可資比較公司的收益乃根據該等可資比較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最近十二個月可得之財務數據。
- (3) 匯率基於FactSet提供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即期匯率。
- (4) 中位數與平均數對於理解一組數字的中心趨勢有相同的作用。中位數不受極端數值影響，被視為用於非對稱數字分佈的更佳中點計量法。因此，我們認為，採用中位數得出結果為更合理的方法，可防止異常值對結果造成歪曲。
- (5) 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反映一家股權封閉公司的股份缺乏現成市場的事實。封閉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相對於公眾上市公司的類似權益一般並無現成的市場。因此，私人公司的股份價值通常低於公眾上市公司的可資比較股份。

估值所採用的EV/S倍數乃從公眾上市公司計算得出，代表市場流通的擁有權權益。因此，採用該EV/S倍數計算的公允價值指市場流通權益。故此，我們已採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以調整該市場流通權益公允價值至非市場流通權益公允價值。

## 附錄七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估值報告

知名研究公司Stout Risius Ross, LLC編製的「Stout受限制股份研究參考指南(二零二二年版)」報告提出772筆交易中的第五個五分位的市場流通性折讓中位數約為42.9%。由於市值中位數與目標公司相似，因此第五個五分位的市場流通性折讓率中位數已用作參考。42.9%的市場流通性折讓率被視為合適及適合是次估值，乃由於我們了解目標公司為私人公司。

非市場流通權益的價值可採用以下公式從市場流通權益計算得出：

$$\text{非市場流通權益公允價值} = \text{市場流通權益公允價值} \times (1 - \text{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控股權溢價為買家為獲得某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而願意支付超出該公司少數股東股權價值的數額。估值所採用的EV/S倍數乃從公眾上市公司計算得出，指少數股東的擁有權權益；故採用該EV/S倍數計算的市值指少數股東權益。因此，已採用控股權溢價將有關少數股東權益市值調整至控股權益市值。

就控股權作出的調整乃透過對目標公司股份的價值應用控股權溢價而作出。知名研究公司FactSet Mergerstat, LLC所刊發的報告「控制權溢價研究：二零二三年第四季」提出，金融、保險及房地產領域類別的控制權溢價中位數約為13.6%。13.6%的控制權溢價被視為合適及適合是次估值，乃由於吾等了解 貴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的控制性權益。

控制性權益價值可採用以下公式從少數股東權益計算得出：

$$\text{控制性權益公允價值} = \text{少數股東權益公允價值} \times (1 + \text{控制權溢價})$$

結合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作出的調整，

$$\text{經調整EV/S倍數} = \text{EV/S倍數} \times (1 - \text{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times (1 + \text{控制權溢價})$$

- (6) 根據可資比較公司名單，銷售額介乎最低的4.1百萬美元至最高的3,108.4百萬美元。吾等認為例外的情況中Coinbase Global, Inc.及Bakkt Holdings, Inc.為異類公司。吾等進一步計算得出，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銷售額標準差於BitTrade Inc.的銷售金額加或減1銷售額標準差之外，故吾等的結論為Coinbase Global, Inc.及Bakkt Holdings, Inc.為異類公司。與目標公司銷售規模相似的可資比較公司有Goobit Group AB、Safello Group AB、Banxa Holdings, Inc.、BIGG Digital Assets Inc.、WonderFi Technologies Inc及Bitcoin Well Inc.。該六間可資比較公司扣除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前的EV/S倍數中位數為0.48倍。

## 附錄七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估值報告

### 估值結果

#### 公司標準法

目標公司的年度化收益(千日圓) <sup>(1)</sup>	13,205,681
經調整EV/S倍數中位數 <sup>(2)</sup>	0.31倍
估計100%目標公司企業價值(千日圓) <sup>(6)</sup>	4,093,761
加：現金(千日圓) <sup>(3)</sup>	2,652,789
加：非經營資產及負債淨額(千日圓) <sup>(3)</sup>	3,787,647
減：債務(千日圓) <sup>(4)</sup>	4,174,678
估計100%目標公司股權價值(千日圓) <sup>(7)</sup>	<b>6,400,000</b>
減：股份購回(千日圓) <sup>(5)</sup>	1,000,000
經調整92.31%目標公司股權價值(千日圓)	<b>5,400,000</b>
加：目標集團非經營資產及負債淨額(千日圓) <sup>(5)</sup>	7,120
約整經調整100%目標集團股權價值(千日圓)	<b>5,407,120</b>
匯率(美元／日圓) <sup>(7)</sup>	150
100%目標集團股權價值(美元) <sup>(7)</sup>	<b>36,127,000</b>

附註：

- (1) 收益乃指目標公司直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過去十二個月(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收益，計算方法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止 十一個月	截至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止 過去十二個月
	千日圓 (經審核)	千日圓 (經審核)	千日圓 (經審核)
	A	B = A/12	C
總收益	4,949,764	412,280	12,793,201
期間(月)	12	1	11
			D = B + C
			13,205,681
			12

- (2) 經挑選EV/S倍數乃基於通過採用公司標準法計算的EV/S倍數中位數。
- (3) 以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財務報表為基礎之現金、非經營資產及負債淨額。現金指手頭或銀行現金。非經營資產及負債包括目標公司本身之加密資產、目標公司客戶之加密資產、長期股權投資、外匯孖展、信託基金及名稱不符的客戶存款等。該等項目乃與目標公司正常經營活動無關。

## 附錄七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估值報告

- (4) 以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為基礎之債務包括來自中間控股公司Avenir Cayman Holding Limited(「Avenir Cayman」)之借款、長期債務、短期租賃責任及長期租賃責任。目標公司與Avenir Cayman訂有若干加密貨幣借款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未償還金額為3,147,564,121日圓。此外，目標公司亦與前同系附屬公司Huobi Cayman Holding Limited(前稱Huobi Global Limited，「Huobi Global」)訂立貸款協議，金額為1,000,000,000日圓，由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五月十五日，為期五年，其為長期債務。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Huobi Global與Avenir Cayman簽訂債務更替協議，並轉讓上述長期債務之權利及責任予Avenir Cayman。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應付Avenir Cayman之未償還總金額為4,147,564,121日圓。目標公司已決定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前不結清未償還債務餘額總額。目標集團管理層預期，未償還債務餘額總額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結清。此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短期及長期租賃責任金額約為27,114,000日圓。總體而言，債務總額為4,147,564,121日圓之債務及27,114,000日圓之租賃責任，總計約4,174,678,000日圓。此外，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應付海南樂朋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海南樂朋」)的未償還金額合共89,946,000日圓。然而，該應付款項與目標公司常規營運活動相關，尤其為應付海南樂朋技術服務費，並已計入目標公司的企業價值計算。
- (5) 倘李先生不再為目標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倘Avenir Investment出售目標公司50%以上股份，FPG及東海可要求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指定的第三方，購回彼等於目標公司的股權。目標公司已向FPG及東海承諾，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購回FPG及東海於目標公司的股份，總代價相當於彼等的最初投資成本1,000,000,000日圓。上述金額已計入估值。
- (6) 目標集團之非經營資產及負債淨額(不包括目標公司資產淨值)乃基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財務報表得出。
- (7) 匯率基於FactSet提供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即期匯率。
- (8) 數字因約整而未必與相加總和確切一致。



## 估值結論

根據吾等所作調查及所用分析方法，吾等認為目標集團的100%股權截至估值日的公允價值為36,127,000美元。

本公允價值結論乃以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為基準，該等程序及慣例依賴使用多項假設及考慮眾多不明朗因素，而有關假設及不明朗因素無法簡單量化或確定。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現時及預期並無擁有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或所報告估值中的任何權益。

此 致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00號

6樓及7樓702-3室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區永源

*MHKIS (GP), AAPI MSc (RE), ICPA*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

謹啟

分析及呈報人：

董事

**Paul Hau**

*FCPA*

高級分析師

**Billy But**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附註：區永源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澳洲房地產學會會員及於測量師註冊管理局註冊的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彼於香港、中國、美國及亞太地區的財務估值及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 附錄一 一般限制及條件

本報告乃根據以下一般假設及限制條件而編製：

- 據吾等所深知，吾等於達致意見及結論時所依賴或本報告內載列的所有數據(包括過往財務數據)均屬真實及準確。儘管吾等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以確保本報告所載資料屬準確，惟吾等無法保證其準確性，亦概不會就吾等於本報告所用由任何第三方提供或來自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數據、意見或估計的真實性或準確性承擔責任。
- 吾等亦不會就任何法律事宜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特別是，吾等並無就所估物業的業權、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已申索或可申索權益進行任何調查。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已假設業主權益屬有效、業權完好及可出售，且並無任何透過正常程序不能確定的產權負擔。
- 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吾等並無核實吾等就編製本報告所採用或引述的任何物業詳情，包括有關物業的面積、大小、尺寸及描述。本報告所載有關物業面積、大小、尺寸及描述的任何資料僅供識別用途，任何人士不得於任何轉易契或其他法律文件內使用該等資料。本報告所呈列任何規劃或圖則純粹旨在以可視化效果呈現有關物業及其周圍環境，不應將其視作測量圖或尺寸比例圖。
- 本報告所呈列的估值意見乃根據截至分析日期當時或其後當時的經濟狀況及本報告所列貨幣購買力而作出。所發表結論及意見適用的估值日期載於本報告內。
- 本報告僅為所列明用途而編製。除 貴公司、其財務顧問及／或其獨立財務顧問就彼等各自與建議收購事項有關的工作而摘錄或提述本報告外，不擬作任何其他用途或目的或供任何第三方使用。吾等特此聲明，概不會就任何擬定用途以外用途所引致的任何損害及／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刊發本報告須經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事先書面同意。除於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通函內披露外，本報告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結論、簽署本報告或與本報告有關的任何人士的身份或彼等的關連企業／公司、對與彼等相關聯的專業機構或組織的提述或有關組織所授予的稱謂)概不得透過章程、宣傳資料、公關、新聞等任何發佈形式向第三方披露、傳播或洩露。
- 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吾等並無進行任何有關環境影響的研究。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所有適用法律及政府法規均獲遵守。吾等亦假設責任擁有權以及所有必需的相關部門或私人組織的許可證、同意書或其他批准均已經或將會取得或重續，以作與本報告估值分析相關的任何用途。
- 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所載價值估計並無計及存在石棉、尿素甲醛樹脂泡沫絕緣材料、其他化學品、有毒廢料或其他有潛在危險性的物料等任何有害物質的影響，亦無計及任何結構性損壞或環境污染的影響。就評估是否存在潛在結構性及／或環境瑕疵而言(存在上述瑕疵可能對物業價值造成重大影響)，吾等建議諮詢合資格結構工程師及／或工業衛生師等相關專家的意見。

敬啟者：

**關於：Avenir Asset Hold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股權的估值**

根據閣下的指示，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睿力」或「吾等」）已對Avenir Asset Hold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Avenir Asset」或「目標集團」），其主要持有一家全資經營附屬公司BitTrade Inc.（「BitTrade」或「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的股權進行公允價值估值。吾等知悉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新火」或「閣下」）擬收購目標集團的若干股權（「建議收購事項」）。

據吾等所知，是次評估僅供貴公司董事（「董事」）為建議收購事項作財務報告用途。本報告（「報告」）概不構成建議收購事項的商業價值及架構的意見。對於報告未獲授權的使用，吾等概不負責。

就本報告所使用的由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源自任何第三方的任何估計數據或估計的真實性及完整性，吾等概不承擔責任。吾等假設吾等獲提供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乃屬準確及完整。

本報告呈列所評估業務的概要，說明分析基準及假設，解釋是次評估過程中為計算價值所採用的分析方法。

**分析基準**

吾等已對目標集團的100%股權的公允價值進行評估。

公允價值是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

## 公司背景

目標集團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的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持有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目標公司為於日本東京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營運虛擬貨幣兌換平台。

吾等知悉，貴公司擬收購目標集團的若干股權。因此，貴公司謹此評估目標集團截至估值日的股權的公允價值。

## 工作範圍

於進行是次估值時，吾等已：

- 與貴公司的代表合作以就估值取得所需資料及文件；
- 收集吾等就目標集團可獲得的相關資料，包括法律文件、財務報表等；
- 與貴公司及目標集團進行討論以就估值了解目標集團的歷史、業務模式、營運、業務發展計劃等；
- 進行相關行業研究並從可靠來源收集相關市場數據以作分析；
- 對吾等就目標集團可獲得的資料進行研究並考慮估值結論的基礎及假設；
- 選擇合適的估值方法以分析市場數據並估算目標集團的公允價值；及
- 編撰本估值報告，當中載述吾等的發現、估值方法及假設以及估值結論。

於進行估值時，吾等應已獲得一切與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有關的相關資料、文件及其他相關數據。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吾等依賴有關數據、記錄及文件，且並無理由懷疑由貴公司、目標集團及其授權代表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

## 行業概覽

### 全球經濟

二零二三年的世界經濟正在經歷一個增長放緩、挑戰重重的時期。全球增速有所放緩，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增速將從二零二二年的3.5%降至二零二三年的3.0%，低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九年3.8%的歷史平均水平。同樣，經合組織預測二零二三年全球本地生產總值將小幅增長2.7%，二零二四年將輕微提高至2.9%。這種低迷的經濟前景可歸因於多種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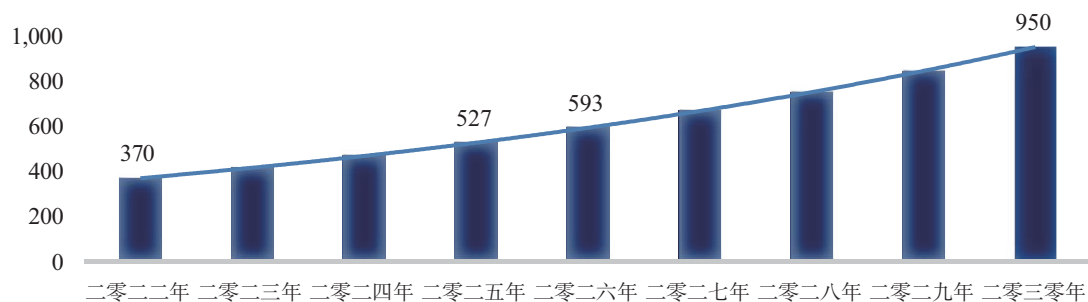
通貨膨脹、利率上升及不確定性加劇等持續存在的問題正在對全球經濟的強勁復蘇構成障礙。此外，一系列相互關聯的嚴重衝擊亦產生了深遠影響。持續的新冠疫情、烏克蘭戰爭及其隨後的糧食和能源危機、飆升的通脹、債務緊縮及氣候緊急狀況都導致全球經濟形勢脆弱。

該等挑戰對發達經濟體的影響更為明顯，預期其增長將大幅放緩。例如，發達經濟體的增長預計將從二零二二年的2.6%降至1.5%。全世界都在積極應對該等經濟不利因素，努力促進可持續復蘇，但鑒於當前的全球形勢，前進的道路似乎十分艱難。

### 加密貨幣兌換平台行業

受加密貨幣日益普及、機構採用率提高及先進交易技術發展的推動，二零二三年加密貨幣兌換平台行業呈現強勁增長態勢。根據Vantage Market Research，二零二二年全球加密貨幣兌換平台市場估值為370.13百萬美元，預計到二零三零年將達致949.70百萬美元。預計全球市場將在預測期內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12.50%。

加密貨幣兌換平台市場規模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三零年(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歐洲民意與市場研究協會(ESOMAR)、Vantage Market Research

金融機構亦越來越意識到數字資產作為盈利資產類別的潛力。加密貨幣正被各大金融機構視為非相關資產類別，這意味著其表現並不總是與股票及債券等傳統金融市場一致。這種多樣化可作為抵禦經濟及市場不穩定的緩衝手段。推出專注於加密貨幣的金融產品，包括比特幣期貨合約及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為機構投資者提供了接觸加密貨幣的受監管途徑。

隨著身份驗證加密資產用戶數量不斷增加，加密貨幣被更廣泛地接受及採用，這種上升趨勢推高了交易量，透過增加交易費及其他收入來源使兌換平台受益，反映了行業的擴張及加密貨幣的日益普及。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加密貨幣兌換平台市場活動活躍。加密衍生品佔據了74.8%的市場份額，總交易量飆升至2.95萬億美元。中心化及去中心化交易所緊隨其後，份額分別為22.8%及2.4%。僅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前十大交易所就報告了驚人的交易量，達6.1萬億美元，其中幣安(Binance)以3.2萬億美元領先。

### 本報告的限制

本報告僅供董事內部參考使用。因此，本報告不可供任何人士(包括且不限於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各自的股東)使用或以任何其他關係依賴，其用意亦非賦予任何人士(包括且不限於 貴公司及目標集團各自的股東)任何利益。

本報告概不構成對於建議收購事項商業估值及架構的意見。本報告並無宣稱包含就全面評估建議收購事項而言可能屬必要或合適的所有資料。吾等毋須且並未對建議收購事項所涉及的業務、技術、營運、策略或其他商業風險及利益進行全面審查，上述事宜仍然純屬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的責任。

吾等已假設並依賴吾等獲提供、以其他方式取得或就本報告所依賴的資料(尤其是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不論書面或口頭)的準確性、完整性及充分性，並未對其進行獨立核實，且概無對所有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及充分性作出明示或暗示的聲明或保證，亦概不對此承擔責任。

此外，吾等的估值亦依賴於從公共來源獲得的吾等認為可靠的其他資料。吾等對從公共來源獲得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及可靠性概不承擔責任。

## 商業企業估值分析的估值假設

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的經濟前景及影響行業的特定競爭環境；
- 目標集團的業務風險；
- 可資比較公司正從事與目標集團類似的業務營運；
- 目標集團管理團隊的經驗及其股東的支持；及
- 整體行業的法律及監管事宜。

吾等於達致估值結論時須作出多項一般假設。在是次估值中採納的主要假設包括：

- 現有政治、法律、科技、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可能對目標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吾等已假設不存在與估值資產相關的可能對報告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隱藏或意外情況。此外，吾等對估值日後的市況變動概不承擔責任；
- 加密貨幣市場不會出現可能對目標集團的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波動；
- 專門規管加密貨幣的監管環境（包括稅法、合規要求及監管框架）不會發生可能對目標集團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及
- 加密貨幣的流動性不會發生任何會對其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估值方法

### 一般估值方法

有三種公認方法可評估目標集團股權價值的公允價值，即收益法、成本法及市場法。就目標集團估值而言，該三種方法均已考慮：

**收益法**                      收益法提供價值指標，所根據的原則為知情買家將支付不超過標的資產所產生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

收益法的基本方法為貼現現金流（「貼現現金流」）法。根據貼現現金流法，價值取決於來自企業擁有權的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因此，股權價值指標是以公司的未來自由現金流量的現值減未償還計息債項（如有）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乃按適合投資類似業務的風險及危害的市場衍生回報率貼現。

**成本法**                      成本法乃按照同類資產現行市價，計算在新狀況下重新產生或重置所評估資產的成本，當中計及狀況、使用情況、齡期、磨損及損耗或陳舊程度（實際、功能或經濟方面）的累計折舊撥備，並考慮過往及現時的保養政策及翻新記錄。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比較標的資產與已於市場上出售的類似資產提供價值指標，並就標的資產及被認為可與標的資產相比的資產之間的差異作出適當調整。

市場法下的可資比較公司法是利用被認為可與標的資產相比的公眾上市公司計算出價格倍數，然後將結果應用於標的資產的基數。可資比較交易法是利用被認為可與標的資產相比的資產的近期買賣交易計算出價格倍數，然後將結果應用於標的資產的基數。

## 所選用估值方法

上述方法各自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有時可同時使用兩種或以上方法。是否採納具體方法將取決於就性質類似的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時最常用的做法。在是次評估目標集團股權價值的公允價值時，吾等應用市場法，原因如下：

- 由於成本法假設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可區分並可分開出售，故不適用於是次估值。該方法更適合資產具高流通性的行業，例如物業發展及金融機構。因此，是次估值未採用成本法。
- 收益法同樣不合適，因為編製目標集團的財務預測涉及多項假設，而假設未必能夠反映目標集團未來表現的不確定因素。加密貨幣市場波動性很大，使得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不確定，並且依賴於猜測。鑒於不當假設會對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是次估值未有採用收益法。
- 市場法所得公允價值反映對相關行業的市場預期，因為可資比較公司的價格倍數乃從市場共識得出。由於性質及業務與目標集團類似的公眾公司數目充足，其市場價值乃良好的行業指標。因此，是次估值採用市場法。吾等根據指引公司法進行的估值程序載於下文。

## 公司標準法

採用公司標準法時，吾等必須篩選合適的可資比較公眾公司。篩選可資比較公司以整體行業的可資比較性為基準。儘管每家公司均為獨一無二，但差異中亦存有若干相同的業務特性，例如引導市場達致具有若干類似特性公司的預期回報的所需資本投資以及整體預期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可資比較公眾公司乃根據Factset及其最新經審核年報，參考以下篩選標準而選出：

- 可資比較公眾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加密貨幣交易及兌換，其50%以上的收入來自該等活動；

## 附錄七 A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報告

- 可資比較公眾公司於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識別的發達國家(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加拿大、歐洲、香港、新加坡及日本)的交易所市場上市，不包括場外交易市場；
- 可資比較公眾公司的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及
- 可資比較公眾公司的收益為正。

選定的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列示如下：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交易所市場	業務描述	業務分部
1	Coinbase Global, Inc.	COIN-US	美國	納斯達克	Coinbase Global, Inc. 從事科技及金融基礎設施產品及服務。其提供加密貨幣驅動科技，包括自主託管錢包，去中心化應用程式及服務，以及開放社區參與平台。	交易收益：48.9% 認購及服務收益：45.3% 其他收益：5.9%
2	Bakkt Holdings, Inc.	BKKT-US	美國	紐交所	Bakkt Holdings, Inc. 從事加密貨幣資產、忠誠度與獎勵以及支付的交叉業務。彼亦提供一個平台，以擴大支付服務範圍、創造新收益流，以及增加客戶忠誠度。	交易收益：96.9% 認購及服務收益：3.1%
3	Goobit Group AB	BTCX-SE	瑞典	NGM交易所	Goobit Group AB 從事提供金融交易活動。其提供BTCX品牌加密貨幣。	加密貨幣交易相關 100.0%
4	Safello Group AB	SFL-SE	瑞典	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	Safello Group AB 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其提供直接付款方式及服務，以購買、銷售及儲存比特幣。	加密貨幣交易相關 100.0%
5	Banxa Holdings, Inc.	BNXA-CA	加拿大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Banxa Holdings, Inc. 為一家經營數字資產空間支付服務的供應商。其產品Plug-and-Play支援通過多種支付方式獲取數字貨幣。	銷售加密貨幣：94.3% 服務佣金及差額：5.4% 綜合收益：0.4%

## 附錄七 A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報告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交易所市場	業務描述	業務分部
6	BIGG Digital Assets Inc.	BIGG-CA	加拿大	加拿大證券交易所	BIGG Digital Assets, Inc. 從事發展區塊鏈科技解決方案、調查及數據分析。其解決方案包括QLUE.io及BitRank。其通過區塊鏈科技發展及數字貨幣銷售經紀分部營運。	交易收益：76.8% 認購收益：18.7% 服務收益：4.4% 元宇宙工作與諮詢服務：0.1%
7	WonderFi Technologies Inc	WNDR-CA	加拿大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Wonderfi Technologies, Inc. 為一家科技公司，通過中心化及去中心化平台從事創造獲取數字資產統一途徑。其於去中心化金融及中心化金融分部營運。	交易收益：89.6% 付款收益：10.2% 其他收益：0.2%
8	Bitcoin Well Inc	BTCW-CA	加拿大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Bitcoin Well, Inc. 從事通過比特幣自動販賣機網絡的買賣及以互聯網為基礎的一套交易服務。	向客戶銷售加密貨幣：90.2% 加密貨幣公平交易：9.8%

資料來源：FactSet及可資比較公司年報。FactSet Research Systems Inc. (通常稱為FactSet) 是一家領先的美國金融數據及軟件公司，其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為FDS。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被納入標普500指數以來，FactSet為全球投資專業人士提供綜合金融數據、分析工具及服務，客戶群體涵蓋投資組合經理、市場分析師及風險經理等。FactSet的全面服務包括商業諮詢服務、數據整合、高級市場分析及投資組合數據管理，滿足多樣化客戶的需求。

吾等已考慮所有於發達國家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加拿大、歐洲、香港、新加坡及日本。選擇50%以上收入來自加密貨幣買賣及兌換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原因是為確定主要從事與目標公司類似活動的企業。根據上述選擇標準，日本、新加坡或香港並無與加密貨幣買賣及兌換相關的上市公司超過50%收入來自該等活動。選擇發達國家的上市公司乃由於該等國家有嚴格的法律及治理、透明度及類似的會計準則，將致使評估結果更準確可靠。由於場外交易市場與上市交易所相比缺乏透明度、監管標準較低，而且風險較高，故不選擇場外交易市場的可資比較公司。此外，場外交易市場上的公司通常流動性較低，財務資料可靠性較

## 附錄七 A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報告

低，故難以進行準確比較。經考慮上述經挑選標準及基準，除經挑選八間可資比較公眾公司，吾等並未考慮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經挑選可資比較公司之名單根據吾等盡最大努力進行研究及甄選標準而言實屬詳盡。

吾等亦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持有不同金額的加密貨幣資產，而股本結構存在重大差異。根據CFA I及II課程「股權投資及股權估值」章節，對於資本結構存在重大差異的公司，企業價值(EV)更為適合用作比較。扣除現金及投資之理由在於收購方就收購目標所支付的價格淨額將按目標的流動資產金額減少。

計算可資比較公司之企業價值方程式如下：

企業價值 = 市價 - 加密貨幣資產 + 債務 - 非營運資產及負債淨額 - 現金 + 少數股東權益 + 優先股

下列為達致目標公司股權價值的計算方法(包括EV/S倍數)及上述項目的調整：

目標公司的年度化收益 A

可資比較公司的經調整EV/S倍數中位數 B

---

估計100%目標公司企業價值 C = A × B

加：現金 D

加：非營運資產及負債淨額(包括加密貨幣資產) E

減：債務 F

---

估計100%目標公司股權價值 G = C + D + E + F

根據上述選擇標準篩選出八家可資比較公司後，吾等採納另一項標準選擇合適的可資比較公司，以釐定倍數。為提高所選的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公司之間的可比性，銷售規模亦被考慮作為一個決定因素。為反映目標公司最近財務表現，吾等認為是次估值之合適倍數為企業價值對銷售比率（「EV/S比率」）。

吾等亦已考慮其他常用定價倍數，如市盈率、市賬率及價格對EBITDA比率。由於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年度的損益歷史波動以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錄得淨虧損，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近期盈利能力可能不穩定，以及由於其商業特點，與收益相比可能出現較大幅度波動，導致基於盈利的衡量標準可靠性降低，故市盈率被視為不適用於估值。由於賬面值僅計及一家公司的有形資產，公司的無形資產以及公司特有的能力及優勢並不體現在市賬率中，因此市賬率被視為不適用於是次估值。

儘管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錄得正EBITDA，但其EBITDA歷史波動較大，連同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錄得淨虧損，故亦無於是次估值中選用價格對EBITDA比率。這一理由與排除市盈率的決定一致。因此，EV/S比率被視為合適並於是次估值中採納。

可資比較公司的EV/S乃按彼等各自的企業價值除以彼等各自的收益計算得出。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截至估值日的市值及可資比較公司截至估值日可獲得的最新財務數據計算得出。

## 附錄七 A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報告

EV/S 倍數連同下列可資比較公司截至估值日的企業價值於下表列示：

編號	公司名稱	貨幣	截至估值日 的企業價值 <sup>(1)、(3)</sup>	過去 十二個月 銷售額 <sup>(2)、(3)</sup>	EV/S <sup>(4)</sup>
1	Coinbase Global, Inc.	百萬美元	39,692.3	4,703.7	8.44 倍 (異常值) <sup>(6)</sup>
2	Bakkt Holdings, Inc.	百萬美元	147.4	1,783.8	0.08 倍 (異常值) <sup>(6)</sup>
3	Goobit Group AB	百萬美元	4.0	12.1	0.33 倍
4	Safello Group AB	百萬美元	5.8	66.3	0.09 倍
5	Banxa Holdings, Inc.	百萬美元	18.9	189.6	0.10 倍
6	BIGG Digital Assets Inc.	百萬美元	23.8	7.2	3.31 倍
7	WonderFi Technologies Inc	百萬美元	31.6	39.5	0.80 倍
8	Bitcoin Well Inc	百萬美元	17.0	49.2	0.35 倍
扣除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前中位數 (不包括異常值) <sup>(3)</sup>					0.34 倍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sup>(4)</sup>					42.9%
控制權溢價 <sup>(4)</sup>					30.2%
扣除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後中位數 (不包括異常值)					0.25 倍

附註：

- (1) 數據來自FactSet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年報。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乃根據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市值及其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可得之最新財務數據計算。
- (2) 數據來自FactSet。可資比較公司的收益乃根據該等可資比較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最近十二個月可得之財務數據。
- (3) 匯率基於FactSet提供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即期匯率。
- (4) 中位數與平均數對於理解一組數字的中心趨勢有相同的作用。中位數不受極端數值影響，被視為用於非對稱數字分佈的更佳中點計量法。因此，我們認為，採用中位數得出結果為更合理的方法，可防止異常值對結果造成歪曲。
- (5) 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反映一家股權封閉公司的股份缺乏現成市場的事實。封閉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相對於公眾上市公司的類似權益一般並無現成的市場。因此，私人公司的股份價值通常低於公眾上市公司的可資比較股份。

估值所採用的EV/S倍數乃從公眾上市公司計算得出，代表市場流通的擁有權權益。因此，採用該EV/S倍數計算的公允價值指市場流通權益。故此，我們已採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以調整該市場流通權益公允價值至非市場流通權益公允價值。

知名研究公司Stout Risius Ross, LLC編製的「Stout受限制股份研究參考指南(二零二三年版)」報告提出772筆交易中的第五個五分位的市場流通性折讓中位數約為42.9%。由於市值中位數與目標公司相似，因此第五個五分位的市場流通性折讓率中位數已用作參考。42.9%的市場流通性折讓率被視為合適及適合是次估值，乃由於我們了解目標公司為私人公司。

非市場流通權益的價值可採用以下公式從市場流通權益計算得出：

$$\text{非市場流通權益公允價值} = \text{市場流通權益公允價值} \times (1 - \text{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控股權溢價為買家為獲得某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而願意支付超出該公司少數股東股權價值的數額。估值所採用的EV/S倍數乃從公眾上市公司計算得出，指少數股東的擁有權權益；故採用該EV/S倍數計算的市值指少數股東權益。因此，已採用控股權溢價將有關少數股東權益市值調整至控股權益市值。

就控股權作出的調整乃透過對目標公司股份的價值應用控股權溢價而作出。知名研究公司FactSet Mergerstat, LLC所刊發的報告「控制權溢價研究：二零二四年第三季」提出，金融、保險及房地產領域證券、商品經紀及服務類別的控制權溢價中位數約為30.2%。30.2%的控制權溢價被視為合適及適合是次估值，乃由於吾等了解 貴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的控制性權益。

控制性權益價值可採用以下公式從少數股東權益計算得出：

$$\text{控制性權益公允價值} = \text{少數股東權益公允價值} \times (1 + \text{控制權溢價})$$

結合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作出的調整，

$$\text{經調整EV/S倍數} = \text{EV/S倍數} \times (1 - \text{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times (1 + \text{控制權溢價})$$

- (6) 根據可資比較公司名單，銷售額介乎最低的7.2百萬美元至最高的4,703.7百萬美元。估值師認為例外的情況中Coinbase Global, Inc.及Bakkt Holdings, Inc.為異類公司。估值師進一步計算得出，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銷售額標準差於BitTrade Inc.的銷售金額加或減1銷售額標準差之外，故估值師的結論為Coinbase Global, Inc.及Bakkt Holdings, Inc.為異類公司。與目標公司銷售規模相似的可資比較公司有Goobit Group AB、Safello Group AB、Banxa Holdings, Inc.、BIGG Digital Assets Inc.、WonderFi Technologies Inc及Bitcoin Well Inc.。該六間可資比較公司扣除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前的EV/S倍數中位數為0.34倍。



## 附錄七 A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報告

### 估值結果

#### 公司標準法

目標公司的年度化收益(千日圓) <sup>(1)</sup>	16,832,864
經調整EV/S倍數中位數 <sup>(2)</sup>	0.25 倍
估計100%目標公司企業價值(千日圓)	4,239,117
加：現金(千日圓) <sup>(3)</sup>	2,335,975
加：目標公司非經營資產及負債淨額(千日圓) <sup>(3)</sup>	3,376,438
減：債務(千日圓) <sup>(3)</sup>	4,144,156
經調整100%目標公司股權價值(千日圓) <sup>(6)</sup>	<b>5,807,374</b>
減：可贖回出資價(千日圓)	999,974
經調整92.31%目標公司股權價值(千日圓) <sup>(6)</sup>	<b>4,807,400</b>
加：目標集團非經營資產及負債淨額(千日圓)	6,693
約整經調整100%目標集團股權價值(千日圓)	<b>4,814,093</b>
匯率(美元／日圓) <sup>(6)</sup>	143
100%目標集團股權價值(美元) <sup>(6)</sup>	<b>33,656,000</b>

附註：

- (1) 收益乃指目標公司直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過去十二個月(即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收益，計算方法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日圓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日圓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千日圓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日圓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年度 千日圓 (經審核)
	A	B	C = B - A	C	E = C + D
總收益	5,689,284	14,647,614	8,958,330	7,874,534	16,832,864
期間(月)	6	12	6	6	12

- (2) 經挑選EV/S倍數乃基於通過採用公司標準法計算的EV/S倍數中位數。

以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報表為基礎之現金、非經營資產及負債以及債務淨額。現金指手頭或銀行現金。非經營資產及負債包括目標公司本身之加密資產、目標公司客戶之加密資產、外匯孖展、信託基金及名稱不符的客戶存款等。該等項目乃與目標公司正常經營活動無關。

---

## 附錄七 A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報告

---

- (3) 債務包括來自中間控股公司 Avenir Cayman Holding Limited (「Avenir Cayman」) 之借款、長期債務、短期租賃責任及長期債務、短期租賃責任及長期租賃責任等。
- (4) 目標集團之非經營資產及負債淨額(不包括目標公司資產淨值)乃基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得出。
- (5) 匯率基於 FactSet 提供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即期匯率。
- (6) 數字因約整而未必與相加總和確切一致。

## 估值結論

根據吾等所作調查及所用分析方法，吾等認為目標集團的100%股權截至估值日的公允價值為33,656,000美元。

本公允價值結論乃以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為基準，該等程序及慣例依賴使用多項假設及考慮眾多不明朗因素，而有關假設及不明朗因素無法簡單量化或確定。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現時及預期並無擁有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或所報告估值中的任何權益。

此 致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00號

6樓及7樓702-3室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區永源

*MHKIS (GP), AAPI MSc (RE), ICPA*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

謹啟

分析及呈報人：

董事

**Paul Hau**

*FCPA*

高級分析師

**Billy But**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附註：區永源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澳洲房地產學會會員及於測量師註冊管理局註冊的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彼於香港、中國、美國及亞太地區的財務估值及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附錄一 一般限制及條件

本報告乃根據以下一般假設及限制條件而編製：

- 據吾等所深知，吾等於達致意見及結論時所依賴或本報告內載列的所有數據(包括過往財務數據)均屬真實及準確。儘管吾等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以確保本報告所載資料屬準確，惟吾等無法保證其準確性，亦概不會就吾等於本報告所用由任何第三方提供或來自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數據、意見或估計的真實性或準確性承擔責任。
- 吾等亦不會就任何法律事宜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特別是，吾等並無就所估物業的業權、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已申索或可申索權益進行任何調查。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已假設業主權益屬有效、業權完好及可出售，且並無任何透過正常程序不能確定的產權負擔。
- 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吾等並無核實吾等就編製本報告所採用或引述的任何物業詳情，包括有關物業的面積、大小、尺寸及描述。本報告所載有關物業面積、大小、尺寸及描述的任何資料僅供識別用途，任何人士不得於任何轉易契或其他法律文件內使用該等資料。本報告所呈列任何規劃或圖則純粹旨在以可視化效果呈現有關物業及其周圍環境，不應將其視作測量圖或尺寸比例圖。
- 本報告所呈列的估值意見乃根據截至分析日期當時或其後當時的經濟狀況及本報告所列貨幣購買力而作出。所發表結論及意見適用的估值日期載於本報告內。
- 本報告僅為所列明用途而編製。除 貴公司、其財務顧問及／或其獨立財務顧問就彼等各自與建議收購事項有關的工作而摘錄或提述本報告外，不擬作任何其他用途或目的或供任何第三方使用。吾等特此聲明，概不會就任何擬定用途以外用途所引致的任何損害及／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刊發本報告須經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事先書面同意。除於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通函內披露外，本報告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結論、簽署本報告或與本報告有關的任何人士的身份或彼等的關連企業／公司、對與彼等相關聯的專業機構或組織的提述或有關組織所授予的稱謂)概不得透過章程、宣傳資料、公關、新聞等任何發佈形式向第三方披露、傳播或洩露。
- 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吾等並無進行任何有關環境影響的研究。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所有適用法律及政府法規均獲遵守。吾等亦假設責任擁有權以及所有必需的相關部門或私人組織的許可證、同意書或其他批准均已經或將會取得或重續，以作與本報告估值分析相關的任何用途。
- 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所載價值估計並無計及存在石棉、尿素甲醛樹脂泡沫絕緣材料、其他化學品、有毒廢料或其他有潛在危險性的物料等任何有害物質的影響，亦無計及任何結構性損壞或環境污染的影響。就評估是否存在潛在結構性及／或環境瑕疵而言(存在上述瑕疵可能對物業價值造成重大影響)，吾等建議諮詢合資格結構工程師及／或工業衛生師等相關專家的意見。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表

序號	現有大綱	經修訂大綱
10	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一類股份。	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 <del>500,000,000</del> <u>7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一類股份。
14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修訂大綱或細則，惟股東可不時修訂大綱或細則，以增加本公司經股東決議案授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董事無權修訂大綱或細則。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修訂大綱或細則， <del>惟股東可不時修訂大綱或細則，以增加本公司經股東決議案授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董事無</del> 權修訂大綱或細則。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表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2.1	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一類股份。	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 <del>500,000,000</del> <u>7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一類股份。



**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7樓702-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英屬處女群島協議的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英屬處女群島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英屬處女群島協議」)(定義及詳情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交股東特別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按每股代價股份2.18港元的發行價向英屬處女群島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A(定義及詳情見通函)；
- (c)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A之上市及買賣後，向董事授出令其有權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代價股份A並將其入賬列作繳足的所有權力的特別授權(「英屬處女群島特別授權」)，惟英屬處女群島特別授權應是對通過此項決議案前已向或可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能不時向董事授出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的補充，而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按其認為就落實英屬處女群島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之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適當、適宜及權宜而進行所有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同意並作出相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與此有關或相關之事項。」

2. 審議及批准關於BitTrade協議的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

###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Goldenway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BitTrade協議**」)(定義及詳情見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交股東特別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按每股代價股份2.18港元的發行價向Goldenway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B(定義及詳情見通函)；
- (c)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B之上市及買賣後，向董事授出令其有權根據BitTrade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代價股份B並將其入賬列作繳足的所有權力的特別授權(「**BitTrade特別授權**」)，惟BitTrade特別授權應是對通過此項決議案前已向或可能不時向董事授出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的補充，而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按其認為就落實BitTrade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之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適當、適宜及權宜而進行所有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同意並作出相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與此有關或相關之事項。」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限額，惟：

- (a) 根據就此經更新之限額，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限額」）；
- (b) 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過往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彼可能全權及酌情認為就使上述安排生效而言屬必需、適當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約或文據(包括加蓋本公司的印鑑)，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4. 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通過增設額外2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份由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7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各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增加法定股份或與之相關擬定事宜以及實施及使之生效而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特別決議案

5. 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統稱「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按通函附錄八所載方式修訂(「建議修訂」)；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送交本大會)分別作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登記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日起生效(「建議採納」)；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秘書或高級職員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使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以及任何前述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均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附註：

1.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刊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兩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委任代表的文據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之表決，而股東特別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股份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惟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會議聯名持有人，方可就該等股份投票。
7.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轉讓登記將不會進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八時正後及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前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押後舉行。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huotech.com](http://www.newhuotech.com))登載公告，以知會股東(定義見本通函)有關重新安排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主席)；(2)執行董事杜均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BBS JP。